

股票代碼：8240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http://www.wahhong.com.tw>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葉清彬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971-7777

電子郵件信箱：speakman@wahhong.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祖華

職稱：高級管理師

聯絡電話：(07)971-7767

電子郵件信箱：speakman@wahho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1 樓之 6-7 室

電話：(07)971-7777

楠梓廠地址：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 330 號

電話：(07)976-1230

官田廠地址：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力行街 6 號

電話：(06)702-9999

安平廠地址：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平路 22 號

電話：(06)263-616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秋燕、龔俊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wahhong.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劃	42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七、其他揭露事項	9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	97
二、經營成果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99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100
七、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1
八、其他重要事項	1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全球經濟在 2013 年充滿了希望與動盪：相較於美國因能源成本下降、製造業回流；歐洲國家走出歐債危機影響，經濟指標重回成長；以及日本因海內外需求回升，創造工業生產增加、就業情況改善之『安倍經濟學』；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因政權轉移後新領導人著重經濟結構調整，且對外貿易受到主要出口國進口替代影響而較前一年度衰退，因而創下 14 年來最低經濟成長率；東南亞主要國家則因有政爭、風災及金融波動等不利影響，而使經濟成長下滑。

台灣總體經濟部分，雖然國際景氣復甦逐漸成形，但受到中、韓等出口競爭對手國家影響，台灣內部經濟受到此波外部景氣復甦之帶動效果已有減弱跡象，凸顯出台灣出口產業在整體產業競爭力面臨轉型中之挑戰。

影響所及，2013 年對於華宏而言亦可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2013 年度華宏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12.90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了 2.09%。其中，光電材料雖在拓展日系及歐美外銷市場客戶已有小成，使非大中華地區客戶銷貨比率提升，但整體大環境面臨全球 LCD TV 銷售成長停滯、IT 應用面板出貨量衰退、以及原材市場價格競爭加劇等不利條件，使光電材料營收僅能維持小幅度之年成長率；機能材料受到客戶需求調整、國際貿易情勢改變等內外因素影響，主要產品工程塑膠及 BMC 材料等銷售業績未能達標；另新興產品營收雖有 ITO 導電膜銷售強勁，但包括自動化組裝設備、散熱材料、鏡頭致動模組等產品業務推廣不如預期，拖累整體營收成長表現。

受到營業規模未如預期成長，而生產要素成本提升，以及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資源等原因，及提列自動對焦致動器生產設備及存貨資產減損 0.81 億元等影響，合併營業淨利下滑至 1.40 億元；營業外損益部分包含認列郡宏投資收益 0.59 億元等，合計業外收益 0.35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 1.74 億元，歸屬母公司股東稅後淨利 0.92 億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0.95 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2013 年華宏合併負債比率 57.3%，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達 159%及 130%，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242%、利息保障倍數為 334%，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即使在經營環境嚴苛考驗時，公司仍可維持一定的營運週轉能力。研發投資上，年度投入金額為 2.63 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達 2.33%，並已有導熱塑膠材料及 LED 塑膠燈具等實際導入量產之實績，持續具體投資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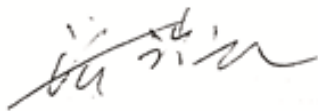
展望今年，根據國內產業智庫機構評論，雖然在歐美等主要經濟體景氣逐漸回溫帶動下，部分台灣電子產業可望持續受惠，但台灣的液晶面板與電腦、電子產品、機械設備、手持裝置等受到日韓與大陸企業強力競爭影響，生產情形將面臨較大的考驗。面對大陸產業結構變化，進口替代能力增強，兩岸產業垂直分工關係逐漸轉變，華宏均能深切地體認與思考，將努力改造自我迎接挑戰。首先，光電材料延續在主要市場的在地化布局與產品技術深耕策略，透過串接供應商、客戶成為長期策略夥伴關係，持續擴充現有產品營運基礎；機能材料事業則以產品競爭力為利基，策略運用華立集團資源布局，更積極性之推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為目標；而在最重要之新興產品發展策略上，則將重新盤點集團資源，聚焦於與公司現有客戶群或產品線相關聯之產業，重點投入產品開發及市場行銷。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雖然 2013 年的經營成果我們並不滿意，但我們有著高度的信心與決心，在各位股東的支持指導下，朝向未來既定的策略方向前進，繼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總經理：葉清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2 年：核准設立「華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500 仟元。
- 民國 63 年：研發聚酯樹脂、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技術。
- 民國 70 年：楠梓廠建廠。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 仟元。
- 民國 72 年：研發耐磨地板及耐酸鹼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石化工業。
- 民國 73 年：研發釣魚竿用玻璃纖維預浸布以供應我國釣桿產業。
- 民國 74 年：研發網球拍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網球拍產業。
- 民國 77 年：研發熱熔膠預浸布用環氧樹脂，替代傳統溶劑型預浸布。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00 仟元。
- 民國 78 年：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9,600 仟元。
- 民國 79 年：官田廠建廠。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0 仟元。研發汽車前燈反射鏡用玻璃纖維補強 BMC，對汽車燈國產化邁進一步。
- 民國 80 年：研發 PC 聚碳酸酯板及熱真空加工成型以供應採光罩及防彈板。辦理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 仟元。
- 民國 81 年：向美國 ROSTONE/日本 Asahi Glass Co.引進 OA 高精度 BMC 成型技術以支援我國事務機器。
- 民國 85 年：辦理現金增資 3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民國 86 年：楠梓廠通過 ISO9002 認證。研發乾式 BMC 技術以供應耐熱級電子組件。因應產品擴充，公司更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官田廠通過 ISO9002 認證，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1,457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41,457 仟元。
- 民國 88 年：開發鎂合金產品，以供應電腦機殼。辦理盈餘轉增資 14,146 仟元及現金增資 44,268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871 仟元。
- 民國 89 年：官田廠開發背光模組用擴散片、反射片產品。辦理現金增資 120,12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 仟元。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90 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00 仟元。11 月 30 日併購速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62,000 仟元。
- 民國 92 年：6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87,000 仟元。
8 月 31 日為使鎂合金有獨立發展空間，辦理減資 412,200 仟元，分割鎂合金事業部與日本 YAMAHA FINE TECH 合資另行成立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99,800 仟元。
- 民國 93 年：1 月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4 月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取得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以因應客戶需求，就近供貨予下游廠商。
6 月大尺寸 LCD TV 材料擴散膜及反射片產品取得面板大廠認證並開始量產，以供應 TFT-LCD TV 產業。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9,99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9,9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63,770 仟元。
- 民國 94 年：4 月轉投資設立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6 月股票掛牌上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46,37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147 仟元。

7 月 TFT-LCD TV 用擴散板通過主要面板廠認證，並開始出貨。

民國 95 年：3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147 仟元。

7 月合併聚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8,44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8,587 仟元。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76,516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75,104 仟元。

民國 96 年：5 月轉投資設立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3,75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18,859 仟元。

9 月轉投資設立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 月取得多項自動對焦致動器專利。

民國 97 年：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1,07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46,930 仟元。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ITO 導電薄膜。

民國 98 年：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15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61,145 仟元。

民國 99 年：12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 1,650 仟股，減資 16,500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44,645 仟元。

12 月轉投資設立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9 月辦理公司債轉換發新股 9 仟股、註銷庫藏股 1,969 仟股，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25,044 仟元。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50,044 仟元。

12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完成委員之委任。

民國 101 年：1 月轉投資公司郡宏光電第二條產線正式量產，ITO 導電膜月產能提升為 10 萬米平方。

5 月增資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

8 月官田廠第三號塗佈機正式量產稼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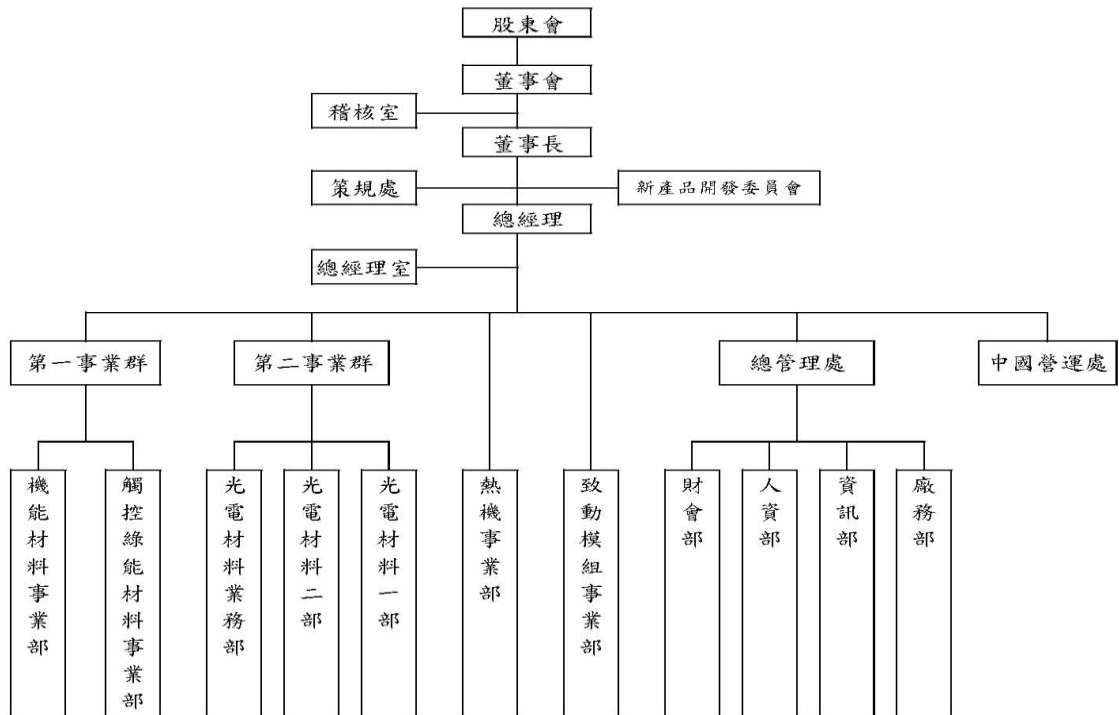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44 仟元。

8 月歡慶公司成立滿四十週年。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制度規劃、制定與執行。 2. 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總經理室	1. 規劃及執行公司短、中長期營運計劃。 2. 管理及督導公司策略、內控作業與工安環保之規劃及執行。 3. 新事業及新產品發展評估、規劃與執行。
策略規劃處	1. 擬定並落實公司經營策略及投資策略，整合各事業部策略。 2. 轉投資規劃、評估及執行。 3. 管理與督導事業部及子公司經營績效，協調營運支援。 4. 規劃及建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之各項制度。 5. 剖析產業環境及發展趨勢，執行及推動公司營運之各項專案。
財會部	1. 財務政策規劃執行及資金管理。 2. 股務管理。 3. 客戶信用徵信、調查、控制。 4. 會計帳務及財務預算作業規劃與執行、稅務管理。 5. 公共事務管理及投資人關係。
人資部	1. 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規劃與執行。 2.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資訊部	1. 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提供技術支援及管理等服务。 2. 透過電腦化、流程改造、系統導入，有效提升組織營運效益，並確保資訊安全的保護。 3. 資訊設備、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理及維護。
廠務部	1. 廠務系統及設施之規劃與營繕。 2. 勞安、衛生、環保及資源管理之執行。 3. 總務及一般庶務事項。
中國營運處	1. 大陸地區資源整合。 2. 協助大陸市場開拓。 3. 海外子公司管理監控。
各事業部	研發: 1. 新產品開發。 2. 自動化工程研發。 3. 新材料及新技術開發及導入。
	行銷: 1. 市場開發及銷售。 2. 營業商品採購。 3. 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 4. 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5. 國際市場拓展及經貿事務往來。
	製造: 1. 生產製造管理及產銷規劃。 2. 原物料採購與控制。 3. 倉管與儲運後勤作業。 4. 品質制度之建立及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註 4)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91.06.05	102.06.04	3 年	25,962,978	25.96%	25,962,978	25.96%	0	0	0	0	無	華旭科技(股)公司 長華塑膠(股)公司 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董事 台灣精材(股)公司 董事 晶宜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62.06.29	102.06.04	3 年	917,633	0.92%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工程師	本公司之執行長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惠和株式會社	91.06.05	102.06.04	3 年	1,546,542	1.55%	1,546,542	1.55%	0	0	0	0	無	台灣惠和(股)公司 董事 惠和光電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江田徐紅 (註 4)	103.02.21	103.02.21	2.5 年	0	0	0	0	0	0	0	0	鹿耳島大學大學院人文科學研究科	台灣惠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葉清彬	62.08.09	102.06.04	3 年	1,474,994	1.47%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吳志成	85.10.28	102.06.04	3 年	555,129	0.56%	555,129	0.56%	115,121	0.12%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廠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楊正宏	86.12.25	102.06.04	3 年	131,199	0.13%	131,199	0.13%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技術主管	本公司之總經理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文彬	93.06.16	102.06.04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田納西州立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碧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 Polytronix LCD 公司總經理 經濟部影像顯示推動辦公室顧問 工研院工業材料與化工研究所顧問	私立東海大學學術董事 平面顯示器產業聯誼會會長 台灣先進光源產業協會理事長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聚晶(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盧淵源	93.06.16	102.06.04	3 年	0	0	0	0	0	0	0	0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管理工學博士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 所客座教授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主任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中山大學專任教授 中聯資源(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監察人 和春技術學院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秉宏	91.06.05	102.06.04	3 年	208,467	0.21%	208,467	0.21%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	(註 3)	無	無	無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92.10.24	102.06.04	3 年	1,427,357	1.43%	1,427,357	1.43%	0	0	0	0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101.10.09	102.06.04	3 年	25,774	0.03%	25,774	0.03%	10,000	0.01%	0	0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保險學系 MBA 美東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系 BBA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秉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邱正仁	93.10.14	102.06.04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博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成功大學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成功財務金融策略研究基金會 董事長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張瑞欽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WAH LE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SHC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GLOBAL SY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董事長、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2:葉清彬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3:陳秉宏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兼營運長、華錦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長華塑膠(股)公司監察人、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WAH LEE TECH(SINGAPORE)PTE.LTD.董事長、智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 4:103 年 2 月 21 日惠和株式會社更換代表人(原代表人:中島由起)

(二)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立企業(股)公司	張瑞欽(6.44%)、康泰投資(股)公司(6.23%)、德衛投資(股)公司(4.76%)、富世投資(股)公司(4.44%)、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4.05%)、國泰人壽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台股二)(3.32%)、晶贊投資(股)公司(1.88%)、陳俊英(1.80%)、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蘇格蘭東方小型企業信託公司投資專戶(1.51%)
惠和株式會社	長村惠式(100.00%)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8.99%)、林淑貞(1.01%)

2.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康泰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3.09%)、德衛投資(股)公司(5.72%)、寶廣投資(股)公司(1.03%)、林淑貞(0.16%)
德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95.67%)、瑞康投資(股)公司(4.33%)
富世投資(股)公司	瑞康投資(股)公司(98.05%)、晶贊投資(股)公司(1.1%)、德衛投資(股)公司(0.85%)
晶贊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78.63%)、勇勝投資(股)公司(20.07%)、鵬達投資(有)公司(1.3%)

(三)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事：

103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立企業(股) 公司代表人： 張 瑞 欽				✓				✓			✓	✓	✓		無
惠和株式會社 代 表 人： 江 田 徐 紅				✓	✓	✓		✓	✓		✓	✓	✓		無
葉 清 彬				✓				✓			✓	✓	✓	✓	1
吳 志 成				✓				✓	✓	✓	✓	✓	✓	✓	無
楊 正 宏				✓			✓	✓	✓	✓	✓	✓	✓	✓	無
盧 淵 源	✓			✓	✓	✓	✓	✓	✓	✓	✓	✓	✓	✓	無
林 文 彬				✓	✓	✓	✓	✓	✓	✓	✓	✓	✓	✓	1
寶廣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黃 其 光				✓	✓	✓	✓	✓	✓	✓	✓	✓	✓		1
陳 秉 宏				✓			✓	✓			✓	✓	✓	✓	無
邱 正 仁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張瑞欽	95/06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中國石油(股)公司高雄煉油廠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 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 董事長 GLOBAL SYK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 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葉清彬	90/11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 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第一事業群總經理	楊正宏	102/09	131,199	0.13%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技術主管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第二事業群總經理	林志明	102/09	251,296	0.25%	24,680	0.02%	0	0	高雄工專化工科 李長榮化工(股)公司工程師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蔡素惠	配偶	無
中國營運處總經理	蔡明助	102/09	148,493	0.15%	12,615	0.01%	0	0	逢甲大學化工系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技術總監	郭建志	95/07	240,655	0.24%	6,970	0.01%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分子系博士 聚美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新事業開發部副總經理	鄭登元	100/07	78,988	0.08%	23,097	0.02%	0	0	清華大學化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光電材料事業部協理	蔡素惠	100/07	24,680	0.02%	251,296	0.25%	0	0	高雄工專化學工程科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無	總經理	林志明	配偶	無
光電材料事業部協理	滕萬谷	100/07	11,223	0.01%	1,452	0.0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致動模組事業部協理	郭利德	95/12	10,809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航太所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專案經理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謝新謨	100/07	36,045	0.04%	4,823	0.00%	0	0	台北工專纖維工程科系 華耀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鄭輝楨	100/07	752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 旭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協理	沈資仁	101/07	29,694	0.03%	0	0	0	0	陸軍軍官學校財務管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鄭祥瑋	101/07	70,050	0.07%	27,610	0.03%	0	0	交通大學化研所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工程師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吳宙星	101/07	13,123	0.01%	0	0	0	0	日本產能大學經營情報系 攻達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SMART SUCCEED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光機熱事業部協理	陳科君	96/07	59,705	0.06%	2,687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宏葉新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機能材料事業部協理	許富涼	100/07	72,090	0.07%	35,329	0.04%	0	0	正修工專化學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營運處兼總經理室協理	郭昭成	93/02	75,902	0.08%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飛元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7)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 (F)(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0	0	0	0	1,054	1,054	660	660	1.87%	1.84%	9,337	9,337	94	94	1,200	0	1,200	0	0	0	0	0	0	13.24%	13.02%	無
董事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島由起																										
董事	葉清彬																										
董事	吳志成																										
董事	楊正宏																										
獨立董事	林文彬																										
獨立董事	盧淵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瑞欽、中島由起、葉清彬、吳志成、楊正宏、林文彬、盧淵源	張瑞欽、中島由起、葉清彬、吳志成、楊正宏、林文彬、盧淵源	中島由起、吳志成、林文彬、盧淵源	中島由起、吳志成、林文彬、盧淵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張瑞欽、楊正宏	張瑞欽、楊正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葉清彬	葉清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係指 102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2 年度董事之車馬費，本公司業務執行費用除車馬費，並無其他費用。

註 4：係指 102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 102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註 6：係指 102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現金紅利者，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係依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計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7：稅後純益係指 102 年度之稅後純益。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秉宏	0	0	1,010	1,010	170	170	1.29%	1.27%	無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監察人	邱正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陳秉宏、黃其光、邱正仁	陳秉宏、黃其光、邱正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係指 102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2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車馬費，本公司業務執行費用除車馬費，並無其他費用。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02 年度之稅後純益。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4)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5)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執 行 長	張 瑞 欽	12,157	13,121	284	284	5,383	5,383	2,045	0	2,045	0	21.65%	22.34%	0	0	0	0	無
總 經 理	葉 清 彬																	
總 經 理	楊 正 宏																	
總 經 理	蔡 明 助																	
總 經 理	林 志 明																	
副總經 理	郭 建 志																	
副總經 理	鄭 登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張瑞欽	張瑞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楊正宏、郭建志、鄭登元、林志明、蔡明助	楊正宏、郭建志、鄭登元、林志明、蔡明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葉清彬	葉清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係指 10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指 10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

註 3：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係依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計今年度擬議配發數。

註 4：係指 102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註 5：稅後純益係指 102 年度之稅後純益。

3.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職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董事	6.36%	13.45%	6.27%	13.24%
監察人	0.66%	1.29%	0.65%	1.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25%	21.65%	8.52%	22.34%

說明：

- (1)本公司給付予董事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以及盈餘分配之酬勞，另兼任公司經理人尚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本公司給付予監察人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以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含薪資、獎金以及員工紅利。
-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呈請股東會承認通過。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其所擔任之職位、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並參考公司年度經營績效、未來風險及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通常水準審議之，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酬金，除車馬費外，主要係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除固定薪資外，主要也來自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因此本公司給付酬金主要與當年度本公司經營績效關聯性高。
- (4)最近二年度變動分析：102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支付予董事兼任員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固定及例行性酬金並無變動且因 102 年度獲利較 101 年度減少，致使整體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高。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1)	現金紅利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張瑞欽	0	5,181	5,181	5.65%
	總經理	葉清彬				
	總經理	楊正宏				
	總經理	蔡明助				
	總經理	林志明				
	副總經理	郭建志				
	副總經理	鄭登元				
	協理	郭利德				
	協理	陳科君				
	協理	蔡素惠				
	協理	許富涼				
	協理	滕萬谷				
	協理	謝新謨				
	協理	鄭輝楨				
	協理	沈資仁				
	協理	鄭祥瑋				
	協理	吳宙星				
	協理	郭昭成				
	財務經理(註 2)	張毓仁				
	會計經理	張簡惠容				

註 1：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資料係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2：102 年 7 月新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A.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8	0	100%	
董事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島由起	6	2	75%	
董事	葉清彬	8	0	100%	
董事	吳志成	8	0	100%	
董事	楊正宏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文彬	7	1	88%	
獨立董事	盧淵源	8	0	100%	
監察人	陳秉宏	7	0	88%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5	0	63%	
監察人	邱正仁	7	0	88%	

註：董事、監察人之實際出(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2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提名獨立董事二名、10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審查二名獨立董事及 102 年 6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聘請二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二位獨立董事迴避本案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稽核報告：

為使董事會成員瞭解本公司制度之運作情形，於每次董事會由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修正董事會運作之相關辦法：

為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符合公司治理的精神。

(3)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以達資訊透明化。

(4)102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103 年 10 月 18 日。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A.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秉宏	7	88%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5	63%	
監察人	邱正仁	7	88%	

註：監察人之實際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
- 2.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定期將每月稽核報告送至監察人簽核外，監察人就稽核報告所述，會不定期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並給予建議與支持。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方式進行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而獲悉之治理事項溝通，並請稽核主管記錄。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處理股東意見及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並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本公司已掌握相關名單，並按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辦理，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告編製之管理」、「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職務授權與報表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章，監督子公司應評估營運風險及執行必要之內控機制，以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2) 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列入子公司監控作業項目，透過實地查核，監督子公司執行內控情形，提出稽核報告，針對異常項目提出建議措施並追蹤改善情形。	已依規定執行。 已依規定執行。 已依規定執行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於102年6月4日本公司102年度股東常會選出二位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職能。 102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已呈103年2月26日董事會報告。	已依規定執行。
三、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1. 本公司由(1)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處理外部投資人及股東相關意見，並舉辦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營運及發展情況；(2)財會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3)管理部門負責員工溝通及敦親睦鄰(4)各事業部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已依規定執行。
四、 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本公司網址：http://www.wahhong.com.tw 1.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揭露及公告申報等事宜。 2.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 3. 本公司已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於網站。	已依規定執行。 已依規定執行。
五、 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0頁。執行至今，運作順暢。	依規定執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1. 本公司訂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要求各單位確實執行各項內部控制要求，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2. 本公司刻正彙整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檢討可能之風險因素，研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風險管理作業辦法』等，將提報近期董事會決議，以作為本公司實行公司治理事項之參考依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各項福利、進修訓練、安全健康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21 頁至第 27 頁。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全體董監事於102年度共進修24小時。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董事</td><td>吳志成</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轉型的財務思維</td><td>3小時</td></tr><tr><td>獨立董事</td><td>林文彬</td><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td>6小時</td></tr><tr><td>獨立董事</td><td>林文彬</td><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兼論司法偵審實務之運作</td><td>3小時</td></tr><tr><td>獨立董事</td><td>盧淵源</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如何作好「溝通」強化企業社會責任</td><td>3小時</td></tr><tr><td>監察人</td><td>黃其光</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td><td>3小時</td></tr><tr><td>監察人</td><td>陳秉宏</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3小時</td></tr><tr><td>監察人</td><td>邱正仁</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從財報弊案中探討刑法偽造文書罪的法律責任</td><td>3小時</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吳志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轉型的財務思維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文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小時	獨立董事	林文彬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兼論司法偵審實務之運作	3小時	獨立董事	盧淵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作好「溝通」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3小時	監察人	黃其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3小時	監察人	陳秉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監察人	邱正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財報弊案中探討刑法偽造文書罪的法律責任	3小時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吳志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轉型的財務思維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文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小時																																							
獨立董事	林文彬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兼論司法偵審實務之運作	3小時																																							
獨立董事	盧淵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作好「溝通」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3小時																																							
監察人	黃其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3小時																																							
監察人	陳秉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監察人	邱正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財報弊案中探討刑法偽造文書罪的法律責任	3小時																																							
3.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狀況: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02年度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為90%，另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平均列席率為80%，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及列席狀況良好。																																											
4.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副理</td><td>邱正德</td><td>102.08.20</td><td>經濟部工業局</td><td>102年度經濟部工業局CSR報告書推廣說明會</td><td>4小時</td></tr><tr><td>經理</td><td>張簡惠容</td><td>102.9.24</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如何作好「溝通」強化企業社會責任</td><td>3小時</td></tr><tr><td>經理</td><td>張簡惠容</td><td>102.9.27</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財報弊案之搜查、訴訟實況及法律責任之探討</td><td>3小時</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理	邱正德	102.08.20	經濟部工業局	102年度經濟部工業局CSR報告書推廣說明會	4小時	經理	張簡惠容	102.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作好「溝通」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3小時	經理	張簡惠容	102.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報弊案之搜查、訴訟實況及法律責任之探討	3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理	邱正德	102.08.20	經濟部工業局	102年度經濟部工業局CSR報告書推廣說明會	4小時																																						
經理	張簡惠容	102.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作好「溝通」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3小時																																						
經理	張簡惠容	102.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報弊案之搜查、訴訟實況及法律責任之探討	3小時																																						
5.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師執照 1 人，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 1 人，證基會「企業內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考試通過 1 人																																											
6.為促進企業永續經營、考量風險管理及對環境衝擊，公司定期舉辦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相關課程之員工訓練，並依據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																																											
7.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二位獨立董事已迴避議案討論。																																											
8.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9.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100頁)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盧淵源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林文彬			✓	✓	✓	✓	✓	✓	✓	✓	✓	1	
其他	陳義明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獨立董事盧淵源、林文彬已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二、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4日至105年6月3日，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份別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盧淵源	1	1	50%	
委員	獨立董事	林文彬	2	0	100%	
委員	其他	陳義明	2	0	100%	

註：薪酬委員之實際出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月起，正式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除藉以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遵循外，並鼓勵直接間接供應商，共同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發展等應盡企業社會責任目標。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有規範內容所適用之面向及流程、實施策略以及實施與資訊揭露方式，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雖未設有專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但各功能單位各自依循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所訂流程執行所司業務，以達成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之運作，實際案例包含： (1)廠務及管理部門負責敦睦親鄰與社區關係等工作，透過參與產業公會、工業區工安訓練及消防演練等示範，落實環安衛責任。 (2)所有公司人事單位依據當地國家法令及規範維持正常雇工關係，杜絕各種非法僱用、超時工作、歧視或不人道待遇等情形。 (3)於各項生產、研發活動落實減少並妥善處理汙染物、有毒物、廢棄物之排放，安置綠能裝置，並增進原料及產品之可回收性及再利用性。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利用新進員工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內部會議等向所屬員工宣教企業願景、管理方針、經營策略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理念，並於每年度績效考核方式中，由員工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進修課程，融入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之教育及考核，併入個人考核作為年度考績、調薪與升遷等依據。 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藉機向各董事、監察人及公司高階主管宣導公司各項有關治理規定，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參與董事進修課程。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並通過ISO14001驗證，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污染預防、實施資源回收獎勵辦法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設立環境管理相關專責人員推動該項運作，執行環保相關法規規定，如實施化學物質管理程序等，確保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本公司於各主要廠區安裝綠能裝置，並積極提倡各項節水節電措施，有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本公司在廠房(如無塵室、污水設備等)建置規劃時即納入節能理念，盡量朝低耗水電等設計建造，另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用水減量計劃、資源回收評比、隨手關燈及透過ERP系統、事務機無紙化作業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權益： (1)依勞基法規定精神作為落實員工權益的基礎。 (2)按時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及發放薪資措施。 (3)投保團體險及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員工權益。 (4)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完善與安定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職工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勞保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員工各種福利補助和團康活動。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工安與防護訓練，特定工作員工須受專業訓練與取得證照；每一年度所有員工需接受員工健康檢查，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 定期對廠區作環境檢測，不斷改善工作環境，期能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綠色環保、炭足跡等光學膜片及工程塑膠材料，針對產品之品質皆嚴格把關，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之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對於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品質、數量及交貨期均有所要求，亦依付款契約執行對廠商之付款；對於協力廠商有技術上之障礙，亦於必要時提供廠商相關之技術協助。 本公司本於培育人才，提供南部大專院校建教合作，並基於企業履行社會責任，與廠區周遭社區維持良好互動，適度參與各項敦親睦鄰工作。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向來重視投資者關心公司發展的需求，以專責與主動之服務，提高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之透明度，並設專人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及溝通管道，且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以達成企業社會責任之最終目的。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因受限於公司資源及人才，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月正式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藉以落實各項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行。 在推動公司治理方面，除了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之各項基本要求之外，本公司另訂定有「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風險管理守則」等，提供全體員工於作為日常業務之依循，藉由制度保障公司永續經營之治理方針。 在其他面向方面，諸如針對人權、員工權益、兩性平等、環保、利害關係人及投資者關係之權利等，本公司亦深感企業對社會應盡責任之重要性，未來將逐步制定相關管理制度及因應措施，加強提升相關作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持續提供大學等教育機構參訪、建教合作機會及社會公益財團捐助、透過參與產業公會、官田工業區工安訓練及消防演練示範、年節慰問社區、配合及贊助社會機關活動。 2. 人權維護： (1) 機會平等：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及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招募員工採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生活型態、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2) 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落實兩性工作權平等之規定，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請及懲戒辦法。 (3) 依勞基法工作規範精神：訂定員工管理上有關獎勵、懲處、申訴、離職、上下班規定等員工守則。 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 4. 配合政府法規與推動計畫：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團保、提撥退休金、健康檢查；依法晉用身心障礙人員，確保身心障礙人員的就業權。 5. 發起員工愛心公益捐款，享應救災活動，發揮人本互助行動。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主要屬LCD光學膜片及機能材料，符合客戶要求標準，如RoHS、無鹵耐燃等條件，許多塑料產品皆通過UL或SGS認證，同時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相關檢驗報告，未來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二) 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 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之客戶與供應商大多為知名之公司，其誠信相關資訊取得較易，而若簽訂商業合約，於合約內容也逐步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 (二)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達成協助監察人發揮其監督之功能。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並制定相關懲戒與申訴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網址: 本公司有架設網站，並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由專責人員收集公司資訊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hhong.com.tw>) 查閱。

(2)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風險管理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範，作為員工行為及公司治理之依據。相關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hhong.com.tw>) 查閱。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目前設有獨立董事2人及獨立職能監察人1人，並由獨立董事及外部人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特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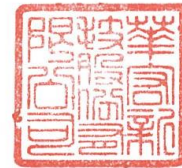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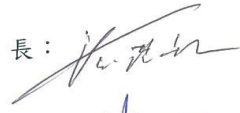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2 年股東常會 (102.06.04)	一、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9,517,406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6,586,234 元。 三、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四、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五、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2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2.01.24)	一、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三、通過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 四、通過提名二位獨立董事。 五、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 40 元。 六、因本公司現金增資，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七、通過 102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擬定 102 年 6 月 4 日假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股東常會。
102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2.03.20)	一、通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二、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三、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50,006,621 元(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四、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586,234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39,517,406 元。 五、通過繼續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六、通過出具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七、通過配合經營管理需求，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職務授權辦法部分條文。 八、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九、通過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人暨監察人三人。 十、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行為並送請股東會同意。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十一、通過修改 102 年股東常會議案。
102 年第三次董事會 (102.04.10)	通過審查二名獨立董事資格。
102 年第四次董事會 (102.05.13)	一、提報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繼續為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Bhd.背書保證、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
102 年第五次董事會 (102.06.04)	一、推選張瑞欽董事擔任董事長。 二、通過聘請三位委員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三、通過 101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提撥現金股利 150,006,621 元，訂定 102 年 7 月 17 日為除息基準日。 四、因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五、通過繼續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六、通過增訂「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查核程序部份條文。
102 年第六次董事會 (102.08.12)	一、提報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繼續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美金 500 萬元。 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資報酬。 四、通過新增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繼續為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五、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派之需要，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
102 年第七次董事會 (102.11.12)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及「子公司職務授權與報表管理辦法」。 二、通過更換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人。 三、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稽核計劃。
102 年第八次董事會 (102.12.19)	一、通過增設投資液相沉積線及相關廠房設備擴充事宜。 二、通過設立碳素生產廠與上游原料研發中心事宜。
103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3.02.26)	一、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三、通過本公司 21 億元聯貸案。 四、通過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 六、通過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擬定 103 年 6 月 23 日假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股東常會。
103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3.03.26)	一、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提列資產減損。 二、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三、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00,004,414 元(每股現金股利 1 元)。 四、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064,394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12,386,366 元。 五、通過繼續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盛宏光電(惠州)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六、通過出具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七、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八、通過修改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
103 年第三次董事會 (103.05.12)	一、提報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繼續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Bhd.背書保證。 三、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3)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102.06.04)	執行情形結果
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 102 年 6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02 年 7 月 17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2 年 8 月 8 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50,006,621 元。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業經經濟部 102 年 6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15080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者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	102/1/1-102/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四)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發		49			49	102/1/1- 102/12/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90,814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張瑞欽	0	0	0	0
董事	惠和株式會社	191,316	0	0	0
董事代表人(註 2)	中島由起	0	0	0	0
董事代表人(註 3)	江田徐紅	0	0	0	0
董事	葉清彬	0	0	0	0
董事	吳志成	68,672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楊正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淵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文彬	0	0	0	0
監察人	陳秉宏	25,788	0	0	0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572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黃其光	3,188	0	0	0
監察人	邱正仁	0	0	0	0
總經理	林志明	35,468	0	0	0
總經理	蔡明助	44,658	0	0	0
副總經理	郭建志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登元	7,142	0	0	0
協理	郭利德	5,718	0	0	0
協理	陳科君	20,000	0	0	0
協理	許富涼	0	0	0	0
協理	鄭輝禎	4	0	0	0
協理	滕萬谷	0	0	0	0
協理	謝新謨	3,984	0	0	0
協理	蔡素惠	3,053	0	0	0
協理	沈資仁	17,694	0	0	0
協理	鄭祥瑋	13,047	0	0	0
協理	吳宙星	11,000	0	0	0
協理	郭昭成	9,389	0	0	0
財務經理(註 1)	張毓仁	0	0	0	0
會計經理	張簡惠容	0	0	0	0

註 1：102 年 7 月新任。

註 2：103 年 2 月解任。

註 3：103 年 2 月新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4 月 25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25,962,978	25.96%	0	0	0	0	無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	無	無	
德衛投資(股)公司	3,988,513	3.99%	0	0	0	0	無	無	
德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新謨	36,045	0.04%	4,823	0.00%	0	0	無	無	
瑞康投資(股)公司	3,639,676	3.64%	0	0	0	0	怡康投資(股) 公司	瑞康公司為怡康 公司之董事長	
瑞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益	32,651	0.03%	0	0	0	0	晶贊投資(股) 公司	晶贊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晶贊投資(股)公司	3,184,035	3.18%	0	0	0	0	無	無	
晶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修	236,043	0.24%	0	0	0	0	瑞康投資(股) 公司	瑞康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 投資(股)公司	1,686,911	1.69%	0	0	0	0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 國際(股)公司	1,613,123	1.61%	0	0	0	0	無	無	
怡康投資(股)公司	1,584,790	1.58%	0	0	0	0	瑞康投資(股) 公司	瑞康公司為怡康 公司之董事長	
怡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道	2,788	0.00%	0	0	0	0	無	無	
惠和株式會社	1,546,542	1.55%	0	0	0	0	無	無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村惠式	0	0	0	0	0	0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 司	1,509,185	1.51%	0	0	0	0	無	無	
葉清彬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37,225	100%	-	-	37,225	100%

註：1.係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關於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請參閱 192 頁。

3.關於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 195 頁。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9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692,980	746,929,8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8,070,780 元	無	97.08.04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39168 號
98/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114,460	761,144,600	盈餘轉增資 14,214,800 元	無	98.06.24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380 號
99/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464,460	744,644,600	註銷庫藏股 16,500,000 元	無	99.12.28 經授商字第 09901286270 號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2,504,414	725,044,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9,540 元及註銷庫 藏股 19,690,000 元	無	100.09.22 經授商字第 10001221370 號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004,414	850,044,1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0,000 元	無	100.10.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1440 號
102/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004,414	1,000,044,1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0 元	無	102.04.08 經授商字第 10201059700 號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004,414	49,995,586	150,000,000	屬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3	38	8,131	30	8,202
持有股數(股)	0	1,513,660	43,779,935	47,921,037	6,789,782	100,004,414
持股比例(%)	0.00	1.51	43.78	47.92	6.7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417	378,117	0.38
1,000 ~ 5,000	4,240	8,779,556	8.78
5,001 ~ 10,000	736	5,400,627	5.40
10,001 ~ 15,000	281	3,446,187	3.45
15,001 ~ 20,000	136	2,436,166	2.44
20,001 ~ 30,000	140	3,495,219	3.50
30,001 ~ 50,000	104	4,015,853	4.02
50,001 ~ 100,000	62	4,349,536	4.35
100,001 ~ 200,000	47	6,772,934	6.77
200,001 ~ 400,000	17	4,055,465	4.06
400,001 ~ 600,000	2	1,050,657	1.05
600,001 ~ 800,000	2	1,458,936	1.46
800,001 ~ 1,000,000	4	3,388,090	3.39
1,000,001 以上	14	50,977,071	50.97
合 計	8,202	100,004,41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3 年 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62,978	25.96%
德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8,513	3.99%
瑞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9,676	3.64%
晶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4,035	3.18%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6,911	1.69%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13,123	1.61%
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4,790	1.58%
惠和株式會社		1,546,542	1.5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9,185	1.51%
葉清彬		1,474,994	1.47%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元)	63.10	47.70	34.60
	最低(元)	37.50	26.90	30.10
	平均(元)	50.30	39.26	32.58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元)	45.67	46.01	47.14 (註 7)
	分配後(元)	43.90	46.01 (註 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5,004	100,004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元)	3.44	0.95
		調整後(元)	3.44	0.76 (註 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1.5	1 (註 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元)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3)		14.62	41.33
	本利比(註 4)		33.53	39.26 (註 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2.98	2.55 (註 6)

註 1：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7：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及 103 年 1 月至 3 月每股盈餘係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財務報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

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依(一)提撥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2 年度提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386 仟元及 2,065 仟元，係由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及參酌整體薪酬市場，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一定比例提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提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2,386,366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064,394 元，與 102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員工紅利全數以發放現金為之，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已列為 102 年度之費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102年6月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6,586,234元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39,517,406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辦理日期		99 年 5 月 14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99.5.14~104.5.14)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邱麗妃律師
簽證會計師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蔡淑滿會計師
償還方法		詳附件之發行轉換辦法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5,1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53.7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0.12%。 2.10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買回註銷 9 張。 3.10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一次行使賣回權 587 張。 4.102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二次行使賣回權 2,784 張。 5.103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三次行使賣回權 1,463 張。 6.自發行日至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8,954 股。 7.截至停止過戶日止尚未轉換張數為 151 張。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102.1.21~107.1.21)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邱麗妃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償還方法	詳附件之發行轉換辦法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44.8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6.70%。 2.自發行日至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0 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3.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
	最高(元)	105.00	105.20
可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元)	103.00	100.00
	平均(元)	104.06	100.52
轉換價格(元)		53.7	53.7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 年 5 月 1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8.9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
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元)	106.80	100.40
	最低(元)	97.10	99.00
	平均(元)	101.33	99.83
轉換價格(元)		44.8	44.8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 年 1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完成。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99/6/15)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4/5/4)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8.9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註 4：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4 年 4 月 6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二)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101/5/14)、滿三年(102/5/14)、滿四年(103/5/14)及滿五年(104/5/14)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225%(實質收益率為1.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678%(實質收益率為1.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6.1364%(實質收益率為1.5%);滿五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7.7284%(實質收益率為1.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

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4.3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

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right)}{\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本債券。
- (四)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01%(實質收益率為 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3)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8)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9)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0)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1)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
-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2 年度	營業比重(%)
LCD 材料	9,865,589	87
BMC 材料及成型品	859,390	8
其他	565,263	5
以上合計	11, 290, 242	1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LCD光學材料	TFT LCD用擴散膜、反射片、擴散板、增亮膜、複合膜、導光板及微黏性保護膜等光學膜片。
BMC材料及成型品	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
高機能工程塑膠	粒狀熱固塑膠成型材料(Dry BMC、DAP)、高機能工程塑膠及導電性工程塑膠、無鹵耐燃工程塑膠等。
複合材料及其他	碳纖維、玻璃纖維預浸布產品、環氧樹脂、熱熔膠預浸用產品。
ITO 導電膜	觸控感應器、TFT面板導電層。
其他觸控材料	觸控面板裝飾膜、保護膜、防爆膜、耐高溫導電膜。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① 光學材料

- A. 自塗型防爆膜及光學膠。
- B. 用於觸控及 LCD 導電用基材之 hard coated 光學膜。
- C. 矽膠及 PU 系列保護膜。
- D. 替代性導電材料。

② 機能材料產品

- A. Ultrabook 用機殼塑料。
- B. 自增型 PET 複合材料。
- C. 應用於 3C 產品機構件之熱塑性複合材料。
- D. 導熱 BMC 應用於封裝材料。

③ 新材料產品

- A. 應用於 LED 光源之可撓式散熱基板。
- B. 中大尺寸薄膜型觸控面板模組。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TFT-LCD)背光模組用之LCD光學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及成型品、複合材料(composites)、應用於觸控面板模組之ITO導電膜、內/外貼合防爆膜、特殊材質導電薄膜，以及其他產品如散熱材料、半導體製程研磨環等。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所屬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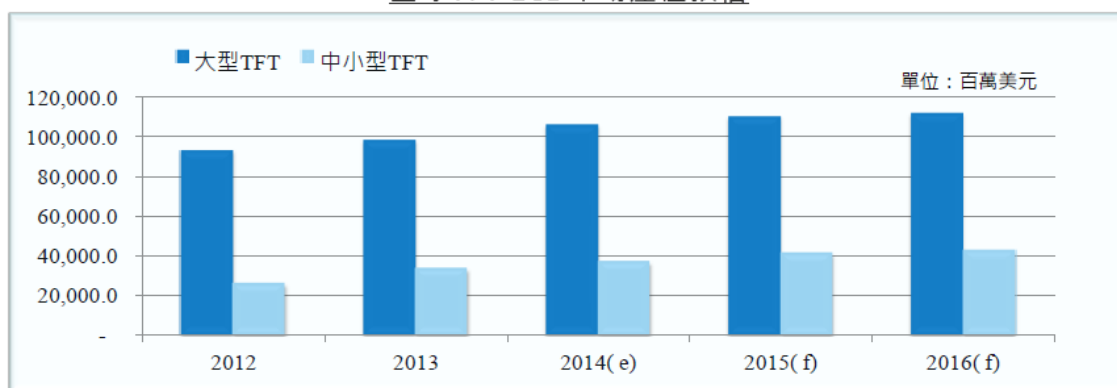
(1) LCD 材料所屬產業

本公司 LCD 光學材料產品主要包含反射片、擴散膜、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導光板，以及其他具有光學特性之薄膜產品等，係 TFT-LCD 面板背光模組中提供光源效率之重要材料，具有提升面板效能的重要功能，亦是面板零組件成本結構中之關鍵材料。依據終端應用產品不同雖有所差別，但平均而言約占 TFT-LCD 面板背光模組成本結構 30%~40% 左右。

隨著資訊產品對輕薄短小的要求、環保意識的覺醒、液晶模組價格下滑及相關新應用領域開發等因素刺激之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以下簡稱『液晶顯示器』或『LCD』)因兼具體積小、重量輕、不閃爍、省電及無輻射污染等特質，且製造技術及產能最為成熟，現已成為顯示器市場的主流。且因其具有平面直角、低反射、高解析度、彩色真實、畫質穩定等出色畫面表現，且重量輕、體積小、省空間、低幅射、低耗電等特性，使應用之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導航裝置、音響、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液晶監視器、工業/醫療應用液晶監視器、文字處理機、液晶電視機及電子設備之顯示面板等，其中以應用於電視(TV)、顯示器(Monitor)、筆記型電腦(NB)、平板電腦(Tablet)及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等為大宗，因此面板產業之景氣主要視上列電子資訊產品之銷售狀況而定。

依據工研院 IEK 研究預估，2013 年全球大型 TFT LCD 市場因 NB、Monitor 與 TV 等產品已趨於成熟，成長幅度有限，加上智慧型可攜式裝置市場崛起，面板廠商將 6 代以下轉往中小型產品生產之比例提高，影響大型面板之產值成長幅度。2013 年全球大型 TFT LCD 市場產值約 91,012 百萬美元，未來大型面板將以提高附加價值為主要策略佈局，動態調整產品線與稼動率，預估 2016 年產值可超過 106,109.2 百萬美元。

全球TFT LCD市場產值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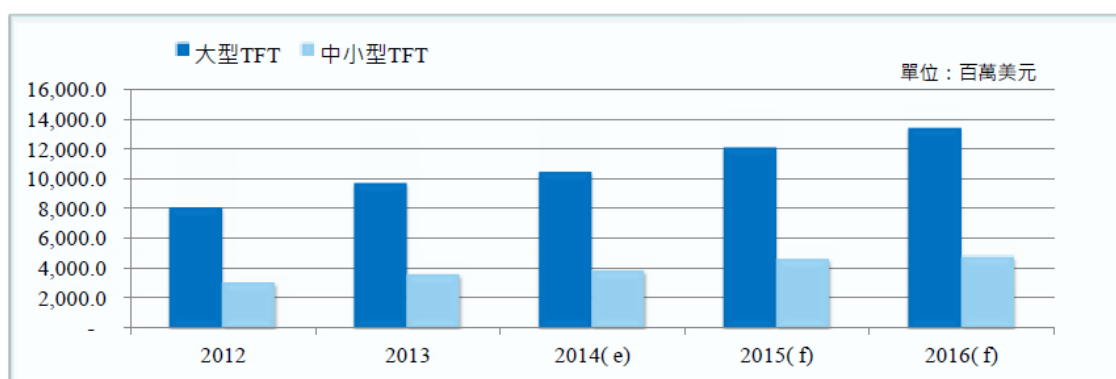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14/02)

相對的，全球中小型 TFT LCD 市場隨著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市場持續成長，主因係為智慧型手機尺寸與規格之提升以及中高階產品位移，取代原功能性手機市場動能與縮短產品壽命週期，另於中國大陸市場亦開出強勁需求，皆為推動其成長之動力，2013 年全球中小型 TFT LCD 市場產值約 31,825 百萬美元，預估 2016 年產值可達 43,131.3 百萬美元。

再就區域市場分析，過去包含 LCD TV、智慧型手機等電子產品主要需求多以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為主，但由於上述市場產品已趨近於飽和，加上近年來發生全球金融危機、政府債信風暴、歐洲樽節措施、美國財政懸崖等事件持續影響經濟復甦，已開發國家消費明顯保守許多，消費者對於價格敏感度都提高，在選購終端產品上亦多注重價格與規格(產品性價比)關係，對傳統品牌忠誠概念相對模糊，在在都影響成熟市場之成長動能。

反而是中國市場部分，除了在家電下鄉、以舊換新、能效補貼等一連串擴大內需政策刺激下，成功帶動電視換機潮，自 2010 年起即成為全球最大 TV 市場，成為支撐全球 TFT 面板市場之重要力量；另在政府政策扶植下，中國面板廠近年來大幅擴充產能，全面性地支持其本土 TV 品牌廠商，使其成為近年來大尺寸面板產值成長較高之區域。2013 年中國大型 TFT LCD 市場產值約 9,010 百萬美元，約佔全球市場產值之 28.3%，預估未來產值將持續攀升，2016 年產值將提高為 14,006 百萬美元，占全球產值比重提升至 32.5%。

中國TFT LCD市場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IEK(2014/02)

另在中國大陸中小型 TFT LCD 方面，受惠於全球手機與平板電腦市場之蓬勃發展，加上中國品牌廠亦加入戰局，讓中小型面板產值呈現顯著成長，2013 年產值約 3,373 百萬美元，未來鑑於中國大陸市場存在強勁需求，預估 2016 年市場產值將成長至 5,348 百萬美元，三年內成長率高達 5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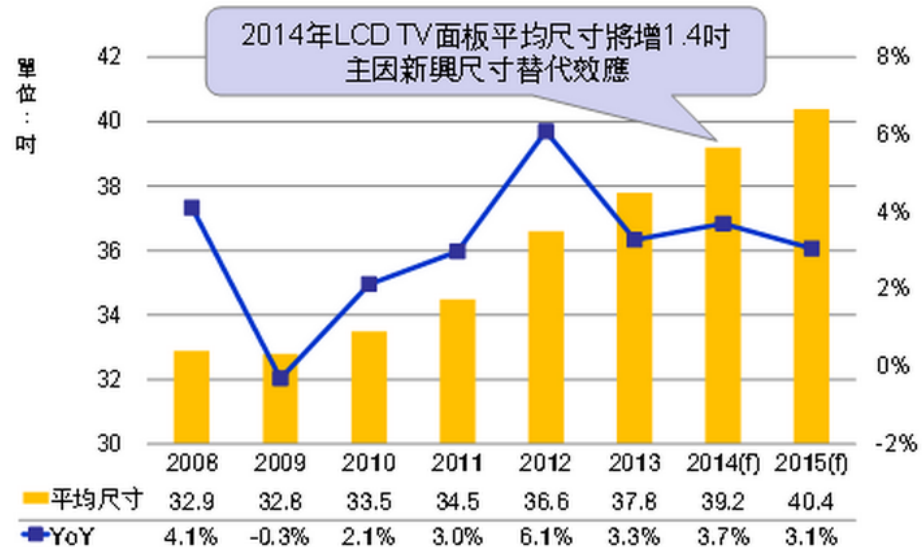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2013 年全球 TFT LCD 市場產值約達 1,223 億美元，其中中國業者總產值約 124 億美元，全球市佔率約 10%，位居全球第四；預估至 2016 年時全球總產值將會達到 1,492 億美元，中國 TFT LCD 產業則將佔有全球約 13%，產值達 194 億美元。

此外，除了整體出貨量的趨勢變化以外，近年來 LCD TV 產品另有兩大重要發展演進。

首先，除了 2009 年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近 4 來全球 LCD TV 面板平均尺寸逐漸放大，年平均增加 1.25 吋，其中，2012 年成長幅度遠高於平均值，主要原因即在於 2012 年台廠積極地發展 39、50 吋面板，不僅僅替代 37 吋面板，亦在 46/47 吋至 52/55 吋這些既有面板尺寸區隔中，建立起新的市場空間。

2013 年台廠持續推展 39.5 吋、58 吋 TV 面板，另受激於台廠以 TFT 基板效率切割量身訂做面板出貨尺寸策略成功下，包含三星顯示器(Samsung Display)、華星光電及樂金顯示器(LG Display)等國外面板大廠紛紛效進，分別增加 48、49 吋面板出貨，預估 TV 面板平均出貨尺寸仍將穩定成長；根據 DIGITIMES 的預估，2014 年整體 LCD TV 面板平均出貨尺寸增長可望達到 1.4 吋，算是相對優異的成長幅度，而 2015 年平均尺寸的成長幅度預估將回歸到 1.2 吋的近年來平均值水準。

2008~2015 年全球 LCD TV 面板平均出貨尺寸變化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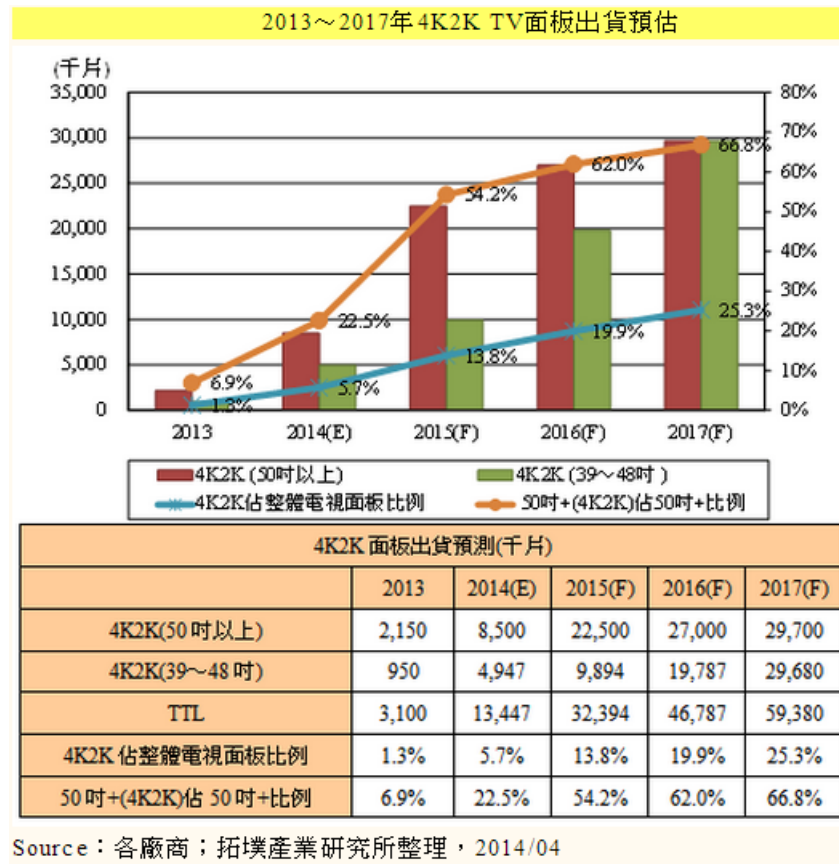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4/4

在大尺寸電視熱銷基礎下，自 2012 年開始全球領導大廠共同推廣超高解析度(Ultra-HD)電視，亦即所謂 4K2K—指解析度達 3840×2160，較現有的 Full HD 解析度(1920×1080)高約四倍，對全球 LCD TV 市場注入另一股成長動能。

2013 年是全球廠商力推 4K2K TV 面板且開花結果的元年，總共出貨量高達 310 萬片，其中 50 吋以上的 4K2K 面板佔了 215 萬片，而 39~48 吋的 4K2K 面板佔了 95 萬片，整體 4K2K 面板出貨約佔整體液晶電視的 1.3%。雖然比例還不算高，但出貨量的快速成長，已讓當初普遍不看好的市場研究機構感到吃驚。

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TRI)預估，2014 年 4K2K TV 面板出貨量將達 1,300 萬片，其中 50 吋以上的 4K2K 面板佔了 850 萬片，而 39~48 吋的 4K2K 面板佔了 490 萬片，整體 4K2K

面板出貨約佔整體液晶電視的 5.7%；到了 2015 年，4K2K TV 面板出貨量將達 3,200 萬片，其中 50 吋以上的 4K2K 面板佔 2,250 萬片，而 39~48 吋的 4K2K 面板佔了 989 萬片，整體 4K2K 面板出貨約佔整體液晶電視的 13.8%，而 2016~2017 年 4K2K TV 面板更將滲透整體液晶電視市場來到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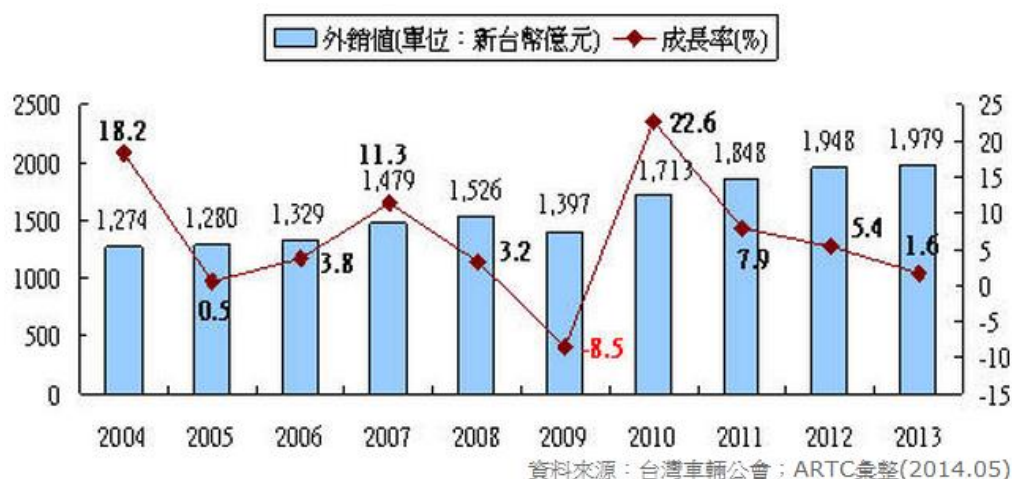
在平均出貨尺寸持續放大、UHD 螢幕刺激需求下，預估未來 LCD 面板出貨量仍將穩定成長，預期對於背光模組光學材料之需求，仍將有強而有力的支撐。

(2)汽車零組件產業

本公司製造生產之 BMC 揉團成型材料，主要以應用於汽車車燈反射鏡及 OA 機器零件為大宗，茲就汽車零組件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汽車零組件主要產品包括車燈、輪胎、鈑金、鋁合金輪圈及引擎蓋等，而車燈為汽車之重要零配件之一，由於汽車係由上萬種零組件組合而成，且成車組裝廠大部份之零組件均由其衛星工廠提供，因此成車組裝廠與數百家的零組件衛星廠結合成緊密的供應及生產體系。我國汽車零組件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後，部分項目已具有國際競爭能力，汽車零組件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近年來國內汽機車零組件廠商紛紛更新生產設備、提升產品品質，除吸引部分美、日、歐等地區 OEM 訂單外，業者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

近十年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整體外銷值呈現成長趨勢，除 2009 年因金融風暴造成整體出口值衰退以外，2010 年以前外銷規模均約介於 1,200~1,500 億元間。2010 年起，全球車市復甦帶動汽車零組件之需求，活絡了我國零部件廠商之外銷，使我國整體汽機車零組件產業整體外銷值逐年成長並屢創新高。2013 年雖因歐洲車市持續低迷，但在北美市場成長拉抬下，全年外銷值仍較 2012 年成長 1.6%，金額達新台幣 1,979 億元，再度寫下歷史新高。



圖、近年我國汽車零組件外銷概況

再就零組件品項分析，我國汽車零組件外銷品，以車燈、車身鈹金、輪胎、後視鏡、輪圈等品項為主，占整體零組件業外銷值約 75%；2013 年主要外銷品項中，本公司產品 BMC 材料所應用之『車頭大燈及尾燈』品項出口值達 168.3 億元，年成長率 1.3%。由於我國 AM 碰撞零組件(車燈)品質已達國際水準，主要廠商相繼通過歐美地區售後服務零組件相關認證，外銷產值已達全球第一，占全球比重達 60~70%，整體產業發展仍屬正面穩定。

表、近兩年我國主要汽車外銷零組件品項

單位：新台幣億元

排序	品項	2012		2013		備註
		出口值	成長率(%)	出口值	成長率(%)	
1	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540.9	7.64	552.5	2.1	
2	新橡膠氣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208.2	-0.62	205.1	-1.5	輪胎
3	其他第8701節至8705節機動車輛車身(包括駕駛臺)之其他零件及附件	173.9	12.63	183.6	5.6	車身鈹金
4	機動車輛及機器腳踏車用車頭大燈及尾燈	165.9	3.49	168.3	1.4	車燈
5	其他機動車輛及機器腳踏車用照明設備	115.3	4.53	128.9	11.8	車燈
6	其他車輪及其零件與附件	106.8	13.26	108.6	1.7	
7	保險槓及其零件	79.3	-5.82	86.6	9.2	車身鈹金
8	車輛之後視鏡	48.3	-2.23	53.4	10.6	
9	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31.8	-4.79	27.1	-14.8	輪胎
10	其他第8511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29.9	11.57	26.4	-11.7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ARTC彙整(2014.05)

(3)觸控面板材料產業

本公司觸控面板材料產品線包含有 ITO 導電膜、特殊材質透明導電薄膜(F Film/HD Film)、防爆膜(Anti Shattered Film, ASF)、OCA 光學膠、OCR 塗佈型貼合水膠、塑膠基材 cover lens、以及觸控模組(TPM)組裝代工等，主要以代理國內外原廠材料，並提供客製化加工或組裝服務，供貨予大中華市場之觸控感應器(touch sensor)客戶。

自 2007 年蘋果上市「iPhone」以來，電容方式的「多觸控」、「輕觸控」等獨特操作感已深入人心，推動了觸控面板產業近年來發展迅速。過去幾年時間，觸控面板因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中小尺寸終端產品市場爆發，整體產業蓬勃發展。於是，包含觸控產業上下游相關業者、手持式裝置其他關鍵零組件供應商、甚至創投公司導引的資金等，紛紛跟進投資設立觸控面板生產線，以搶食市場大餅。由於不受控制的投資與產能擴充，使整體觸控面板產能出現供過於求，終端應用產品市場需求成長的速度，遠趕不上觸控面板產能增加速度，結果就是使得觸控面板市場供應價格出現明顯的鬆動。

台廠原因投入觸控面板甚早，原本為產業發展下的最大受益者，但 2013 年對台灣廠商而言，可說是市場優勢被快速扭轉的一年。首先因韓國業者逐步建立起自給自足的供應鏈，減少對於台廠自材料至模組品的採購需求，而中國業者的崛起，更是對於台灣產業供應鏈形成一股重大威脅。透由低廉的生產成本、高薪挖角取得國際技術人才、國內市場客戶策略性扶植、以及政府給予政策補貼優惠等條件下，中國觸控面板廠商包括歐菲光、宇順電子、萊寶高科、超聲電子、信利半導體、深越光電等，已由早期於山寨白牌手機市場二線供應鏈腳色，迅速的轉變為全球觸控面板市場主要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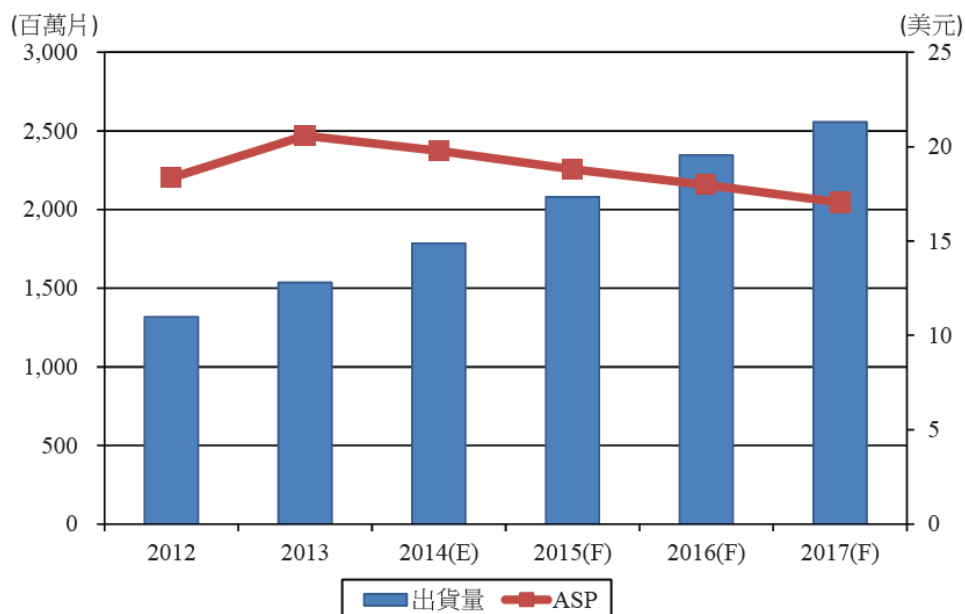
中國觸控面板廠商技術布局之比較

廠商	產品觸控技術	主要客戶
歐菲光	G/G、G/F1、OGS、SNW	Samsung、聯想、中興、華為、小米
宇順電子	G/G、 TOL 、OGS (合作夥伴淳安電子：G/F、G1F)	主要是中小尺寸產品，客戶為 Tier 2、3 中國智慧型手機品牌
萊寶高科	G/G、OGS	主要是中小尺寸產品，有開始往 NB 尺寸試作
超聲電子	G/G、OGS	華為、中興、聯想、小米
信利半導體	OGS、G/F、G/G	Sony、金立、華為、中興、聯想、酷派、小米、步步高、TCL、天語、華寶、華冠
深越光電	G/G、OGS	Samsung、Panasonic、Sony、聯想
長信科技	OGS	主要是中小尺寸產品，出貨量不大
大顯科技	OGS	Sony、金立、華為、中興、聯想、酷派、小米、步步高、TCL、天語、華寶、華冠

Source：各廠商；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14/03

由於中國廠商慣用於以價格戰爭奪市場，隨著產能擴充及客戶放量採購，未來其市場供應腳色可望越來越提升，連帶對於整體產業的影響，預期將使平均出貨單價長期走疲。

2012~2017 年全球觸控面板市場出貨量與 ASP 之比較



Source：各廠商；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14/03

為了反擊中國廠商不計血本的價格競賽，台系觸控模組廠為了降低原料成本，因而積極尋找新材料，期望以降低成本或提升產品性價比，在薄膜式觸控模組上與中國廠商積極迎戰。現階段開發中或已代替 ITO 導電膜導入觸控面板量產的材料，包含了 ZnO、奈米銀線(SNW)、單層奈米碳管(CNT)、導電高分子、及石墨烯(Graphene)等導電材料，而在新技術上則有金屬網格(Metal Mesh)等新規格產品，除了在成本考量以外，亦期望在透光性以及導電值等重要產品規格上，提供勝過 ITO 導電膜之解決方案，以有利於在大尺寸觸控面板應用方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重整觸控面板材料市場。

表二 透明導電膜新材料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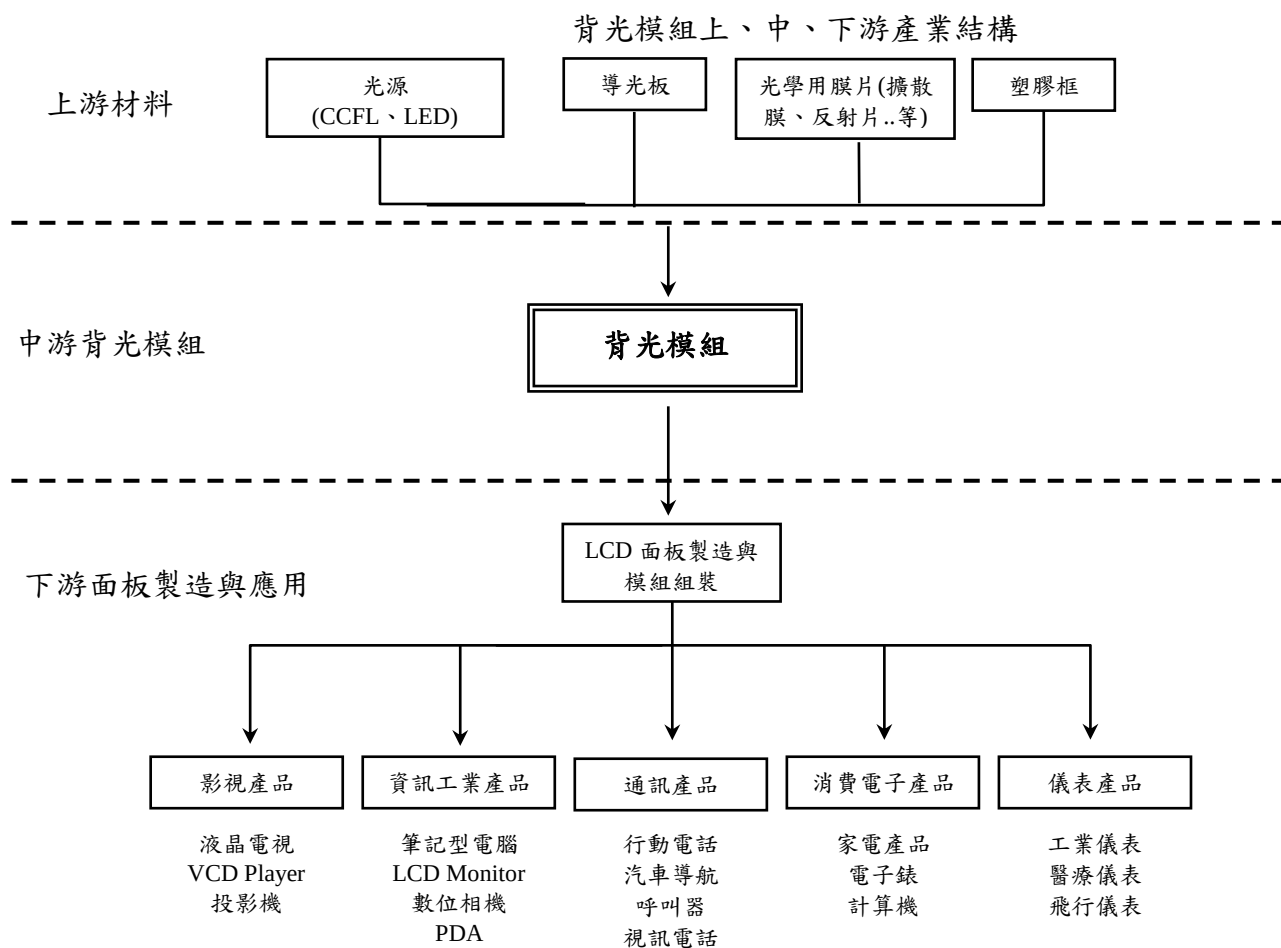
透明導電膜種類	開發進展	開發廠商	開發時間	應用廠商
塗布型 ITO (塗布+轉寫方式)	商品化，品名「フレクリア TM」，現應用於觸控面板	TDK	2009	
材料組成未公布	採用 Silver Halide Photographic Technologies 開發一種新的透明導電膜	Fuji Film	2011/02	
Ag Wire Ink (塗布+印刷方式)	量產觸控感測用薄膜供 Synaptics 使用(與 Cambrios 合作開發原材)	Nissha Printing	2011/03	宸鴻
CNT(碳奈米管)	設立量產實驗線，提供研究單位及企業樣品，供商品化研發使用	日本產業總合研究所、Toray	2011/04	英特盛、群創
Ag Wire (轉寫型導電膜)	送樣予觸控面板廠商	日立化成	2011/07	
Graphene (石墨烯) (轉印方式)	建立世界第一條 Graphene 量產實驗線，應用於觸控面板	Samsung	2011/12	
Metal Mesh (金屬網格)	已有數家廠商量產供應，且獲得數家觸控廠商導入	DNP、Toppan、MNTech、Atmel、Fuji Film、UniBoss、3M、PolyIC、中國廠商	2012	介面、歐菲光、英特盛、宸鴻

Source：各廠商；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14/0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TFT-LCD 背光模組材料

本公司生產之擴散膜、反射片、增亮膜、複合膜及擴散板係液晶顯示器(LCD)背光模組(Back Light Module)之關鍵零組件，背光模組屬於LCD產業結構的一環，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其中上游原材料產業包括光源(LED、CCFL等)、導光板、光學用膜片(擴散膜、反射片..等)、塑膠框等產品;下游則包含LCD面板之製造組裝及其應用在多項電子產品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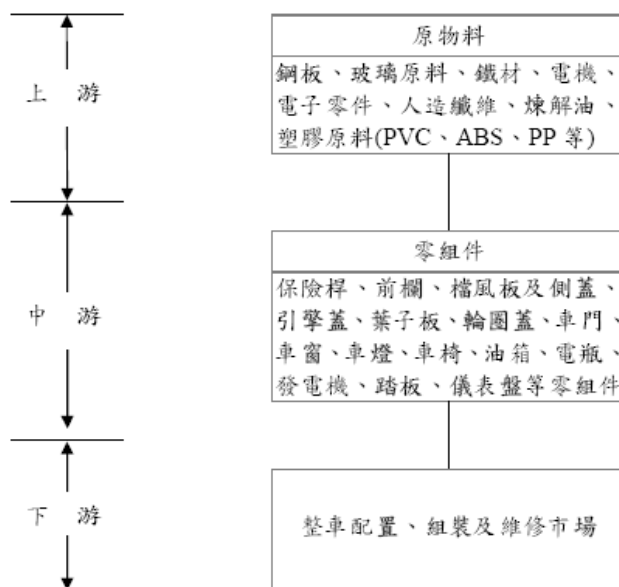


(2) 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本公司從材料配方生產、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完成，具有上下游一體之優勢。針對上游之原料商多為國內及國際廠商，故對於品質確保及交期掌握能夠有效管理。對於下游客戶來說，無論是車燈工廠、O/A 產品公司或電機電器工廠，本公司不僅提供良好之產品，更能提供及時的技術服務。

下圖係以汽車零組件產業舉例說明本公司機能材料之產業關聯性。本公司所生產之BMC材料屬於產業上游之塑膠原料，材料成分包含特殊不飽和聚酯樹脂(UP)，加入玻璃纖維和填充料攪拌製成，具有優良的電氣絕緣特性、耐熱性、耐燃性(UL-V0)、低收縮性、高機械強度、尺寸安定性、耐藥品性、耐紫外線及耐水性等特長，銷售予中游零組件客戶用以成型為汽機車前車燈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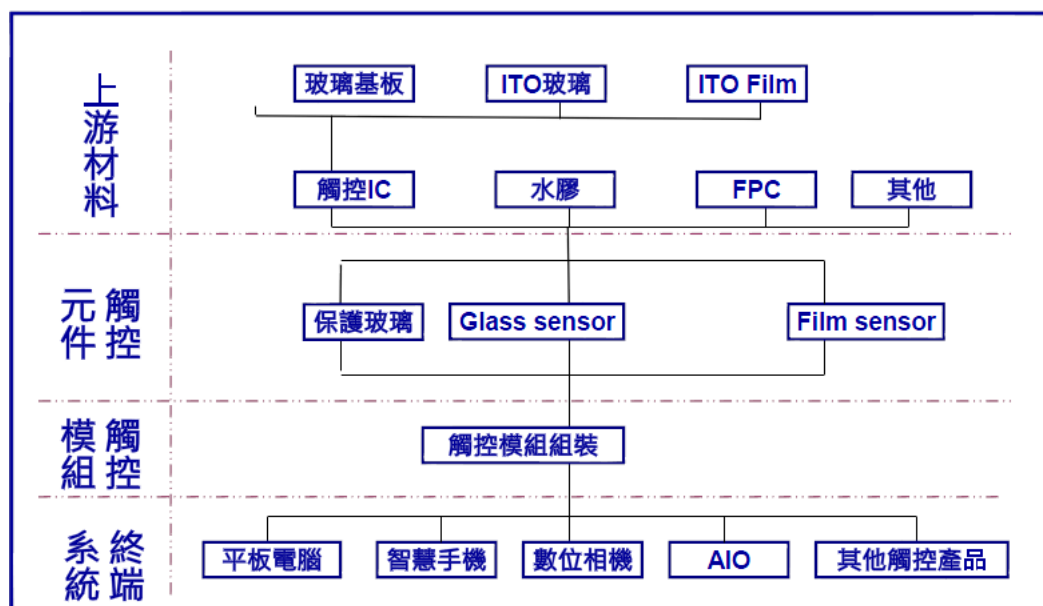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供應客戶材料銷售外，基於對於材料特性之專業知識，亦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成型品代工服務。



(3)觸控面板材料

觸控面板(或稱觸控模組)之生產，其主要材料有ITO film（氧化銦錫導電薄膜）、ITO glass（氧化銦錫導電玻璃）、軟性印刷電路板、控制IC及相關油墨膠材等，其中以ITO導電薄膜、ITO導電玻璃最為重要，各約佔材料成本的40%、25%。近幾年來我國觸控面板產業相關廠商數量逐漸增加，產業鏈逐漸建立。

本公司與日本郡是株式會社(GUNZE)合資成立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南官田廠區設廠從事ITO導電薄膜之製造，再由本公司負責對外銷售其成品，主要銷售對象則為屬於中下游之觸控元件廠(Touch sensor)或觸控模組(TP Module)廠商客戶。



3.產品發展趨勢

(1)LCD 光學材料

背光模組光學材料因產業競爭及規模經濟等因素，平均銷售價格長期呈現下降走勢，即使原物料價格起伏波動，除少數情況因供需失衡而偶有價格調漲之外，隨著面板模組厚度薄型化及增亮化，漲價難度高，對於廠商生產成本控管能力，是一大考驗。未來產品發展趨勢

以整合型光學膜為主，以降低成本及減少背光模組組裝工法，除可避免光學膜供應商獨占等外，更是背光模組廠商、現有光學膜廠商以及後進者積極發展的目標。所謂整合型光學膜，將係透過光學膜整合，將兩片整合成一片，可以使原本的空間縮小，目前最常見的就是將擴散膜與增亮膜結合在一起，強調擴散與集光，除了降低厚度之外，對於生產線的流程也減少一道生產流程和其勞力成本。同時各光學膜廠商亦紛紛推出功能提升及能搭配整合型光學膜之新機種，以因應新式背光模組發展之所需。

(2)汽車零組件等高機能材料

隨著全球環保議題發燒，國際汽車零組件將朝向模組化、易拆解趨勢發展，對於材料需求業朝向再回收、再利用、單一材料化發展。另未來綠色高分子在汽車材料發展趨勢將朝向：(1)材料的創新、(2)PVC 替代、(3)採用天然物質三大方向發展。

為符合電子產品因應綠色製程，高分子材料(塑膠)產品朝向不含危害物質、低油汙、免清洗材料發展，以降低製程中危害物質之產出，另外導熱及節能塑膠材料，也成為未來塑膠材料應用於綠色電子產品的主要研發對策之一。

(3)觸控面板材料

由於智慧型手機、PND、電子閱讀器與平板電腦等終端產品使用觸控面板作為操作介面已蔚為風潮，使得觸控面板產業鏈不斷擴張，投入關鍵材料與零組件開發的廠商只增不減；其中台灣廠商最為積極耕耘 ITO Film 市場，IC 設計廠商也不落人後投入開發觸控 IC。這些廠商之所以積極地投入觸控面板市場，係看好 10 年內全球觸控面板市場需求和規模仍將持續成長。

隨著終端產品對於輕薄短小的極致追求，觸控模組的結構將越來越簡化。除了由包含 In-Cell 或 On-Cell 等整合式模組替代外掛式模組以外，即便外掛式模組亦以減薄厚度、減輕重量為現行發展趨勢，包含單片玻璃式觸控模組 OGS(One Glass Solution)、薄膜式觸控模組、玻璃減薄技術、塑膠基材保護面板等技術/產品，均是為了提升觸控模組在重量及厚度上的規格要求。

此外，大尺寸觸控面板的應用發展，實為現階段產業重要之轉折。2012 年微軟公司正式推出 Windows 8 作業系統，強化觸控操作介面之整合應用，引領觸控面板朝向大尺寸應用發展，如 NB、桌上型電腦顯示器、及一體成型式 (All In One, AIO) 電腦等搭配觸控螢幕之設計已蓄勢待發，誠有助於觸控面板材料之需求持續成長。然而雖然台廠在 ITO Film 和觸控 IC 開發上相當積極，但現階段大尺寸觸控面板模組良率提升不易，過高成本仍是業者有待克服的問題。此外，近年“WINTEL”體系雖大力推廣觸控筆電商機，結合各 NB 品牌廠商積極推出相關商品，但在消費者實用性需求考量與操作習慣的培養尚未成熟下，市場接受度遠較廠商預期為低，已嚴重影響著大尺寸觸控面板擴大應用範圍之發展進程。

4.市場競爭情形

(1)LCD 材料

隨著 LCD 產業的蓬勃發展，吸引了日、韓、中等上游材料廠商競逐，近年來光學膜片市場競爭激烈，韓系廠商 SKC 與 Shinwha 及中國業者激智、樂凱等採低價策略搶占市場版圖，而日系廠商則以技術、研發與品質優勢，以及與主要面板廠較早建立的合作關係，亦保有一定的市場版圖。

除了材料本身的競爭以外，本公司於光學材料產業中之定位較屬於製造服務供應商，配合各種膜片/板材原廠所提供之材料母捲，由本公司提供產能進行後段裁切、印刷、背膠、貼合等加工程序，以及就近客戶提供片材之庫存管理及運籌服務。因此，能夠即時、在地的服

務客戶，以及擁有足夠之規模經濟與生產技術，是客戶選擇供應商之主要考量。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電視組裝量持續提高，除本公司配合客戶拓展產能並新增生產據點以外，亦有少數區域型業者投入裁切產能之設立，形成低價競爭。

(2)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在 BMC 材料生產方面有 4-5 家競爭廠商，除一家為國外生產進口至台灣外，其餘為國內生產廠家，規模較小且產品線較少，本公司 BMC 材料在台灣市場市佔率約為 65%。在中國市場方面，由於幅員廣大且從業廠商眾多，對於材料品質的要求落差極大，因此面臨低價品競爭情形較為嚴重。本公司以市場高規格材料為定位，配合品質控管及良好服務，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以避免陷入價格競爭之惡性循環泥沼。

在耐高熱 DAP/Dry BMC 等塑料方面，本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地區亦維持相當高的市佔率。在成型品方面，本公司是在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材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因此做好新應用產品開發及市場區隔，將可利用此競爭優勢提升市場佔有率。

(3)觸控面板材料

自 2007 年 iPhone 問市以來，觸控輸入逐漸成為手持式電子產品之主要操作介面，造成對於觸控面板及其零組件之需求熱潮。目前觸控面板中上游材料如玻璃基板、銦錫氧化物(ITO)導電玻璃及薄膜，以及黏接面板所使用之光學膠材等，市場大多仍由掌握技術優勢之日系廠商所壟斷。然而近年來因觸控面板需求大增，日廠擴產不及，以及產品低價化趨勢驅使廠商尋求低價材料，給予台廠積極切入觸控面板材料之良好發展機會。本公司自與 GUNZE 合資設廠生產 ITO 導電薄膜，迄今已有多年實際量產經驗及客戶實績，結合日廠技術與台廠生產效能，使產品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

近期雖因陸系廠商的崛起，使台系觸控面板模組客戶遭遇極大市場競爭，因本公司系以上游材料為主要產品，並積極推廣中國市場銷售通路，因而短期內並未受到台系客戶需求銳減之嚴重影響。然就材料市場而言，台廠客戶積極導入如金屬網格、奈米銀絲、奈米碳管、導電高分子等新材料或新技術，將形成對於 ITO 導電薄膜之技術競爭。

雖然現階段上述新材料/技術規格尚處於研發送樣或小量試產階段，但本公並未忽視相關發展，反而積極投入提升現有 ITO 導電膜產品技術規格、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價格競爭力、開發新導電材料產品、切入利基型導電材料市場等多方面策略，以維持本公司觸控材料產品之長期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投入研發費用及其佔營業額比重如下表：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合併營業額	合併稅前淨利	研發費用佔營業額比重	研發費用佔稅前淨利比重
101 年	252,999	11,531,529	462,920	2.19%	54.65%
102 年	263,240	11,290,242	174,411	2.33%	150.93%

本公司 102 年度原預估投入研究發展費用 265,000 仟元，實際投入 263,240 仟元，較 101 年度實際支出增加 4.05%。近兩年度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比重均超過 2%，佔稅前淨利比重均超過 50%以上，顯見本公司長期重視研究發展工作。

本公司仍將持續計畫性投入研發資源，103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總額約為新台幣 292,409 仟元，主要之研發計畫方針可歸納如下：

計畫方針	計畫說明
提升材料自主能力	開發多重材料來源，掌握上游原料配方調配技術
延伸現有產品應用	利用精密塗佈及高機能塑料技術平台，推廣不同領域之產品應用，延伸強化光電產品。
	運用對於複合材料之特性掌握，開發特殊性質材料，切入不同應用市場領域，延伸機能材料產品市場範疇。
提升產品技術規格	基於現有散熱材料基礎，開發更高導熱係數、多元基材、超薄厚度之散熱材料，提供完整產品線。

2. 一〇二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自塗型觸控面板防爆膜。
- (2)耐熱型 PET 保護膜。
- (3)客製化觸控面板模組(TPM)。
- (4)具 EMI 屏蔽功能之散熱材料。
- (5)可彎折式 LED 燈條基板。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目的，首重於開發現有材料之新應用，以拓銷產品銷量；其次以提高材料自主能力，以降低材料取得成本，並提升對於材料應用特性之知識累積。多年來，本公司持續致力於薄膜塗佈之塗液開發、塗佈及貼合技術之精進，以及拓展各項塑膠材料之配方應用，預估未來兩年內將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各年度合併營收之 2%~2.5%；目前計畫中之研發項目及進度概述如下：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上擴散膜精密塗佈技術	取得原廠技術授權，於 103 年第二季進行產品小量試產。	8~15 百萬元	103 年 Q3 導入量產。	掌握塗佈關鍵技術；塗佈成本之控管。
功能性 Hard Coat 塗液	已有部分產品小量交客戶測試，另配合市場趨勢開發薄型化塗液。	30~50 百萬元	開發產品種類多樣，持續於 103 下半年度推出量產產品。	客戶產品驗證速度；須有足夠之塗佈產能以配合塗液配方之銷售推廣。
自塗型 OCA 塗液	已完成膠體之配方調整及實驗室測試，特性符合現有商品規格，並通過可靠度測試。	20~30 百萬元	送交客戶驗證，預估 103 年下半年小量量產。	後加工製程之驗證結果；與不同功能性 H/C 之配方調合，以開發不同規格之防爆膜產品。
自增型 PET 複合材料	機台設備導入中；客戶推廣驗證中；設定製程標準化。	10~20 百萬元	配合量產設備導入及送樣客戶時程，預估 103 下半年達成試產。	製程條件最佳化之調整；針對客戶不同需求開發特殊物性配方。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內部流程方面：

(a)持續有效整合公司資源與流程，降低營運成本

(b)優化中國營運模式，擴大大陸營收

(c)提升塗佈製程能力、增加自有產品營收比重

(2)客戶與供應商方面：

(a)強化供應商關係管理，發揮策略夥伴關係

(b)提供完整產品、服務解決方案

(c)因卓越的品質、服務與交貨作業而創造出忠誠度

(3)學習成長方面：

(a)達成關鍵性及國際化人才養成目標

(b)建置提升管理能力之訓練平台

(c)建構整合性資訊系統

2.長期計劃

(1)持續強化上下游策略夥伴關係，建立堅強的國際供應鏈與銷售通路。

(2)積極培育研發人才與掌握關鍵技術，累聚核心技術與能力。

(3)不斷開發新產品，提高新產品比重，以強化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地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224,383	11.88	1,284,002	11.13	1,485,890	13.16
外銷	亞洲	9,070,746	87.99	10,233,625	88.75	9,791,159	86.72
	歐洲	9,830	0.10	13,464	0.12	12,878	0.12
	美洲	4,090	0.03	438	0.00	315	0.00
小計		9,084,666	88.12	10,247,527	88.87	9,804,352	86.84
合計		10,309,049	100.00	11,531,529	100.00	11,290,24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 LCD 材料

全球 LCD 光學膜母卷之製造廠商，以日本 Keiwa、Toray、帝人、Tsujiden 及 Kimoto、韓國 LGE、SKC、Shinwa 及美國 3M 等業者市佔率最高。本公司於 90 年與日商 Keiwa 簽訂後段製程技術移轉合約，目前本公司為台灣擴散膜市佔率最高之廠商。反射片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 Toray 反射片之後段製程，亦為大中華地區市佔率最高之廠商。增亮膜產品則主要與台灣市佔率最高的廠商友輝光電合作，複合型光學膜方面，則與韓國 LGE 及國內廠商友輝光電合作，擴散板則與住友及奇美實業合作，皆佔有高市佔率。

本公司 102 年 LCD 光學材料合併銷售值約為美金 3.4 億元，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資料，估算 2013 年全球光學膜片市場規模約 36.5 億美元推估，本公司光學膜片在全球市場市佔率約為 9.3%。

(2) BMC 材料及成型品

在 DAP、DRY 及 BMC 材料方面，在台灣本公司是最大之生產廠商，糰狀模壓材料(BMC)為車燈反射鏡之主要生產用料，由於本公司產品規格完整及技術服務良好，目前在此方面的台灣市場佔有率約 70%；在中國市場部分，本公司材料以中高階產品為主要市場區隔，雖相較於全中國整體市場佔有率仍偏低(估計低於 10%)，但因品質穩定、服務到位，隨中國市場產品質量逐漸提升，將有利於本公司產品中長期競爭力。

另車燈組裝廠逐漸將車燈反射鏡之成型製程釋出，本公司車燈反射鏡成型品之訂單穩定成長。

(3)觸控面板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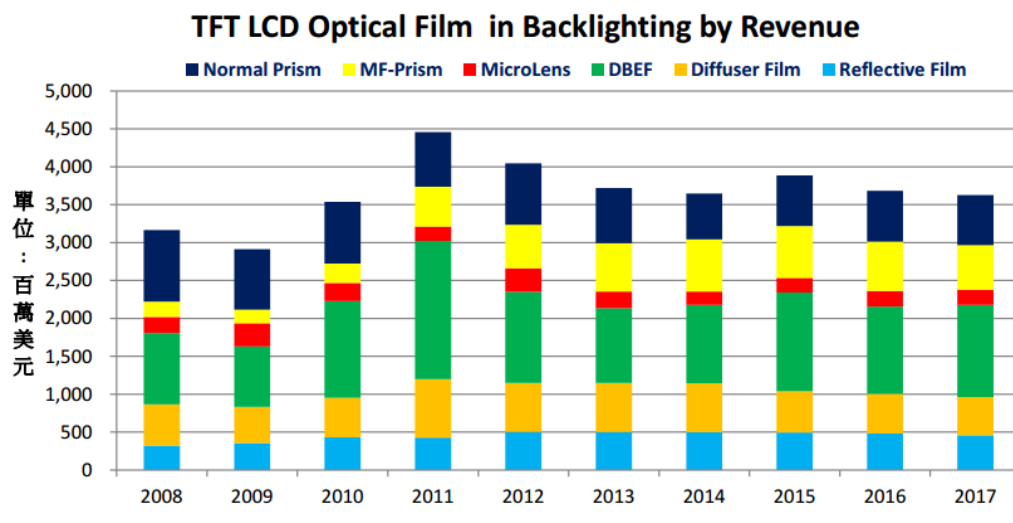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郡宏光電所生產之 ITO 導電薄膜成品，銷售對象以國內外觸控面板模組廠商為主。目前全球 ITO 導電薄膜領導廠商為日商日東電工(Nittodenko)，其全球市場占有率近半數，及他重要生產業主如尾池工業、積水化學、帝人化成等日商為主。本公司 2013 年導電膜之銷售值約為美金 1 仟萬元，依據 IEK 資料 2013 年電容式 ITO film 之全球市場規模 11.5 億美元推估，本公司 ITO 導電膜銷售值約佔全球市場之 0.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LCD 光學材料

依據 2013 年 10 月份 IEK 報告指出，2011 年全球 TFT-LCD 背光模組用主要光學膜出貨金額估計約為美金 44.5 億元，出貨金額創下历史新高紀錄。不過由於投入者眾多及經濟規模等因素，促使平均銷售價格下滑，光學膜片銷售金額成長趨緩，2013 年估計全球產值滑落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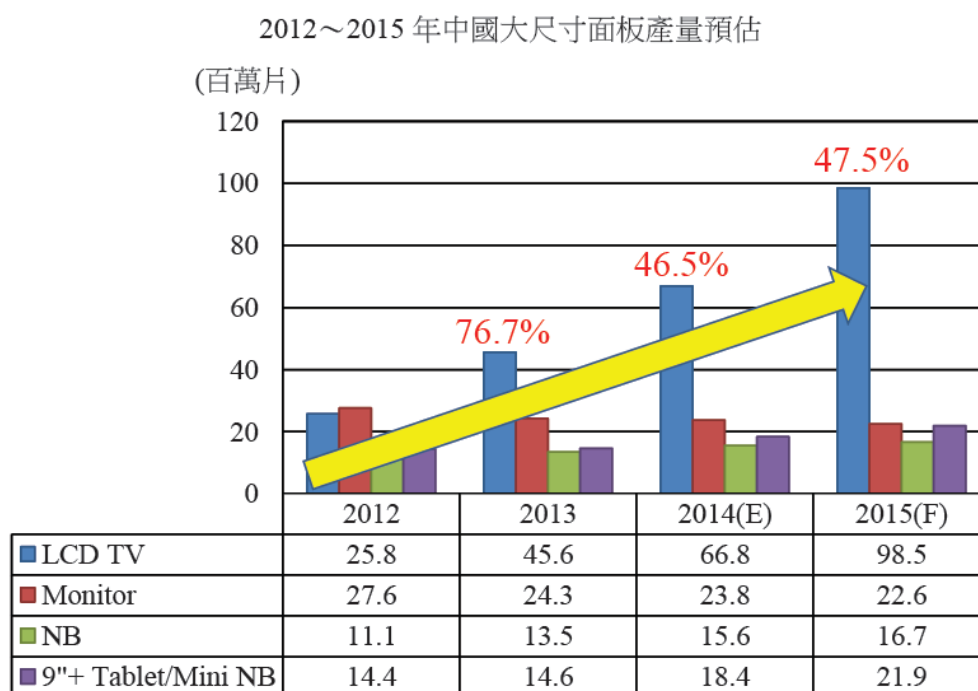
36.5 億元美金左右。雖然因大尺寸電視及 UHD 超高解析度螢幕需求，可能提升整體光學膜片出貨量，但由於光學膜片全球供應業者眾多，市場競爭仍舊激烈，預估 2014~2017 年間市場銷售值約維持在 36~40 億美元之間。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3/10)

在全球光學膜片產值預估持平的基礎下，但因為中國地區本土面板廠商及包含韓國、台灣等外資面板廠持續於中國地區投產 LCD 新生產線，使中國市場 LCD 材料需求將持續維持相對高檔成長性。包含京東方合肥廠、蘇州三星廠、廣州 LGD 廠、華星光電、四川天億等新建廠房，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4 年 3 越報告預估，未來兩年內，中國地區 LCD TV 面板產能增幅均接近 50%。

本公司多年來加強布局中國市場，目前已於蘇州、惠州、寧波、廈門、青島等地建立完整之 LCD 光學材料產品線生產據點，已構建深入中國 TFT LCD 材料產業供應體系之網路，未來將善用集團整體資源，充分掌握中國本土市場成長之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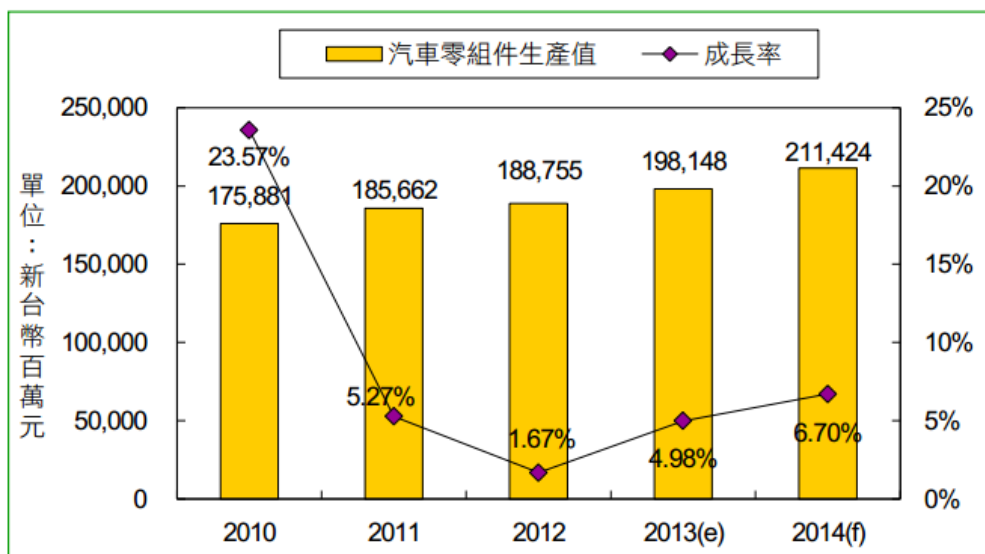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所，2014/03

(2)汽車零組件產業

由台灣汽車市場來看，發展逐漸飽和，未來成長空間有限；然受惠於大陸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ECFA 效應及國際車廠基於成本考量而釋出零件代工訂單，為台灣的零組件廠帶來成長契機。從發展關鍵零組件的角度觀之，許多關鍵零組件需要透過整車與零組件廠商的合作進行開發，透過自主品牌建構零組件供應體系的同時，將有機會進一步提升台灣零組件廠商在汽車供應鏈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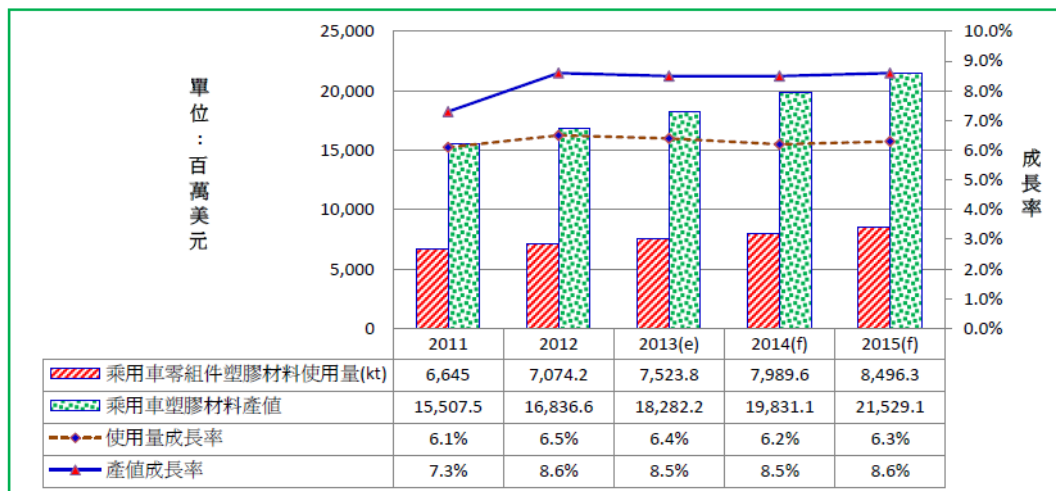
依據工研院 IEK 預估 2013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產值成長率為 4.98%，2014 年整體產值成長率更可達 6%以上。

台灣汽車零組件產銷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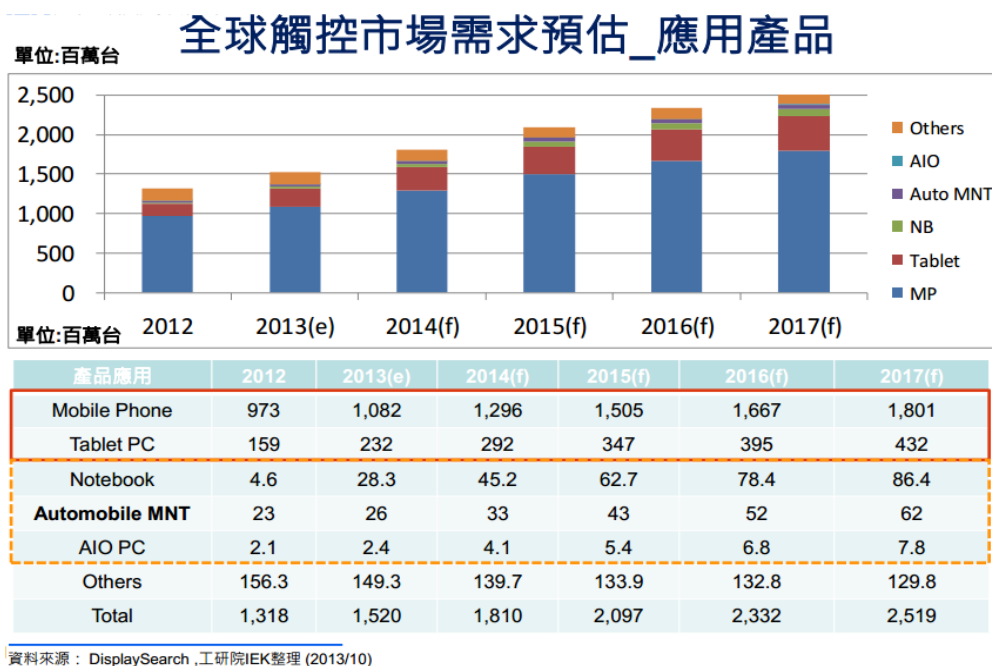
更由於本公司主要係以 BMC 材料、工程塑膠等塑膠製品，切入汽車零組件供應鏈，故與塑膠材料於車用市場之應用比例，有更直接的關係。根據 Frost & Sullivan 研究報告，全球乘用車橡膠與塑膠零組件約占橡膠與塑膠材料消耗總量的 16%，橡膠與塑膠零組件約占乘用車重量的 17%，2013 年全球乘用車塑膠材料的產值約 182.8 億美元，較 2012 年產值成長 8.5%，隨著新興國家對汽車需求量的明顯增加，預估 2014 年產值將達 198.3 億美元，市場仍將成長穩定成長。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工研院IEK(201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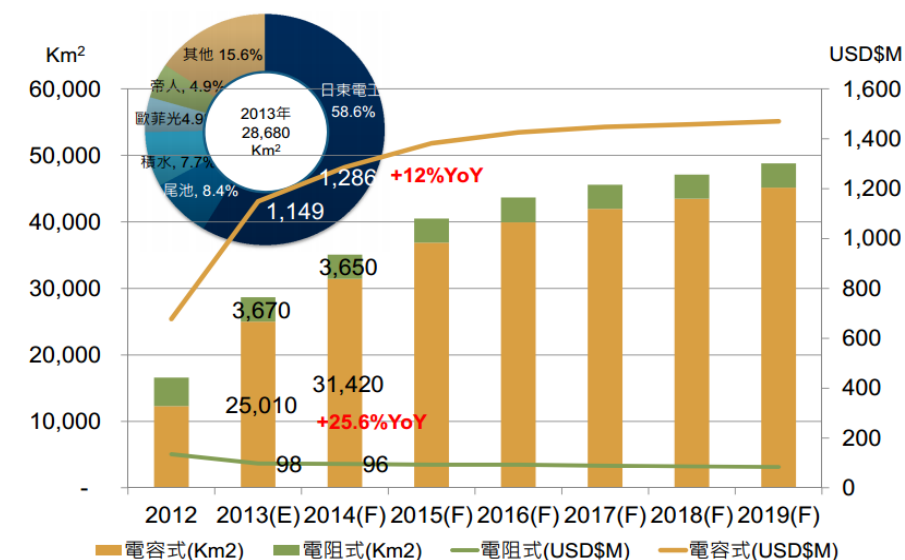
(3)觸控面板材料

現階段觸控面板主要仍是以手持行動裝置為主要應用，2013 年包含手機及平板電腦等估計使用觸控面板裝置合計有 1,314 百萬台，約佔全年觸控面板出貨總數 1,520 百萬台之 86% 強。



展望未來至 2016 年，手持式裝置仍將佔有觸控面板應用比率之大宗，但預期在觸控筆電、車用面板應用尚將會出現較大成長率，逐年推升總體觸控面板之需求。

而就觸控面板關鍵材料 ITO 導電膜之需求發展上，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 (IEK)所彙整之資料，2013 年全球電容式 ITO 導電膜出貨量 25,010Km²，市場規模達 11.49 億美元，相較 2012 年在出貨量及市場規模均有大幅成長，可看出受惠於各種手持式裝置的熱銷，觸控面板需求持續擴張，使整體 ITO 導電膜產業仍處於快速發展。展望未來，在中低階手機、平板電腦持續普及化，大尺寸應用逐漸興起等發展條件下，全球 ITO 導電膜需求量將持續提升，預估 2014 年可達 31,420 Km²，年成長率仍高達 25.6%；但在產能快速增加、產業持續整併及其他導電材料之導入等因素下，預期以金額計算之 ITO 導電膜市場規模於 2014 年度成長約 12%，來到 12.86 億美元。



4. 競爭利基

(1) 與上游材料大廠關係緊密，掌握穩定貨源

隨著台、韓面板業者不斷擴廠，全球 TFT-LCD 之生產重心移至台灣及韓國，然為降低生產成本，故再轉投資於大陸地區，目前台韓業者均自行開發背光模組技術，背光模組產品之自給率超過 90%。茲因本公司卓越之生產技術及市場開發能力，透過專業分工，本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廠加工製造及銷售的方式，相對於採取由日本或韓國直接銷售的模式，更具設計彈性與貼近客戶之優勢，並可就近提供技術服務與品質對應。

(2) 材料開發及生產製程控管之核心技術及經驗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機能性工程塑膠材料及複合材料的配方研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域。由於機能材料及複合材料兼具多種的材料特性於一身，精於機能材料及複合材料之成型條件，因此華宏的營運模式由配方調製延伸到成型代工，全製程的掌握，不僅有助於材料的開發，亦有助於附加價值的提昇與客戶穩定度的加強。

在 LCD 材料之方面，由於後段製程中易產生不良率，本公司致力提升製程控制能力，目前產品之良率優於同業，為本公司提昇競爭力及深化與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亦積極延伸光學膜前段製程，深化核心技術能力。

(3) 堅強之經營團隊，洞悉產業趨勢

本公司擁有堅強研發及技術團隊，與優秀行銷及市場開發專才，各事業部之最高經營領導階層皆具 10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能掌握市場脈動與產業發展，具備優秀管理能力，培養出以誠信、迅速、合理、創新的經營理念以貫徹客戶滿意之企業文化。

(4) 靈活掌握市場之行銷通路

由於客戶產品需求變化快速，除直接面對客戶銷售，並隨時掌握客戶動態，業務人員與研發人員與客戶之高階及研發技術人員配合，在研發階段即與廠商密切配合，並與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以爭取最大商機。

(5) 全方位光學膜片後段專業製造廠，具規模經濟及成本優勢

本公司朝光學膜片全方位產品發展，不斷引進新光學膜片及合作廠商，並隨著不斷擴增大陸生產據點，華宏已成為背光模組光學膜片最大專業裁切製造廠，在發揮就近供貨及規模經濟優勢下，爭取到更多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之機會。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背光模組及觸控面板市場逐年成長，對關鍵材料需求不斷增加

TFT-LCD 面板業者，隨著應用市場的穩定成長，帶動其上游背光模組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在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下，並不斷增加各式光學材料，產品線非常齊全，營收具穩健成長機會。

在觸控面板材料方面，本公司與日本觸控面板大廠 Gunze 合作設立郡宏光電，主要產品 Invisible film(透明導電薄膜)，由於 Gunze 獨家的光學設計及 ITO 電極濺鍍技術，極具競爭優勢，已成功打入韓國及日本廠商供應鏈，現僅有日本日東及尾池等少數廠商可供應同類 ITO film。

B. 與上游廠商策略聯盟，掌握貨源，並提供完整的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與全球光學膜片大廠 Keiwa、Toray、奇美實業、友輝及 LGE 等合作，生產擴散膜、反射片、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導光板等光學膜片，在貨源掌控、技術提升及客戶拓展方面，上下游密切合作下，逐步拉開與同業間經濟規模差距。藉由與上游廠商合作精進上游塗佈技術，提供更具成本競爭力產品。

C. 研發團隊技術創新之核心能力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樹脂、複合材料及機能材料的配方研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域，從材料配方生產、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完成，掌握全製程的優勢，不僅有助於材料的開發，並陸續開發出導電性、無鹵耐燃、導熱工程塑膠等產品，有助於附加價值的提昇與客戶穩定度的加強。

本公司係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 BMC 揉團成型材料原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在台灣地區市佔率約六成以上，且為國內唯一生產苯二甲酸二烯丙酯成型材料(DAP)及不飽和聚酯成型材料(DRY BMC)生產之廠商。

D.汽車、電子及照明零組件等市場持續溫和成長

本公司機能材料及成型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零組件之汽車車燈反射鏡、電機電器及 LED 照明用散熱機構組件，與汽車產業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預期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仍將隨消費者需求持續增加而溫和成長，且本公司持續開發工程塑膠新應用，故高機能材料產品仍有相當大成長空間。

(2)不利因素

A.面板市場需求持續穩定成長，但逐漸進入成熟期，且面板製造廠間競爭激烈，須不斷 cost down 以提升其競爭力，增加面板材料價格下滑壓力。

因應對策：

- 配合客戶需求，就近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價格競爭之影響。
- 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完整光學膜片板產品線及 cost down 光學膜片。
- 加強擴展大陸市場，提高陸系及日系客戶佔有率。
- 因應競爭者價格競爭，持續提升生產技術與成本優勢，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因應市場快速變化，調整光學膜片產品產銷策略，加強與材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
- 提升 LED TV 用複合膜及導光板、觸控面板材料、工程塑膠等新產品營收比重，分散產業集中風險。

B.台灣零組件業者搶進大陸龐大的市場商機，產業有外移趨勢，台灣高機能材料市場成長逐漸趨緩。

因應對策：

- 開發 LED 照明用導熱塑膠、3C 產品用薄型超導熱散熱複合材及工程塑膠等，擴大產品應用面及進入利基市場。
- 持續維持 DAP/Dry UP 高市佔優勢，配合客戶客製開發新應用品，並持續找尋需無鹵阻燃耐溫需求產品替代。
- 整合國內外各生產據點資源，提升生產效率及材料管理，以降低成本。以台灣為研發中心，掌握客戶需求，加強擴展大陸市場。
- 增加工程塑膠之產能，加強大陸華東、華南及東南亞地區新客戶開發持續開發新材料，積極拓展應用市場，加強與客戶之交流，以掌握產業變化趨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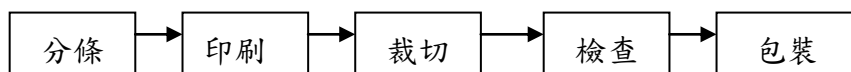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LCD 光學材料	擴散膜、反射片、擴散板、增亮膜、複合膜、導光板、微黏性保護膜、表面硬化膜	係 TFT-LCD 背光模組之關鍵材料，可達到光源均佈及亮度強化之作用 貼在 ITO film 上之表面硬膜層，直接承受手指(或筆)觸摸按壓的材料，因是最終產品的外觀，鍍鍍及印刷精準度要求非常高，須整潔均勻，不得有斑點、彩虹紋、髒污、刮痕等缺陷。
觸控面板材料	ITO 導電膜、防爆膜、I-CON sheet 表面裝飾膜、光學膠	ITO 導電膜為觸控面板模組 Touch Sensor 的關鍵材料，防爆膜及 I-CON sheet 應用觸控面板之保護及裝飾功能
BMC 材料及成型品	揉團成型材料(BMC) BMC 成型品	產品應用包括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由於 BMC 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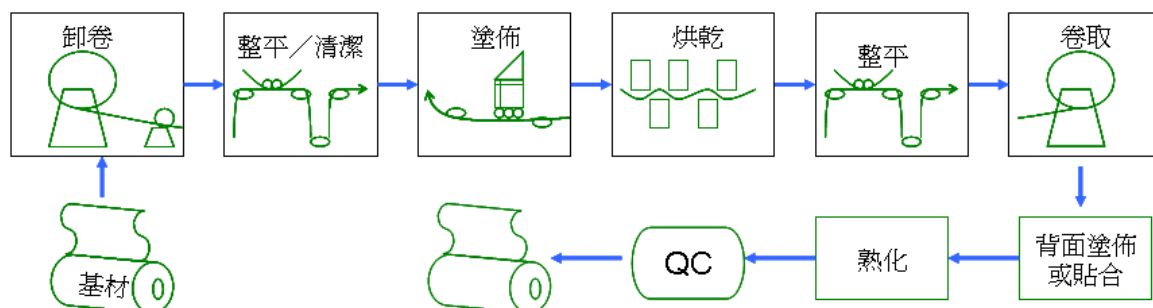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具有優良的電氣絕緣性、耐熱性、耐燃性、低收縮性、高機械強度、尺寸安定性、耐藥品性、耐候性及耐水性等，在各領域均廣泛使用，尤其適用於高精密成型品。
高機能工程塑膠	DRY BMC 耐燃級不飽和聚脂成型材料 DAP 耐燃級苯二甲酸二烯丙脂成型材料 導電性及抗靜電工程塑膠	具有良好的加工成型性及尺寸安定性、電氣特性、機械強度以及耐熱性，適用於電子、汽車精密零件以及半導體製程等射出成型品 應用於生產 IC tray、Socket、LCD tray、通訊盒等產品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增亮膜後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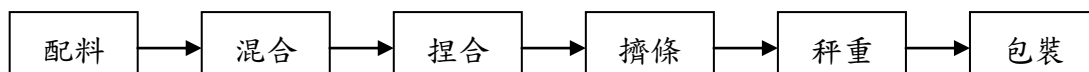


(2) 光學膜前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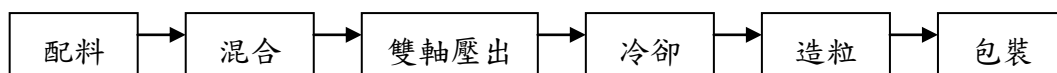


(3) BMC 材料及成型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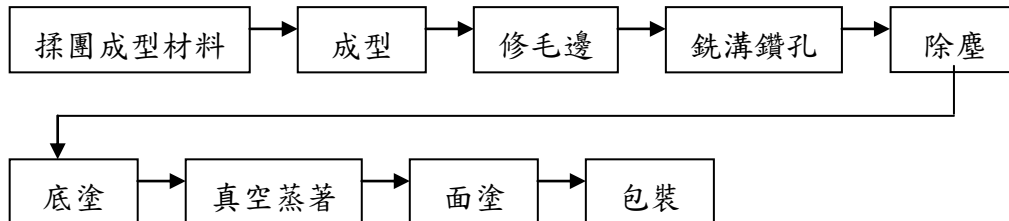
A. 揉團成型材料(BMC)



B. 熱固性成形材料(DAP/Dry BMC 等)



(4) BMC 成型品-車燈反射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國內)	主要供應商(國外)	供應狀況
擴散膜	-	Keiwa	穩定
反射片	-	Shimoda、台灣下田(Toray)	穩定
擴散板/導光板	奇美實業、輔祥	SUMITOMO	穩定
增亮膜/複合膜	友輝	LGE、DNP	穩定
不飽和聚酯樹脂	華立企業	-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止，並無曾經佔本公司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友輝光電	2,617,821	29%	無	友輝光電	2,495,057	32%	無	友輝光電	604,801	26%	無
2	台灣下田	2,094,918	23%	無	台灣下田	1,449,669	19%	無	台灣下田	376,444	16%	無
3	KEIWA	1,468,490	16%	發行人之董事	LGE	926,879	12%	無	LGE	273,283	12%	無
4	LGE	985,843	11%	無	KEIWA	669,198	9%	發行人之董 事	KEIWA	258,373	11%	發行人之董 事
	其他	1,801,733	20%	不適用	其他	2,228,908	29%	不適用	其他	780,652	34%	不適用
	進貨淨額	8,968,805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7,769,711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2,293,553	100%	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單位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CD 片材	Kpcs	610,200	507,901	9,092,611	670,800	463,263	9,020,222
LCD 捲材	Km	13,335	11,526	201,935	17,525	8,603	141,393
BMC 材料及工程塑膠	Tons	17,508	12,089	657,458	17,603	12,370	652,447
BMC 成型品(註 2)	Kpcs	10,626	10,262	192,642	10,626	7,890	184,843
其他(註 3)				906,640			411,410
合計				11,051,286			10,410,315

註 1：統計資料不含商品買賣。

註 2：BMC 成型品產能數量以汽車前燈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3：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單位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CD 片材	Kpcs	1,744	76,612	486,087	9,126,741	11,885	449,349	433,001	8,861,245
LCD 捲材	Km	2,236	122,667	7,894	2,236	1,981	116,478	6,288	66,229
BMC 材料	Tons	5,477	370,540	5,781	459,887	4,873	291,720	5,949	482,813
BMC 成型品(註 1)	Kpcs	2,423	167,997	8,299	88,290	2,410	153,678	6,421	66,459
導電膜	K m ²	259	104,349	1,169	249,283	51	43,142	145	154,477
其他(註 2)			441,837		321,090		431,523		173,129
合計			1,284,002		10,247,527		1,485,890		9,804,352

註 1:BMC 成型品產能數量以汽車前燈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2: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直接人工	2,110	1,906	2,221
	間接人工	746	750	753
	管理人員	311	311	298
	銷售人員	142	144	146
	研發人員	165	164	163
	合 計	3,474	3,275	3,581
平均年齡(歲)		29.16	30.21	30.81
平均服務年資(年)		3.28	3.94	4.1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14	0.11	0.12
	碩 士	2.09	2.21	2.24
	大 專	36.53	40.79	40.59
	高 中	44.54	42.94	42.22
	高中以下	16.70	13.95	14.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
本公司 LCD 材料、BMC 及高機能工程塑膠生產過程中僅少量空氣或廢水等污染源之產生，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防治污染之設備。因本公司設址於官田工業區管理中心內，依法應繳納污水處理費用每年約 100 萬元，均已依法繳納完畢。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四)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完善與安定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職工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故本公司員工間皆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決策，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間充滿和諧之氣氛。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現行之員工工作規則，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在薪資待遇方面，依個人學、經歷背景核薪並根據公司獲利、個人考績、物價水準、市場情況做為調薪參考。
(2)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就非常重視員工生活與工作條件，並提供完善的福利，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勞保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公司之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 A. 休閒活動及社團之舉辦。
- B. 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
- C. 節慶之禮品、禮金發放。
- D. 資深服務員工之表揚獎勵。
- E. 節日與年度尾牙之聚餐。
- F. 年終獎金及紅利分配。
- G. 旅遊活動。
- H. 公傷普通傷病慰問及緊急救助。
- I. 婚喪喜慶補助金。
- J. 年度健康檢查。
- K. 員工教育訓練。
- L. 支全薪之特別病假及陪產假。

M. 三節獎金。

2. 教育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理念與目的為配合公司之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品質政策，提高員工之素質，並配合長期培育人材之計劃，促進企業人力有效運用，藉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管理水準、生產技術與品質意識，強化公司體質，並培養專業技能及管理幹部，以貫徹公司品質政策，達成品質至善、永續經營之目標。

教育訓練體系主要分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兩大架構，在職教育訓練又分為內部教育訓練、派外訓練與自我啟發訓練，在此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中，充分發揮了各部門之專業訓練功能與共通性、階層別之訓練需求，兼顧了現階段人員職掌必備之相關訓練與未來發展之相關訓練。

(1) 本公司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年依公司及員工發展需求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納入策略規劃與管理、工業安全與環保法規、專業證照等課程，透過上述兩大架構執行。

(2) 實施內部講師獎勵制度以強化公司專業技能及企業精神傳承。

(3) 每月訓練月報定期檢討且透過訓練滿意度調查追蹤訓練成果。

(4) 通過職訓局 TTQS 認證與訓練費用補助，充實訓練資源。

(5) 為將公司員工訓練發揮更大效益，正進行員工訓練 e 化平台導入工作，將教育訓練 e 化。

102 年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訓練類別	內/外訓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生產類課程	內訓	122	141	514,088
	外訓	8	80	22,800
研發類課程	內訓	66	12	135,000
	外訓	45	270	125,145
品質類課程	內訓	25	90	29,248
	外訓	13	94	52,895
管理類課程	內訓	207	62	48,400
	外訓	36	262	97,270
勞工安全衛生類	內訓	1	3	762
	外訓	55	500	134,348
新進人員訓練	內訓	40	72	48,000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專戶，且依規定制訂勞工退休辦法據以實施。

(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個人薪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勞資關係

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5. 員工行為守則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引導本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其行為符合以下要求：

- (1) 誠信道德。
- (2)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3) 保密責任。
- (4) 公平交易原則。
-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6) 內線交易之禁止。
- (7) 遵循法令規章。
- (8) 餽贈、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禁止。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及監視系統，各重要作業廠所設有門禁系統管控人員進出。 2. 全天候 24 小時保全駐衛警駐廠，及夜間巡邏機制，維護廠區安全。 3. 訪客抵達廠內，需提供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以供登記入廠。 4. 制定『門禁管理辦法』管控人員、車輛、物品進出廠區規定。 5. 對未經授權許可進入工作場所及非法入侵事件訂有通報之流程。 6. 與警察治安單位、消防救護單位隨時保持連繫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 依據消防法規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並報備當地消防單位。 2. 每年委外進行電器設備檢查，並向電力公司報備。 3.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廠內機械設備(升降機、天車、堆高機、消防器具、高低壓電氣設備、飲水機…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並每月自主巡檢。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為維護員工工作場所之安全，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推展安全衛生業務，編制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級安全管理師及乙級安全衛生管理員，並向南區勞動檢查所報備登載。 2. 訂定『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緊急事件與程序管理程序』、『工業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化學物質管理程序』、『職業災害管理辦法』、『緊急應變計劃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使主管負管理職責及讓員工應遵行規定。 3. 為防範及有效應變重大災害發生，依消防法編組緊急應變小組，並於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讓小組成員能熟悉其職責並使其救災動作確實。
生理衛生	1. 訂定『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設置醫務室與哺乳室，依法聘請廠護人員推動員工健康與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2.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期健康檢查。 3.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設置吸煙區，並宣導同仁戒煙，安排想戒煙之同仁預約戒煙門診;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遠離三高、噪音保護課程、過敏源知多少) 4. 急救訓練:安排 CPR 課程+AED 課程 5. 廠醫駐診:至特殊作業噪音區及易危害同仁健康之現場巡視，並提供相關改善措施及建議;安排公傷人員讓廠醫了解目前傷勢狀況

	是否能升任其職位。 6. 每日清潔人員清潔廁所、餐廳、公共空間。 7. 健康促進活動:每年配合台南市衛生局舉辦年度減重活動;每日有氧健康操。 8. 緊急處理措施:流行性感冒大流行時的宣導、環境消毒及現況對應。
心理衛生	1. 問卷調查:了解員工想要知道哪方面的健康知識。 2. 安排舒壓健康講座,讓員工在有工作壓力的情況下要如何舒壓。 3. 不定期健康知識宣導。 4. 員工在生、心、靈方面有相關需尋問之處,安排廠醫駐診時間或提供相關管道,並傾聽員工之需求。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為確保承攬商入廠施工安全,制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並公告本公司系統網站供員工下載使用。
保險與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提供員工團險及員工眷屬優惠費率之意外險、意外醫療險及癌症險。 2.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因公意外險保額 150~600 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補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溝通順暢與互動良好之故,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也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持續遵循勞工法令,加強福利措施及建立多重溝通與申訴管道,以維最佳勞資關係。
1. 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而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工研院	2006.12~2026.12 或「相關專利」專利有效期間最後屆滿日(以後至者為準)	光學裝置技術授權	契約生效後十年內不得將「標的專利」授權予第三人
技術授權	KEIWA	2009.3~(為期五年,可自動展期)	擴散膜塗佈生產技術	台灣地區
技術授權	KEIWA	2012.1~2016.1	擴散膜塗佈生產技術	無
供貨合約	Shimoda	2003.11~(為期三年有效,可自動展期)	供應台灣及大陸地區反射片材料	無
經銷合約	華立企業	2002.12~(可自動展期)	機械手臂經銷合約	無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等 11 家聯合授信銀行	2010.5~2015.6	土地建物抵押借款	無
技術授權	桐生株式會社	2012.1-書面終止	導光板印刷技術	無
技術合作	國立中山大學	2013.2~2015.1	可撓式白光 OLED 關鍵材料開發	無
技術授權	KEIWA	2014.3~2019.2	塗佈合作授權權利金獎勵金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1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8,248,530	7,498,337	8,210,676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589,563	2,539,636	2,549,353
無 形 資 產		124,126	87,304	125,647
其 他 資 產		439,481	733,861	621,391
資 產 總 額		11,401,700	10,859,138	11,507,0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90,299	4,717,282	5,121,667
	分配後	6,540,306	（註 3）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1,092,892	1,504,249	1,633,9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83,191	6,221,531	6,755,637
	分配後	7,633,198	（註 3）	不適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881,967	4,601,135	4,713,932
股 本		850,044	1,000,044	1,000,044
資 本 公 積		1,577,749	2,062,749	2,062,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1,165	1,492,022	1,568,268
	分配後	1,401,158	（註 3）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96,991)	46,320	82,871
庫 藏 股 票		無	無	無
非 控 制 權 益		36,542	36,472	37,49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918,509	4,637,607	4,751,430
	分配後	3,768,502	（註 3）	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2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5,626,653	4,200,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965	913,060
無形資產	120,820	83,929
其他資產	3,345,318	3,798,657
資產總額	10,122,756	8,996,3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57,818
	分配後	5,307,825
非流動負債	1,082,971	1,490,0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40,789
	分配後	6,390,7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81,967	4,601,135
股本	850,044	1,000,044
資本公積	1,577,749	2,062,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1,165
	分配後	1,401,158
其他權益	(96,991)	46,320
庫藏股票	無	無
非控制權益	無	無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81,967
	分配後	3,731,96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1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4,652,101	6,101,205	6,776,027	8,345,381
基金及投資		102,167	146,246	256,355	177,397
固定資產		2,081,988	2,102,109	2,350,646	2,579,119
無形資產		103,870	108,787	164,877	196,600
其他資產		65,712	52,367	48,045	67,313
資產總值		7,005,838	8,510,714	9,595,950	11,365,8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59,775	3,867,297	4,574,467	6,369,036
	分配後	3,690,267	4,099,282	4,803,979	6,519,043
長期負債		392,854	1,382,533	665,673	618,888
其他負債		286,701	266,274	371,646	404,4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39,330	5,516,104	5,611,786	7,392,351
	分配後	4,369,822	5,748,089	5,841,298	7,542,358
股本		761,145	744,645	850,044	850,044
資本公積		1,062,580	1,058,946	1,577,784	1,577,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3,966	1,213,116	1,316,905	1,380,103
	分配後	833,474	981,131	1,087,393	1,230,09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無	無	(21,465)	無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511	53,954	231,169	134,34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1,749)	(3,701)	(16,664)	(19,24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66,508	2,994,610	3,984,164	3,973,459
	分配後	2,636,016	2,762,625	3,754,652	3,823,45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3,088,893	4,016,949	4,691,675	5,655,804
基金及投資		1,981,335	2,545,776	3,156,715	3,374,935
固定資產		866,751	823,254	812,915	1,019,643
無形資產		47,655	39,360	79,706	110,849
其他資產		48,177	49,134	41,398	38,887
資產總值		6,032,811	7,474,473	8,782,409	10,200,1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57,776	2,820,398	3,741,483	5,195,764
	分配後	2,688,268	3,052,383	3,970,995	5,345,771
長期負債		363,375	1,356,638	642,957	598,610
其他負債		374,598	316,767	426,171	448,7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95,749	4,514,081	4,830,889	6,263,377
	分配後	3,426,241	4,746,066	5,060,401	6,413,384
股本		761,145	744,645	850,044	850,044
資本公積		1,062,580	1,058,946	1,577,784	1,577,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3,966	1,213,116	1,316,905	1,380,103
	分配後	809,710	937,038	1,046,502	1,230,09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無	無	(21,465)	無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511	53,954	231,169	134,34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1,749)	(3,701)	(16,664)	(19,24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37,062	2,960,392	3,951,520	3,936,741
	分配後	2,606,570	2,728,407	3,722,008	3,786,73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

1.1.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1,531,529	11,290,242	2,833,221
營業毛利	1,382,413	1,044,089	351,320
營業損益	550,093	139,793	121,4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173)	34,618	(19,945)
稅前淨利	462,920	174,411	101,4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6,336	93,256	76,339
停業單位損失	無	無	無
本期淨利（損）	296,336	93,256	76,3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743)	140,849	37,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593	234,105	113,82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2,054	91,751	76,2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82	1,505	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12,519	234,175	112,7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4,074	(70)	1,026
每股盈餘	3.44	0.95	0.7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1.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9,793,004	8,144,143
營業毛利	691,544	499,152
營業損益	185,828	34,9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286	86,087
稅前淨利	384,114	121,0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2,054	91,751
停業單位損失	無	無
本期淨利（損）	292,054	91,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535)	142,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519	234,17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無	無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無	無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無	無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無	無
每股盈餘	3.44	0.9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 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6,733,429	9,512,215	10,309,049	11,531,529
營業毛利	903,914	1,386,397	1,263,961	1,381,805
營業損益	340,218	644,830	524,983	531,3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628	41,421	191,629	75,6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71	104,579	121,128	141,2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84,375	581,672	595,484	465,7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35,066	444,027	408,434	297,004
停業部門損益	無	無	無	無
非常損益	無	無	無	無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無	無	無	無
本期損益	237,644	440,931	408,912	292,722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3.28	6.08	5.41	3.4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4,832,905	7,929,270	8,324,259	9,793,004
營業毛利(註 2)	458,685	735,291	630,556	690,936
營業損益	93,997	277,747	158,839	188,1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8,475	277,461	438,825	274,3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731	51,999	91,019	77,2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9,741	503,209	506,645	385,2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37,644	440,931	408,912	292,722
停業部門損益	無	無	無	無
非常損益	無	無	無	無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無	無	無	無
本期損益	237,644	440,931	408,912	292,722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3.28	6.08	5.41	3.4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售毛利。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備註
98 年	謝仁耀、蔡淑滿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99 年	謝仁耀、蔡淑滿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100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
101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
102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3

註1：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WAH HONG HOLDING LTD.之子公司WAH MA CHEMICAL SDN. BH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WAH HONG HOLDING LTD.之子公司WAH MA CHEMICAL SDN. BH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63	57.29	58.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52	241.84	250.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08	158.95	160.31
	速動比率	96.14	129.8	128.78
	利息保障倍數	820	334	7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4	2.34	2.48
	平均收現日數	138.25	155.98	147.17
	存貨週轉率(次)	5.61	5.88	6.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	5.1	5.64
	平均銷貨日數	65.06	62.07	5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5	4.4	4.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	1.01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2	1.39	0.81
	權益報酬率(%)	7.55	2.18	1.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46	17.44	10.15
	純益率(%)	2.57	0.83	2.69
	每股盈餘(元)	3.44	0.95	0.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1	18	5.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7	22.25	25.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2	9.51	9.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5	3.53	1.7
	財務槓桿度	1.13	2.14	1.1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102年發行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所致。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係因102年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102年成本提高,獲利大幅縮減所致。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係因102年成本提高,獲利大幅縮減所致。

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102年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102年成本提高,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1.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65	48.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2.05	667.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09	144.6
	速動比率	101.04	134.56
	利息保障倍數	1012	3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5	1.96
	平均收現日數	155.31	186.22
	存貨週轉率（次）	26.53	2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	4.01
	平均銷貨日數	13.75	16.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6	8.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7	1.36
	權益報酬率（%）	7.51	2.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19	12.1
	純益率（%）	2.98	1.13
	每股盈餘（元）	3.44	0.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5	23.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87	51.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5	7.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	5.25
	財務槓桿度	1.29	-3.2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係因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 102 年發行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所致。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係因 102 年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 102 年營收減少,獲利大幅縮減所致。

3.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係因 102 年營收減少,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 102 年營收減少,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係因 102 年營收減少,獲利大幅縮減所致。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 102 年應收帳款回收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 102 年營收減少,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本表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1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51	64.81	58.48	65.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5.52	220.89	213.62	193.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0.69	157.76	148.13	131.03
	速動比率 (%)	97.04	116.31	112.77	95.3
	利息保障倍數	713	1196	1087	8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8	3.13	2.88	2.64
	平均收現日數	118.5	116.61	126.73	138.25
	存貨週轉率(次)	5.7	6.19	5.97	5.6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84	6.3	6.67	5.5
	平均銷貨日數	64.03	58.96	61.13	65.0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9	4.54	4.63	4.67
	總資產週轉率(%)	1.04	1.23	1.14	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8	6.25	5.07	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8	15.31	11.72	7.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4.7	86.6	61.76
		稅前純益	37.36	78.11	70.05
	純益率 (%)	3.53	4.64	3.97	2.54
	每股盈餘 (元)	3.28	6.08	5.41	3.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6	-4.18	6.64	-2.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76	11.66	13.18	6.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7	-5.26	1.19	-6.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7	1.39	1.49	1.58
	財務槓桿度	1.16	1.09	1.13	1.14

2.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63	60.42	55.01	61.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7.67	524.90	565.19	444.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0.76	143.26	125.40	108.85
	速動比率 (%)	105.06	127.60	117.18	99.58
	利息保障倍數	10.34	16.89	13.08	10.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6	2.88	2.44	2.35
	平均收現日數	142.57	126.73	149.59	155.31
	存貨週轉率(次)	11.79	21.32	24.04	26.5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37	6.04	6.13	5.10
	平均銷貨日數	30.95	17.12	15.18	13.7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58	9.63	10.24	9.6
	總資產週轉率(%)	0.80	1.06	0.95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8	6.92	5.42	3.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9	15.48	11.83	7.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2.35	37.30	18.69
		稅前純益	31.50	67.58	59.6
	純益率 (%)	4.92	5.56	4.91	2.99
	每股盈餘 (元)	3.28	6.08	5.41	3.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1	(13.97)	1.29	0.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26	10.47	11.91	4.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7	(10.00)	(3.29)	-3.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13	2.93	5.48	3.45
	財務槓桿度	1.38	1.13	1.36	1.29

本表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第 108-10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 110 頁至 19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 200 頁至 30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揭露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視為已減損。

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評估係依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訂定減損率並據以評估。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依過去經驗及各事業部產品特性，並依存貨庫齡是否超過半年、一年、超過二年分別訂定跌價比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存貨帳列餘額及其存貨庫齡估列並列為存貨減項，並於當期損益中認列相關之存貨跌價損失。

3. 資產減損

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帳面價值。

102 年度因自動對焦致動器於市場上銷售情形欠佳，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設備未來現金流入減少，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評估其使用價值後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66,362 仟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二)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之評價基礎：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8,886	1,088,886	945,515	945,515
應收款項	4,701,092	4,701,092	5,061,943	5,061,9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260	98,26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67	19,06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1	11,011	6,918	6,9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184	352,184	170,311	170,311
存出保證金	129,396	129,396	26,370	26,37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67,694	2,267,694	2,679,814	2,679,814
應付短期票券	-	-	160,000	160,000
應付款項	2,235,531	2,235,531	2,882,459	2,882,45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27,338	429,266	422,641	416,9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84,093	684,093	698,227	698,227
存入保證金	6,401	6,401	6,888	6,888
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01	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非流動)	27,737	27,737	24,981	24,981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距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做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估計，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其帳價值應屬估計其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因此係以帳面價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 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的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幾險等參數估計。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者，如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權可轉債評價模型評估其公平價值。遠期外匯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銀行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係根據中央銀行及台灣銀行公告之外匯結帳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分別計算公平價值，前述報價皆以中價為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三)避險會計：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四)財會、稽核人員取得相關證照及訓練：

1. 訓練課程：

職稱	姓名	訓練課程
會計主管	張簡惠容	IFRS 釋例範本整體架構解析
		企業如何做好溝通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特殊個案研討
		企業財報弊案之搜查、訴訟實況及法律責任探討
		移轉訂價稅務風險管理
		主管機關辦理 IFRS 宣導說明會
		每季稅務、證管及會計法令更新研討會
會計	全體會計人員	每季稅務、證管及會計法令更新研討會
		國稅局舉辦之租稅講習
稽核主管	邱正德	控制環境與內部稽核之規劃與實務
		企業執行「鑑識會計」稽核舞弊實務研討
稽核人員	楊杏娟	企業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之因應作法, 內部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透過有效執行「營運稽核」提升稽核價值
稽核人員	黃雯慧	預算編制及稽核人員應扮演的角色
		透過有效執行「營運稽核」提升稽核價值

2. 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師執照 1 人，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 1 人，證基會「企業內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考試通過 1 人。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底	101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498,337	8,248,530	(750,193)	-9.09%
基金及投資	363,195	177,229	185,966	104.93%
固定資產	2,539,636	2,589,563	(49,927)	-1.93%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457,970	386,378	71,592	18.53%
資產總額	10,859,138	11,401,700	(542,562)	-4.76%
流動負債	4,717,282	6,390,299	(1,673,017)	-26.18%
長期負債	953,663	598,610	355,053	59.31%
其他負債	550,586	494,282	56,304	11.39%
負債總額	6,221,531	7,483,191	(1,261,660)	-16.86%
股本	1,000,044	850,044	150,000	17.65%
資本公積	2,062,749	1,577,749	485,000	30.74%
保留盈餘	1,492,022	1,551,165	(59,143)	-3.81%
股東權益其他項	82,792	-60,449	143,241	-236.96%
股東權益總額	4,637,607	3,918,509	719,098	18.35%
兩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基金及投資：本年度增加，係因本年度增加對採權益法的關聯企業投資。				
(2)長期負債：本年度增加，係因本年度發新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3)股東權益其他項：本期增加主要係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二、經營成果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290,242	11,531,529	(241,287)	-2.09%
營業成本	10,246,153	10,149,116	97,037	0.96%
營業毛利	1,044,089	1,382,413	(338,324)	-24.47%
營業毛利淨額	1,044,089	1,382,413	(338,324)	-24.47%
營業費用	904,296	832,320	71,976	8.65%
營業淨利	139,793	550,093	(410,300)	-74.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618	-87,173	121,791	-139.71%
稅前淨利(損)	174,411	462,920	(288,509)	-62.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81,155	166,584	(85,429)	-51.28%
稅後淨利(損)	93,256	296,336	(203,080)	-68.53%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毛利：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大陸低價產品競爭及大陸經營成本攀升，加上本期提列資產減損，致整體毛利率下滑。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本年度採權益法的投資收益大幅增加。				
(3)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本年度獲利大幅縮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的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而訂定。目前本公司已發展出更齊全之產品線，也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除對公司的發展有絕對的助益外，預計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	(2.21)	914.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25	7.07	214.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1	(6.12)	255.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 914.48%，係 102 年度存貨及應收帳款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 214.71%，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255.39%，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88,886	573,243	852,847	809,282	—	—
1. 現金流量之分析說明：					
(1) 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除了透過流程改善降低成本外，同時對存貨及應收帳款加強控制，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可穩定增加。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及產能擴充，另發放現金股利致產生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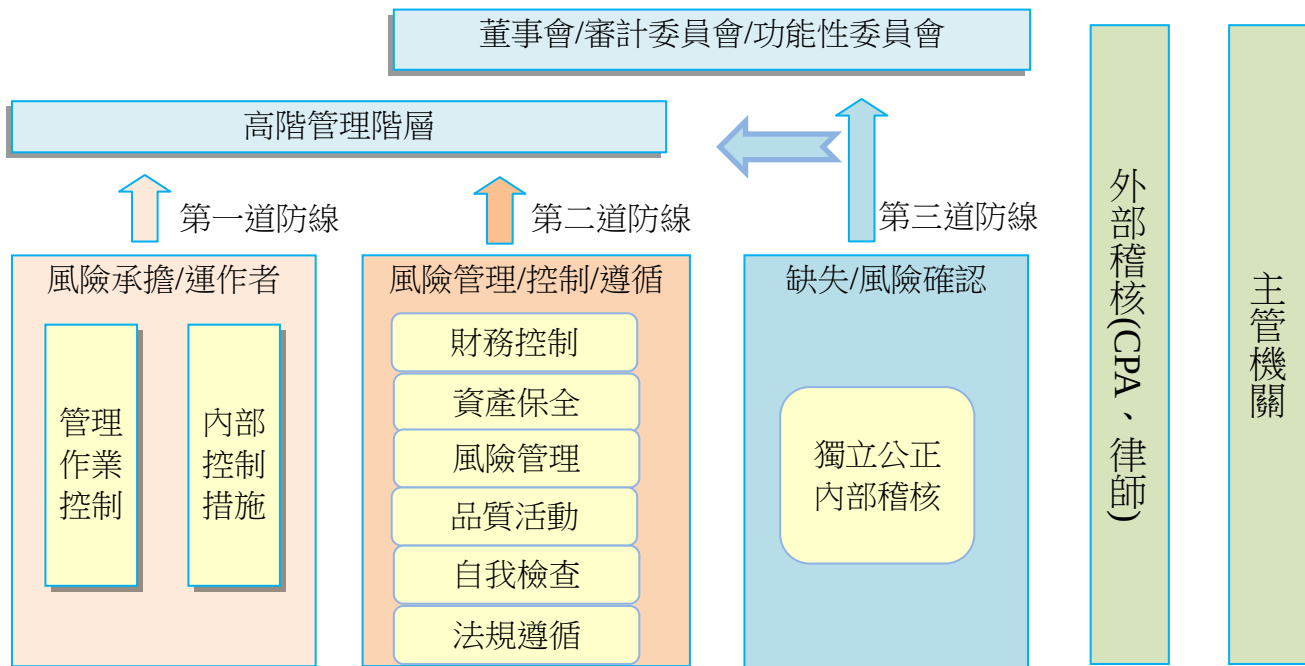
說明項目	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WAH HONG HOLDING LTD.	3,358,657	作為於中國大陸設立生產據點之投資控股公司	59,268	轉投資大陸地區生產據點獲利所致。	—	—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48,421	ITO 導電膜之生產銷售	59,068	102 年度銷售業績大幅提升，產能稼動率提高致產品毛利率改善。	—	—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1)制定企業願景、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2)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執行
高階決策主管 (執行長、營運長)	(1)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定事項，並進行資源指揮配置 (2)協調跨集團公司間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3)決定風險承擔方式與指揮配置資源
總管理處、策規處、中國營運處、稽核室	(1)彙整瞭解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協助與監督公司和集團所屬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視經營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各事業部(群)與部門(含集團子公司)	(1)執行第一線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預防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 (3)風險控管活動的內部自我檢查和維護評估 (4)年度自我檢查評估作業

(二) 風險管理之政策



先天限制(limited)

企業風險管理雖有重大效益，但先天上限制仍存在。限制可能來自決定過程中的人為判斷有失誤、作成風險回應及訂定控制之決策時考量成本與效益、人為單純錯誤或失誤造成之故障(breakdown)、員工多人串通共謀(collusion)、蓄意舞弊(fraud)、及高階管理階層逾越內控制度....等，這些限制不能擔保企業風險能夠完全消除。

七、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兌換利益	70,503
營業收入淨額	11,290,242
稅前淨利	174,411
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2%
兌換利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40.42%
利息收入	6,428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6%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3.69%
利息費用	74,550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6%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42.74%

(1)利率變動

利息費用主要來銀行借款利息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支付之債息。本公司因短期營運週轉所需，長期運用銀行授信額度，進行備料資金融通。102 年本公司營業淨額較前一年度微幅減少 2.09%，但整體利息費用反較前一年度增加減少 15.90%，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66%、佔稅前淨利比率為 42.74%，其中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依據會計原則認列之應攤銷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之攤銷利息係依會計原則認列，並非實際支付利息與債券持有人，故對於本公司現金流量並無不利之影響。且因其攤銷金額係依發行額度及發行條件設算而得，不受發行後利率變動而影響。

其次，本公司(含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向營運當地金融機構借入資金，藉由維持一適當比率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變動風險。根據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敏感度分析估算，102 年度利率曝顯總資產若因有效利率增加/減少 1%，將影響當年度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9,531 仟元，或 5.46%。

未來本公司資金規劃仍以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營運週轉需求則以短期借款為主，預期未來一段時間內國內市場利率水準仍將維持穩定，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因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為規避匯兌風險，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①採自然避險原則：應收及應付（融資）盡量以相同幣別交易，使外幣部位自然降低，目前公司銷貨與購料皆以美元為主要交易貨幣，大幅降低匯兌變動風險之影響。

②再將曝險外幣之部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估計外銷貨款之外幣流入時點，出售或買入遠期外匯，或直接於外匯市場買賣現貨，來規避匯兌風險。

- ③由財會部隨時收集匯率變化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之研究報告及市場預測資訊，以判斷匯率走勢，採取避險措。

102 年本公司因匯率波動而產生兌換利益 70,503 仟元，主要原因係為人民幣兌換美金匯率升值，致使本公司中國地區主要廠區因進口購料目的所持有之美金負債評價減少所致。根據本公司就資產負債表科目包括美元外幣存款、應收帳款、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所做之敏感度分析估算，102 年度匯率曝顯總資產若因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 1%，將影響當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6,807 仟元，或 3.90%。

(3)通貨膨脹

由於各經濟體成長速度普遍趨緩，故全球通貨膨脹預期有望趨於穩定，同時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促使物價水準溫和上升，對本公司營運應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除與主要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外，亦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適時調整庫存外，並持續開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致力於降低各項原、物料採購成本，以期降低其價格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對象皆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均為降低投資風險或資金成本所需，且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3)本公司背書保證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對象除了郡宏光電有限公司係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外，餘皆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均為降低投資風險或資金成本所需，且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4)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年報第 65 頁：(三)技術及研發概況說明。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2 年度未有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政策或法律變動。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之改變及 LCD 產業相關領域所需之技術層次提高，本公司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持續開發功能性 Hard Coat Film、自塗型 OCA、智慧型手機用 VCM 及超薄型高導熱散熱複合材料等，積極因應科技改變所帶來之商機，故其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幫助。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有併購之情事發生，而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皆依財務會計相關公報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極具競爭力，客戶涵蓋台日韓面板、背光模組廠商及國內前燈大廠，並無銷售佔營收 10%以上之客戶，並無銷貨集中情事。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各項光學膜產品皆有合作材料供應商，彼此在 LCD 光學膜專業分工及上下游供應鏈密切合作，在雙方長期穩定之合作或策略聯盟關係下，貨源供應順暢，故貨源穩定無短缺之虞。同時以本公司產能及據點優勢，持續增加台灣及韓系材料供應與合作夥伴。(請參照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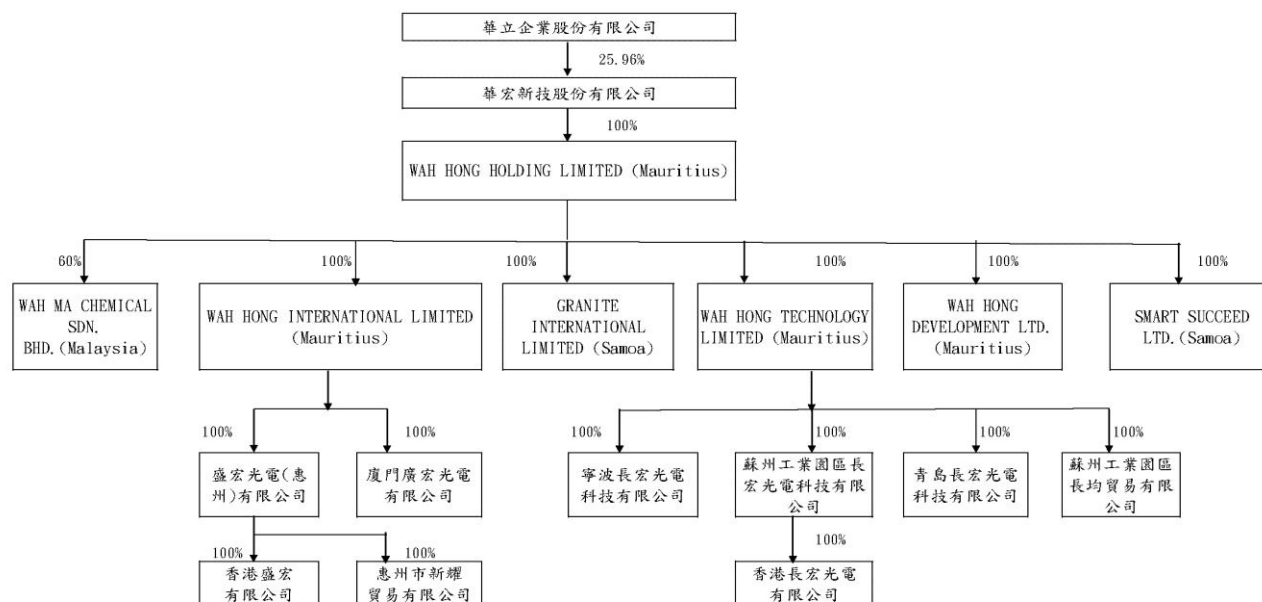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NTD 仟元；USD&MRY 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WAH HONG HOLDING LTD.	2003.11.19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37,225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2003.11.28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20,968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2005.4.28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20,648	國際投資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 生產項目
WAH MA CHEMICAL SDN.BHD	1992.2.26	Lot 2969,Mukim 16,Kawasan Perusahaan Acku,Seberang Perai Utara,13400 Butterworth,Penang,Malaysi a	MYR 6,500	BMC 材料及成型品 之生產及銷售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2003.12.25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510	國際貿易業務
SMART SUCCEED LTD.	2011.6.16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	國際貿易業務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2011.11.15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500	國際投資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2000.11.16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 鎮亭和路 73 號	USD 20,250	LCD 材料、BMC 材料 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 銷售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 司	2011.07.19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 鎮亭和路 73 號	RMB 1,000	LCD 材料、機能材料 及成型品等銷售業務
盛宏光電(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5.5.19	廣東省惠州市高新區盛榮 路 10 號	USD 13,700	LCD 材料、BMC 材料 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 銷售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7.9.27	寧波市北侖區松花江路 436 號	USD 6,020	新型平板顯示器、 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 生產及銷售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7.5.15	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工業集 中區集和路 160 號	USD 8,500	新型平板顯示器、 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 生產及銷售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20	中國山東省青島膠州市云 溪街道辦事處膠州灣工業 園二期太湖路東	USD 10,000	新型平板顯示器、 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 生產及銷售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USD 100	LCD 材料、BMC 材料 及成型品等買賣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2010.3.10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K	USD 500	LCD 材料、BMC 材料 及成型品等買賣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2010.2.4	惠州市仲愷高新區盛榮路 10 號	RMB 1, 100	LCD 材料、BMC 材料 及成型品等買賣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及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涵蓋行業有 TFT-LCD、光電業、電子零件業、汽車零組件業及自動化設備產業等。

B.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A) 為因應 LCD 面板廠、背光模組廠及車燈廠等客戶佈局大陸地區需求，本公司將銷售及生產據點延伸至海外，以就近供應華東及華南地區客戶，故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另因大陸內貿需求，由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轉投資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供應各廠生產所需之 LCD 材料母捲，確保供貨穩定及採購整合目的。
- (B)為開拓東南亞市場，轉投資馬來西亞 WAH MA CHEMICAL SDN.BHD.做為 BMC 材料及成型品、工程塑膠等機能材料之銷售及生產據點。
- (C)為國際貿易需求而設立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盛宏有限公司、SMART SUCCEED LTD。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股權)	持股比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代表人：張瑞欽	37,224,940	100%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張瑞欽	20,968,025	1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張瑞欽	20,648,000	100%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葉清彬	3,900,000	60%
	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楊正宏		
	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郭昭成		
	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鄭輝禎		
	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吳光偉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謝新謨	510,000	100%
SMART SUCCEED LT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吳宙星	—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張瑞欽	USD 500,000	100%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張毓仁	USD20,250,000	100%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郭昭成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蔡明助		
	監察人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林志明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張毓仁	RMB 1,000,000	100%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郭昭成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蔡明助		
	監察人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林志明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張毓仁	USD13,700,000	100%
	董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鄭祥瑋		
	董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林志明		
	監察人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吳志成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張毓仁	USD6,020,000	100%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謝新謨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蔡明助		
	監察人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林志明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張毓仁	USD8,500,000	100%
	董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陳威志		
	董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林志明		
	監察人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蔡明助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張毓仁	US10,000,000	100%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吳宙星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蔡明助		
	監察人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林志明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毓仁	USD100,000	100%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毓仁	USD500,000	100%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毓仁	RMB1,100,000	100%
	監察人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代表人：蔣芳裕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1,182,976	3,833,169	396,407	3,436,763	0	0	61,321	無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624,952	2,131,927	0	2,131,927	0	0	(27,989)	無
WAH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615,414	1,114,092	0	1,114,092	0	0	102,022	無
WAHMA CHEMICAL SDN.BHD.	43,364	111,593	20,414	91,179	130,091	5,285	3,762	無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15,201	75,017	60,320	14,697	16,291	(172)	(17,775)	無
SMART SUCCEED LTD	0	262,790	263,192	(402)	607,150	(789)	(407)	無
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14,903	524	0	524	0	0	0	無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603,551	2,547,794	1,134,201	1,413,593	2,822,557	(10,796)	(20,098)	無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4,889	138,435	135,617	2,817	140,736	(2,609)	(2,008)	無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408,329	2,252,506	1,504,471	748,035	2,596,397	63,238	87,020	無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79,426	777,422	380,268	397,154	1,098,889	(18,383)	(19,773)	無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53,343	1,542,551	1,176,520	366,031	1,658,719	33,709	17,339	無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98,050	977,965	659,613	318,352	997,629	17,700	16,098	無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2,981	134,424	133,515	909	175,446	(1,361)	(1,403)	無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14,903	53,779	28,775	25,004	100,971	2,446	1,776	無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5,377	197,727	168,379	29,348	207,845	15,583	13,290	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 202 頁至 303 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案，其說明如下：

本公司致動模組設備因預期未來可回收金額低於資產價值，擬依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提列減損損失新台幣 81,044 仟元【包括華宏資產及存貨減損新台幣 72,547 仟元及孫公司廈門廣宏資產及存貨減損新台幣 8,497 仟元(人民幣 1,763 仟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陳秉宏

陳秉宏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黃其光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48,421 千元及 166,473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4%及 2%，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相關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收益 59,068 千元及損失 27,95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49%及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

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華宏新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4,741	3	\$ 418,876	4	\$ 719,038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992,212	11	\$ 1,852,477	18	\$ 1,533,05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0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160,000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9,067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597	-	24,981	-	27,8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3,536	1	46,234	1	52,53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七）	6,916	-	10,653	-	13,7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31,178	6	394,106	4	377,06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309,808	15	1,853,127	18	1,013,09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3,029,493	34	4,275,210	42	3,195,645	3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88,059	2	442,481	5	238,9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2,746	-	13,179	-	14,58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209,010	2	226,683	2	304,737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8,930	-	25,616	-	17,15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8,215	-	59,628	1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3,061	-	3,061	-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57,768	2	422,641	4	471,808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91,456	3	415,029	4	270,964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	-	96,900	1	96,9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509	-	34,641	1	33,5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22	-	8,247	-	15,6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0,656	47	5,626,653	56	4,683,584	5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5,107	32	5,157,818	51	3,715,816	4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0,487	-	2,772	-	36,883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140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710,841	41	3,268,669	32	3,024,243	3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269,570	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八及二九）	913,060	10	1,029,965	10	823,474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684,093	8	598,610	6	642,957	8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3,300	-	19,355	-	20,7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04,134	5	366,169	4	356,600	4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及十三）	70,629	1	101,465	1	69,2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266	-	5,705	-	6,1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4,280	1	64,667	1	52,27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13,857	1	112,487	1	100,0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8,942	-	8,644	-	9,3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0,060	17	1,082,971	11	1,105,716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07	-	566	-	7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95,646	53	4,496,103	44	4,036,955	46	2XXX	負債合計	4,395,167	49	6,240,789	62	4,821,532	55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1,000,044	11	850,044	8	850,044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2,062,749	23	1,577,749	16	1,577,784	18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185	4	305,913	3	265,0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75,222	11	1,063,637	10	1,051,883	1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92,022	17	1,551,165	15	1,498,520	17
								3400	其他權益淨額（附註二一）	46,320	-	(96,991)	(1)	(27,341)	-
								3XXX	權益總計	4,601,135	51	3,881,967	38	3,899,007	45
1XXX	資產總計	\$ 8,996,302	100	\$10,122,756	100	\$ 8,720,53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96,302	100	\$10,122,756	100	\$ 8,720,5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8,144,143	100	\$ 9,793,00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二及二七）	<u>7,644,991</u>	<u>94</u>	<u>9,101,460</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499,152	6	691,544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16,62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4,368</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23,520</u>	<u>6</u>	<u>674,923</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7,626	2	128,48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6,037	2	171,7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4,914</u>	<u>2</u>	<u>188,88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8,577</u>	<u>6</u>	<u>489,09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4,943</u>	<u>-</u>	<u>185,82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2,328	-	13,2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0	-	(985)	-
7050	財務成本	(45,688)	(1)	(42,1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18,017</u>	<u>2</u>	<u>228,13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087</u>	<u>1</u>	<u>198,28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1,030	1	384,11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29,279)	-	(\$ 92,06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1,751	1	292,054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三)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5,994	2	(116,91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2,221)	-	27,50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069)	-	(11,9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30,280)	-	21,78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2,424	2	(79,53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4,175	3	\$ 212,519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95		\$ 3.44	
9810	稀 釋	\$ 0.94		\$ 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044	\$ 1,577,784	\$ 265,022	\$ 181,615	\$ 1,051,883		\$ -	(\$ 27,341)	\$ 3,899,00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91	-	(40,89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	(229,512)		-	-	(229,512)
		-	-	40,891	-	(270,403)		-	-	(229,512)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292,054		-	-	292,054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85)	(96,823)	27,173		(79,535)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169	(96,823)	27,173		212,519
T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九)	-	(35)	-	-	(12)	-	-	-	(4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044	1,577,749	305,913	181,615	1,063,637	(96,823)	(168)		3,881,96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272	-	(29,27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15%	-	-	-	-	(150,007)	-	-	-	(150,007)
		-	-	29,272	-	(179,279)	-	-	-	(150,00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 成部分 (附註十九)	-	28,290	-	-	-	-	-	-	28,29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91,751	-	-	-	91,75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7)	149,352	(6,041)		142,42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864	149,352	(6,041)		234,175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150,000	449,000	-	-	-	-	-	-	599,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一)	-	7,710	-	-	-	-	-	-	7,71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35,185	\$ 181,615	\$ 975,222	\$ 52,529	(\$ 6,209)		\$ 4,601,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030	\$ 384,1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506	108,188
A20200	攤銷費用	40,434	35,105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5,985	(7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淨額	17,647	(9,874)
A20900	財務成本	45,688	42,134
A21200	利息收入	(1,127)	(1,4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1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18,017)	(228,1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1,932)	(1,14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41	(19,753)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00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07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254	(30,136)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5,017	2,07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24,368)	16,621
A29900	存貨損失	40,546	17,907
A29900	其 他	3,462	3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02)	8,923
A31130	應收票據	2,698	6,303
A31150	應收帳款	(143,057)	(16,3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5,717	(1,079,5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119	(7,055)
A31200	存 貨	83,027	(161,972)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15,132	(1,110)
A31990	其 他	3,061	-
A32130	應付票據	(3,737)	(3,076)
A32150	應付帳款	(543,319)	840,0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422)	203,5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86	(59,4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5	(7,4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1	\$ 5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9,428	50,6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7	1,4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914)	(35,78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2,620)	(13,4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3,021</u>	<u>2,8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20)	(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6	89,3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500)	(148,5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31)	(331,8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10	4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4)	(1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7	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43)	(65,9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03)	(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668)</u>	<u>(476,7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38,174	6,456,0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04,324)	(6,128,74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60,000)	16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6,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91,117)	(61,3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825	74,6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600)	(96,9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8)	(43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0,007)	(229,512)
C04600	現金增資	<u>599,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9,488)</u>	<u>173,7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84,135)	(300,1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8,876</u>	<u>719,0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741</u>	<u>\$ 418,8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0、IFRS11 及 IFRS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0、IFRS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 次 頁)

(承前頁)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及IFRS 13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

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

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

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

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

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

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

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時

係營業租賃，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

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係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當員工認股權因逾期失效時，原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之權益組成要素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九。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六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價值金額分別為 10,487 千元、2,772 千元及 8,733 千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六。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自動對焦致動器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累計減損損失為 59,073 千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	\$ 571	\$ 565	\$ 558
支票存款	809	5,675	6,300
活期存款	233,361	412,636	412,6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商業本票	-	-	299,550
	<u>\$234,741</u>	<u>\$418,876</u>	<u>\$719,038</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商業本票（％）	-	-	0.85~0.8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 -	\$ 701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第 1 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附註十九）	\$ 12,379	\$ 24,981	\$ 24,920
第 2 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買回權 及賣回權（附註十九）	13,140	-	-
遠期外匯合約	2,218	-	2,947
	<u>\$ 27,737</u>	<u>\$ 24,981</u>	<u>\$ 27,867</u>
流動	\$ 14,597	\$ 24,981	\$ 27,867
非流動	13,140	-	-
	<u>\$ 27,737</u>	<u>\$ 24,981</u>	<u>\$ 27,867</u>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3.01~103.03	USD7,000	/	TWD206,89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2.01~102.03	USD7,500	/	TWD219,313					
101 年 1 月 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1.01~101.04	USD10,000	/	TWD300,565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1,191	\$ 31,834
未上市（櫃）股票	10,487	1,581	5,049
基金受益憑證	19,067	-	-
	<u>\$ 29,554</u>	<u>\$ 2,772</u>	<u>\$ 36,883</u>
流動	\$ 19,067	\$ -	\$ -
非流動	10,487	2,772	36,883
	<u>\$ 29,554</u>	<u>\$ 2,772</u>	<u>\$ 36,883</u>

本公司於 101 年底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估已發生持久性下跌，是以認列減損損失 12,000 千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3,673	\$ 46,371	\$ 52,674
減：備抵呆帳	137	137	137
	<u>\$ 43,536</u>	<u>\$ 46,234</u>	<u>\$ 52,537</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539,573	\$ 398,129	\$ 381,827
減：備抵呆帳	8,395	4,023	4,759
	<u>\$ 531,178</u>	<u>\$ 394,106</u>	<u>\$ 377,06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3,029,493</u>	<u>\$ 4,275,210</u>	<u>\$ 3,195,64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群組減損 評	應 個別減損 估	收 群組減損 評	帳 估	款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	\$ 1,774	\$ 2,985		\$ 4,759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	457	(1,193)		(73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	2,231	1,792		4,023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	6,014	(29)		5,98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613)	-		(1,61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u>	<u>\$ 6,632</u>	<u>\$ 1,763</u>		<u>\$ 8,395</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80 天以下	\$ 80	\$ 1,613	\$ 2,076
181 至 360 天	2,799	-	-
361 天以上	4,007	618	727
合 計	<u>\$ 6,886</u>	<u>\$ 2,231</u>	<u>\$ 2,8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 168,894	\$ 243,697	\$ 162,933
在製品	21,031	35,754	23,006
製成品	101,531	135,578	85,025
	<u>\$ 291,456</u>	<u>\$ 415,029</u>	<u>\$ 270,964</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已減除跌價損失列為成本之減項 82,846 千元、68,473 千元及 69,936 千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644,991 千元及 9,101,460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373	(\$ 1,463)
存貨報廢損失	24,536	16,528
存貨盤虧淨額	1,637	2,84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閒置產能	\$117,508	\$72,611
設備減損損失	59,073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349</u>)	(<u>2,723</u>)
	<u>\$215,778</u>	<u>\$87,795</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投資子公司	\$ 3,358,657	\$ 3,098,358	\$ 2,825,742
投資關聯企業	<u>352,184</u>	<u>170,311</u>	<u>198,501</u>
	<u>\$ 3,710,841</u>	<u>\$ 3,268,669</u>	<u>\$ 3,024,243</u>

各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簡述詳附表六。

(一) 投資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u>\$ 3,358,657</u>	<u>\$ 3,098,358</u>	<u>\$ 2,825,74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Wah Hong Holding	100%	100%	10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郡宏光電)	\$ 348,421	\$ 166,473	\$ 194,661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晉精密)	<u>3,763</u>	<u>3,838</u>	<u>3,840</u>
	<u>\$ 352,184</u>	<u>\$ 170,311</u>	<u>\$ 198,50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郡宏光電	49%	49%	49%
榮晉精密	37.5%	37.5%	37.5%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102 年 8 月參與郡宏光電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 122,500 千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343,000 千元。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收益 58,749 千元及損失 27,864 千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總資產	<u>\$945,277</u>	<u>\$941,813</u>	<u>\$934,177</u>
總負債	<u>\$224,180</u>	<u>\$591,838</u>	<u>\$526,669</u>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532,471</u>	<u>\$260,176</u>
本年度淨利(損)	<u>\$119,695</u>	<u>(\$ 56,80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427</u>	<u>(\$ 724)</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101 年度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112	\$ 398,479	\$ 636,208	\$ 155,899	\$ 83,968	\$ 1,452,666
增 添	-	30,281	249,411	33,842	1,796	315,330
處 分	-	(168)	(26,274)	(17,333)	-	(43,77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112</u>	<u>\$ 428,592</u>	<u>\$ 859,345</u>	<u>\$ 172,408</u>	<u>\$ 85,764</u>	<u>\$ 1,724,22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0,893	\$ 371,943	\$ 96,356	\$ -	\$ 629,192
折舊費用	-	22,017	68,247	17,924	-	108,188
處 分	-	(21)	(25,890)	(17,213)	-	(43,12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82,889	\$ 414,300	\$ 97,067	\$ -	\$ 694,256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78,112	\$ 237,586	\$ 264,265	\$ 59,543	\$ 83,968	\$ 823,474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8,112	\$ 245,703	\$ 445,045	\$ 75,341	\$ 85,764	\$ 1,029,965

102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112	\$ 428,592	\$ 859,345	\$ 172,408	\$ 85,764	\$ 1,724,221
增 添	15,600	39,413	59,498	16,906	(51,372)	80,045
處 分	-	(5,060)	(39,197)	(6,907)	-	(51,16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3,712	\$ 462,945	\$ 879,646	\$ 182,407	\$ 34,392	\$ 1,753,102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2,889	\$ 414,300	\$ 97,067	\$ -	\$ 694,256
折舊費用	-	25,671	85,125	21,710	-	132,506
處 分	-	(5,060)	(33,996)	(6,737)	-	(45,79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03,500	\$ 465,429	\$ 112,040	\$ -	\$ 780,969
累 計 減 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28,003	12,092	18,978	59,07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28,003	\$ 12,092	\$ 18,978	\$ 59,073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3,712	\$ 259,445	\$ 386,214	\$ 58,275	\$ 15,414	\$ 913,060

因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2 年底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59,073 千元，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二) 耐用年限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鋼筋水泥建物	35 至 60 年
鐵皮建物	10 至 15 年
裝潢及隔間	3 至 10 年
機電工程	4 至 8 年
機器設備	6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三)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專門技術

	<u>專 門 技 術</u>
<u>101 年度</u>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9,578
單獨取得	60,962
到期除列	(<u>39,925</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0,615</u>
累計攤銷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340
攤銷費用	28,735
到期除列	(<u>39,925</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150</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9,238</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1,465</u>
<u>102 年度</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0,615</u>
累計攤銷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150
攤銷費用	<u>30,83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98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0,629</u>

專門技術係技術授權金（附註二七），以直線基礎按五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短期借款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u>\$ 992,212</u>	<u>\$1,852,477</u>	<u>\$1,533,051</u>
年利率（%）	1.1~1.32	0.7611~1.4037	1.1945~2.3183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僅 10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中華票券公司	\$ 100,000	\$ -	\$ 100,000	1.138
國際票券公司	60,000	-	60,000	1.238
	<u>\$ 160,000</u>	<u>\$ -</u>	<u>\$ 160,000</u>	

上述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且期限一個月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896	\$ 47,092	\$ 86,878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514	18,891	12,81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451	46,104	64,403
應付設備款	6,579	27,405	45,916
應付雜項購置	5,785	13,445	8,586
應付加工費	1,685	2,658	29,528
其 他	66,100	71,088	56,613
	<u>\$ 209,010</u>	<u>\$ 226,683</u>	<u>\$ 304,737</u>

十八、長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擔 保 借 款 (附 註 二 八)</u>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 11 家新台幣聯貸授信			
— 甲項	\$ -	\$ 131,600	\$ 228,500
兆豐銀行等 11 家美金聯貸授信—			
乙項	685,515	566,280	514,675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減：聯貸主辦費	<u>\$ 1,422</u>	<u>\$ 2,370</u>	<u>\$ 3,318</u>
	684,093	695,510	739,8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96,900</u>	<u>96,900</u>
	<u>\$684,093</u>	<u>\$598,610</u>	<u>\$642,957</u>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與兆豐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5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兩項授信額度各為 5 億及 10 億（或等值美金）。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已動用本金餘額自 99 年 6 月起屆滿 2 年之日償還第 1 期款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至 104 年 6 月，前 4 期每期償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10%，第 5 期至第 7 期償還未清償餘額 20%，惟於到期日時應清償所有借款餘額。本公司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餘額，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提前全數償還。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8436% 及 1.8087%。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6 期每期各遞減 5%，第 7 期遞減完畢），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 30 天、60 天或 9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 15 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截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2615%、1.3755%及 2.05%。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係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減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 5 個月或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 7 個月內完成改善之。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5 月及 102 年 1 月發行第 1 次及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9 年發行第 1 次	\$161,400	\$439,800	\$499,400
102 年發行第 2 次	300,000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34,062</u>	<u>17,159</u>	<u>27,592</u>
	427,338	422,641	471,8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7,768</u>	<u>422,641</u>	<u>471,808</u>
	<u>\$269,570</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第 1 次可轉債－賣回權	\$ 12,379	\$ 24,981	\$ 24,920
發行第 2 次可轉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u>13,140</u>	<u>-</u>	<u>-</u>
	<u>\$ 25,519</u>	<u>\$ 24,981</u>	<u>\$ 24,92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附註二一）			
99 年發行第 1 次	\$ 6,262	\$ 17,064	\$ 19,377
102 年發行第 2 次	<u>28,290</u>	<u>-</u>	<u>-</u>
	<u>\$ 34,552</u>	<u>\$ 17,064</u>	<u>\$ 19,377</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權益組成部份於權益項下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買回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第 1 次及第 2 次有效利率分別為 1.71% 及 2.67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上述公司債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第 1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99 年 5 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 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99 年 5 月至 104 年 5 月。
2.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 2 年、滿 3 年、滿 4 年及滿 5 年之前 30 日止，持有人可執

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面額之 3.0225%；滿 3 年為面額之 4.5678%；滿 4 年為面額之 6.1364%；滿 5 年為面額之 7.7284%）。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以按年利率 1.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8.9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99 年 7 月 1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7 元；100 年 7 月 2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4.1 元；100 年 8 月 23 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62.5 元；101 年 7 月 1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8.9 元；102 年 2 月 6 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56.1 元；102 年 7 月 1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3.7 元。

5. 轉換及贖回情形

(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債業已轉換發行面額 600 千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並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23 千元及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511 千元。

(2) 101 年 1 月及 2 月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上述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900 千元予以註銷，支付價款 922 千元。

買回價格分析如下：

	買 回 價 格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A. 負債組成要素			
a. 應付公司債	\$834	\$851	\$ 17

（接次頁）

(承前頁)

	買 回 價 格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1 \$875	\$ 41 \$892	\$ - \$ 17
B. 權益組成要素－普通股認股權	\$ 47	\$ 35	\$ 12

上述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產生買回利益 1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什項收入項下）及調整減列未分配盈餘 12 千元。

(3) 102 年 5 月及 101 年 5 月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278,400 千元及 58,700 千元，本公司支付價款分別為 291,117 千元及 60,474 千元，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分別為 10,802 千元及 2,278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5,017 千元及 2,089 千元認列 102 及 101 年度債券賣回損失（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102 年 1 月本公司發行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
2.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面額之 3.0301%）。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年利率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1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8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2年2月6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46.8元；102年7月17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44.8元。

5. 轉換情形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上述公司債尚無債權人執行轉換為普通股。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1.50%	1.50%	1.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2.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52	\$ 1,633
利息成本	2,060	2,1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16</u>)	(<u>311</u>)
	<u>\$ 3,296</u>	<u>\$ 3,5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8	\$ 2,010
推銷費用	317	310
管理費用	666	675
研發費用	<u>485</u>	<u>525</u>
	<u>\$ 3,296</u>	<u>\$ 3,520</u>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887 千元及 9,885 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0,772 千元及 9,885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0,891	\$ 137,357	\$ 124,4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034</u>)	(<u>24,870</u>)	(<u>24,43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3,857</u>	<u>\$ 112,487</u>	<u>\$ 100,01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37,357	\$124,445
當期服務成本	1,552	1,633
利息成本	2,060	2,198
精算損失	1,083	11,832
福利支付數	(<u>1,161</u>)	(<u>2,75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40,891</u>	<u>\$137,35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870	\$24,4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6	311
精算利益（損失）	15	(78)
雇主提撥數	2,994	2,958
福利支付數	(<u>1,161</u>)	(<u>2,751</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034</u>	<u>\$24,87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22.86	24.51	23.87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固定收益額	18.11	16.28	16.19
債 券	9.37	10.45	11.45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政府貸款	-	0.66	0.13
其 他	<u>0.79</u>	<u>0.79</u>	<u>-</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40,891</u>	<u>\$137,357</u>	<u>\$124,44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034</u>	<u>\$ 24,870</u>	<u>\$ 24,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提撥短絀	<u>\$113,857</u>	<u>\$112,487</u>	<u>\$100,01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082</u>	<u>\$ 11,83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u>	<u>(\$ 7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020 千元及 3,004 千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00,004</u>	<u>85,004</u>	<u>85,004</u>
已發行股本	<u>\$1,000,044</u>	<u>\$ 850,044</u>	<u>\$ 85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千 股)	股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004	\$ 850,044
現金增資	<u>15,000</u>	<u>150,0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0,004</u>	<u>\$1,000,044</u>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千股，減除新股發行成本承銷手續費 1,000 千元後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計 449,000 千元，是項增資案業以 102 年 3 月 15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 102 年 12 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1,000,044 千元。

上述現金增資本公司保留發行股份 10%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允價值而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7,710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認股權，其中已由員工認

購部分共計 4,595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另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計 3,115 千元予以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873,923	\$ 1,409,526	\$ 1,407,24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142,560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附註十九）	34,552	17,064	19,377
其 他	11,203	8,088	8,088
	<u>\$ 2,062,749</u>	<u>\$ 1,577,749</u>	<u>\$ 1,577,784</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其 他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9,526	\$ 17,064	\$ 8,088
現金增資	449,000	-	-
發行第 2 次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28,290	-
債券持有人賣回第 1 次可轉換 公司債	10,802	(10,802)	-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	4,595	-	3,11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3,923</u>	<u>\$ 34,552</u>	<u>\$ 11,203</u>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7,248	\$ 19,377
買回第 1 次可轉換公司 債（附註十九）	-	(35)
債券持有人賣回第 1 次 可轉換公司債	2,278	(2,27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9,526</u>	<u>\$ 17,06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及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

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2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修改後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2,386 千元及 39,518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065 千元及 6,586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 及 2.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4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272	\$ 40,891		
現金股利	<u>150,007</u>	<u>229,512</u>	\$ 1.5	\$ 2.7
	<u>\$179,279</u>	<u>\$270,403</u>		

本公司上述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39,518	\$55,203
董監事酬勞	6,586	9,200

上項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新 台 幣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75	\$ -
現金股利	<u>100,004</u>	<u>1</u>
	<u>\$109,179</u>	<u>\$ 1</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

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基於個體財務報告一致性之考量，已於併列比較財務報告之期初入帳此一數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96,823)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79,190	(116,2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24	(3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所產 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0,462)	19,764
年底餘額	<u>\$ 52,529</u>	<u>(\$ 96,82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68)	(\$ 27,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862)	47,2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3,820)	(3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641	(19,753)
年底餘額	<u>(\$ 6,209)</u>	<u>(\$ 168)</u>

二二、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	\$ 6,195	\$ 5,415
利息收入	1,127	1,454
其 他	5,006	6,402
	<u>\$12,328</u>	<u>\$13,27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3,904	(\$ 17,5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320)	12,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2,327)	(2,714)
買回公司債損失(附註十九)	(5,017)	(2,0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932	1,14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41)	19,7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	-	(12,000)
什項支出	(1,101)	(74)
	<u>\$ 1,430</u>	<u>(\$ 985)</u>

(三)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240	\$ 35,57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299	7,456
其他利息費用	3,289	1,06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40</u>	<u>1,967</u>
	<u>\$ 45,688</u>	<u>\$ 42,134</u>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40</u>	<u>\$ 1,96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	1.5%

(四)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506	\$ 108,188
專門技術	30,836	28,735
電腦軟體	<u>9,598</u>	<u>6,370</u>
	<u>\$ 172,940</u>	<u>\$ 143,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1,450	\$ 97,820
營業費用	<u>11,056</u>	<u>10,368</u>
	<u>\$132,506</u>	<u>\$108,1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69	\$ 2,773
營業費用	<u>37,365</u>	<u>32,332</u>
	<u>\$ 40,434</u>	<u>\$ 35,10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586,672</u>	<u>\$614,623</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0,342	19,818
確定福利計畫	<u>3,296</u>	<u>3,520</u>
	<u>23,638</u>	<u>23,3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10,310</u>	<u>\$637,9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50,999	\$369,136
營業費用	<u>259,311</u>	<u>268,825</u>
	<u>\$610,310</u>	<u>\$637,961</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包含於營業成本)	\$59,073	\$ -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14,373</u>	<u>-</u>
	<u>\$73,446</u>	<u>\$ -</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980	\$ 49,0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1,344	13,8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883</u>	<u>10,194</u>
	<u>21,207</u>	<u>73,09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8,072</u>	<u>18,9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279</u>	<u>\$ 92,06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1,030</u>	<u>\$384,1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575	\$ 65,29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關聯企業盈餘 (損失)之所得稅 影響數	(9,987)	4,7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 損	853	1,553
免稅所得	(40)	(3,76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51	1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1,344	13,8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883</u>	<u>10,1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279</u>	<u>\$ 92,06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本公司於 98 年辦理增資擴展計畫，總投資額 53,731 千元，經核准就新增所得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換算差額之份額	(\$ 30,462)	\$ 19,76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損失	182	2,0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0,280)	\$ 21,789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3,061	\$ 3,0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8,215)	(\$ 59,628)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4	\$ -	\$ -	\$ 2,9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18	(5,714)	-	1,6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137	51	182	19,370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 及其他設備	-	6,816	-	6,816
未實現存貨損失	11,640	2,444	-	14,08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 益	18,795	(4,362)	-	14,43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應付休假給付	\$ 3,211	\$ 276	\$ -	\$ 3,487
其他	<u>1,642</u>	<u>(80)</u>	<u>-</u>	<u>1,562</u>
	<u>\$ 64,667</u>	<u>(\$ 569)</u>	<u>\$ 182</u>	<u>\$ 64,2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2,802	(\$ 2,802)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15,711	10,425	-	326,13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258	-	30,462	57,720
其他	<u>120</u>	<u>(120)</u>	<u>-</u>	<u>-</u>
	<u>\$366,169</u>	<u>\$ 7,503</u>	<u>\$ 30,462</u>	<u>\$404,134</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29	\$ 595	\$ -	\$ 2,9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318	-	7,3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017	95	2,025	19,137
未實現存貨損失	11,889	(249)	-	11,64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6,192	2,603	-	18,795
應付休假給付	2,178	1,033	-	3,211
其他	<u>2,673</u>	<u>(1,031)</u>	<u>-</u>	<u>1,642</u>
	<u>\$ 52,278</u>	<u>\$ 10,364</u>	<u>\$ 2,025</u>	<u>\$ 64,6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4,962	(\$ 2,160)	\$ -	\$ 2,80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72,481	43,230	-	315,71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0,278	\$ -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7,022	-	(19,764)	27,2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800	(11,800)	-	-
其他	57	63	-	120
	<u>\$356,600</u>	<u>\$ 29,333</u>	<u>(\$ 19,764)</u>	<u>\$366,169</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待驗設備減損損失	\$ 18,978	\$ -	\$ -
其他	-	1,130	-
	<u>\$ 18,978</u>	<u>\$ 1,130</u>	<u>\$ -</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4,243</u>	<u>\$ 98,323</u>	<u>\$116,093</u>

102 年度預計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63% 及 14.9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四、每股盈餘

由於 10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予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91,751	\$292,0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10,170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91,751</u>	<u>\$302,224</u>

(二) 股數 (千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97,004	85,004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	8,215
員工紅利	908	1,56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97,912</u>	<u>94,780</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

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27,338	\$429,266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22,641	416,93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71,808	\$461,695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067	\$ -	\$ -	\$ 19,06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9,164	9,164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323	1,323
合 計	<u>\$ 19,067</u>	<u>\$ -</u>	<u>\$ 10,487</u>	<u>\$ 29,55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未指定避險）	<u>\$ -</u>	<u>\$ 2,218</u>	<u>\$ 25,519</u>	<u>\$ 27,737</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資產（未指 定避險）	\$ -	\$ 701	\$ -	\$ 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191	\$ 1,191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581	1,581
合 計	\$ -	\$ -	\$ 2,772	\$ 2,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 -	\$ -	\$ 24,981	\$ 24,981
<u>101 年 1 月 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8,150	\$ -	\$ -	\$ 28,150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3,684	3,684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5,049	5,049
合 計	\$ 28,150	\$ -	\$ 8,733	\$ 36,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 -	\$ 2,947	\$ 24,920	\$ 27,867

102及101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2,772	\$ 24,98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641	12,3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益	(1,735)	-
發行公司債	-	5,250
購 買	10,000	-
處 分	(1,191)	(17,039)
年底餘額	<u>\$10,487</u>	<u>\$25,51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8,733	\$ 24,92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1,982	2,7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益	(17,943)	-
購 買	20,000	-
處 分	(20,000)	(2,653)
年底餘額	<u>\$ 2,772</u>	<u>\$ 24,981</u>

上述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詳附註二一）。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70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879,566	5,181,865	4,385,3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54	2,772	36,883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7,737	24,981	27,86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822,702	5,669,277	4,321,384

註 1：餘額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

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

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美元外幣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 益	\$ 4,148	\$ 2,08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註）	\$ 427,338	\$ 422,641	\$ 471,8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3,361	412,636	412,630
金融負債	1,174,237	1,562,579	1,783,943

註：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短期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409 千元及 11,499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524,571 千元、2,161,007 千元及 2,729,386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

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6 個 月 內	6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合 計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699,123	\$ 14,670	\$ -	\$1,713,793
浮動利率工具	493,171	-	689,839	1,183,010
固定利率工具	676,309	-	309,090	985,399
財務保證負債	-	970,375	-	970,375
	<u>\$2,868,603</u>	<u>\$ 985,045</u>	<u>\$ 998,929</u>	<u>\$4,852,577</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486,381	\$ 46,563	\$ -	\$2,532,944
浮動利率工具	916,110	49,343	605,834	1,571,287
固定利率工具	1,605,592	-	-	1,605,592
財務保證負債	-	849,049	-	849,049
	<u>\$5,008,083</u>	<u>\$ 944,955</u>	<u>\$ 605,834</u>	<u>\$6,558,872</u>
<u>101 年 1 月 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558,315	\$ 12,209	\$ -	\$1,570,524
浮動利率工具	1,093,228	49,326	656,187	1,798,741
固定利率工具	1,003,583	-	-	1,003,583
財務保證負債	-	611,341	-	611,341
	<u>\$3,655,126</u>	<u>\$ 672,876</u>	<u>\$ 656,187</u>	<u>\$4,984,189</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88,188	\$117,981	\$ -
流出	<u>89,415</u>	<u>119,220</u>	<u>-</u>
	<u>(\$ 1,227)</u>	<u>(\$ 1,239)</u>	<u>\$ -</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87,903	\$131,178	\$ -
流出	<u>87,120</u>	<u>130,680</u>	<u>-</u>
	<u>\$ 783</u>	<u>\$ 498</u>	<u>\$ -</u>
<u>101 年 1 月 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73,364	\$180,792	\$ 45,333
流出	<u>75,688</u>	<u>181,650</u>	<u>45,413</u>
	<u>(\$ 2,324)</u>	<u>(\$ 858)</u>	<u>(\$ 8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 貨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關 係 人 類 別		
子公司	\$6,071,744	\$7,897,1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 其子公司	167,021	225,634
法人董事	56,472	37,102
關聯企業	-	568
其他關係人	<u>6</u>	<u>9</u>
	<u>\$6,295,243</u>	<u>\$8,160,433</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以內及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因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銷售予關係人實際收款條件為月結90～180天，其他客戶為月結30～150天收款。

2. 佣金收入及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佣金收入		
子公司	<u>\$ 3,931</u>	<u>\$ 5,790</u>
佣金支出		
子公司	\$ 1,397	\$ 1,18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161</u>	<u>502</u>
	<u>\$ 1,558</u>	<u>\$ 1,684</u>

3.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人董事	\$ 664,525	\$1,467,103
關聯企業	160,185	157,358
子公司	115,926	46,60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1,849	89,758
其他關係人	<u>43,995</u>	<u>47,128</u>
	<u>\$1,086,480</u>	<u>\$1,807,949</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及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為L/C 60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子公司	\$ 2,969,333	\$ 4,167,324	\$ 3,123,2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 60,154	\$ 107,876	\$ 70,246
關聯企業	-	-	2,101
其他關係人	6	10	39
	<u>\$ 3,029,493</u>	<u>\$ 4,275,210</u>	<u>\$ 3,195,645</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法人董事	\$ 18,840	\$ 25,232	\$ 17,155
子公司	90	384	-
	<u>\$ 18,930</u>	<u>\$ 25,616</u>	<u>\$ 17,1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1) 應付票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84</u>	<u>\$ 84</u>	<u>\$ 84</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法人董事	\$ 124,975	\$ 342,851	\$ 151,776
子公司	21,739	23,493	4,077
關聯企業	17,045	37,685	42,97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3,463	21,400	23,915
其他關係人	10,837	17,052	16,220
	<u>\$ 188,059</u>	<u>\$ 442,481</u>	<u>\$ 238,962</u>

(3) 其他應付款－僅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金 額
子公司	\$ 5,150
法人董事	<u>5</u>
	<u>\$ 5,15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6.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法人董事	<u>\$ 4,259</u>	<u>\$ 5,046</u>	<u>\$ 5,859</u>

本公司於98年度與法人董事Keiwa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103年3月底止，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日幣5,000千圓及日幣10,000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 102 年度

本公司 102 年度向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帳列待驗設備）計 2,288 千元。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價款 2,288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 售 項 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年底應收款餘額
102 年度				
子公司	機器及模具設備	<u>\$ 6,010</u>	<u>\$ 639</u>	<u>\$ 99</u>
101 年度				
子公司	機器及運輸設備	<u>\$ 253</u>	<u>\$ 52</u>	<u>\$ -</u>

(四) 背書保證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子公司	\$ 1,247,493	\$ 1,014,760	\$ 802,288
關聯企業	<u>245,000</u>	<u>245,000</u>	<u>245,000</u>
	<u>\$ 1,492,493</u>	<u>\$ 1,259,760</u>	<u>\$ 1,047,288</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38,129	\$53,98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195	267
關聯企業	<u>42</u>	<u>62</u>
	<u>\$38,366</u>	<u>\$54,310</u>

2.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118年1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118年2月底止，102及101年度向關聯企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883千元及2,214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租金係經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收款，合約價款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

3.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100年12月底與法人董事Keiwa進行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並預付權利金38,970千元（日幣100,000千圓，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上述合約已於101年3月簽訂完成，且雙方協議增訂權利金條款，並於101年度支付權利金60,962千元（日幣170,000千圓，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依增訂條款合約期間係自101至105年屆滿，經計算採用此技術生產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稅前淨利，如未達成條款訂定標準，Keiwa將依約提供額外生產技術之授權，以達成合約訂定之目標利潤。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143	\$32,333
退職後福利	<u>1,051</u>	<u>1,049</u>
	<u>\$25,194</u>	<u>\$33,3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73,473	\$ 173,473	\$ 173,473
房屋及建築	<u>221,930</u>	<u>217,902</u>	<u>218,073</u>
	<u>\$ 395,403</u>	<u>\$ 391,375</u>	<u>\$ 391,54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美 金	\$ 7,565	\$ 9,872	\$ 8,123
日 圓	-	-	395,000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購置設備	<u>\$ 24,664</u>	<u>\$ 50,338</u>	<u>\$ 70,810</u>

(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七及附表二。

(四)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為美金 10,895 千元、美金 18,558 千元及美金 10,934 千元。

(五)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皆為 500 千元。

(六) 本公司 95 年 12 月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手機相機自動對焦致動器之專利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 115 年 12 月底止，自開始

販售相關產品起應按使用該特定技術約定之產品售價之千分之五支付專利授權費。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21,299	29.805	(美金：新台幣)		\$	3,615,317	
日 圓		26,403	0.2839	(日圓：新台幣)			7,49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07,382	29.805	(美金：新台幣)			3,200,522	
日 圓		23,251	0.2839	(日圓：新台幣)			6,601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60,102	29.04	(美金：新台幣)			4,649,373	
日 圓		26,537	0.3364	(日圓：新台幣)			8,92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52,914	29.04	(美金：新台幣)			4,440,617	
日 圓		45,155	0.3364	(日圓：新台幣)			15,190	
<u>101 年 1 月 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16,463	30.275	(美金：新台幣)			3,525,911	
日 圓		137,328	0.3906	(日圓：新台幣)			53,64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04,018	30.275	(美金：新台幣)			3,149,134	
日 圓		126,359	0.3906	(日圓：新台幣)			49,356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金 額	估 該 期 科 目 %	應 付 帳 款	末 估 該 科 目 %
惠州盛宏	\$110,171	2	\$ 2,515	-
蘇州長宏	2,531	-	5,331	-
寧波長宏	1,827	-	1,816	-
廈門廣宏	1,397	-	12,077	1
	<u>\$115,926</u>	<u>2</u>	<u>\$21,739</u>	<u>1</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估 銷 貨 % 應 收 帳 款	估 應 收 帳 款 %
蘇州長宏	\$1,875,845	23	\$ 930,120 26

(接次頁)

(承前頁)

	銷	貨	估銷貨 %	應收帳款	估應收 帳款%
惠州盛宏	1,539,980		19	602,610	17
廈門廣宏	1,264,442		16	646,809	18
寧波長宏	796,191		10	296,709	8
青島長宏	546,611		7	\$ 463,907	13
惠州市新耀貿 易	22,177		-	22,245	1
蘇州長均	2,835		-	2,863	-
	<u>\$6,048,081</u>		<u>75</u>	<u>\$2,965,263</u>	<u>83</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期末應收 款餘額
廈門廣宏	機器及模 具設備	\$ 5,911	\$ 569	\$ -
青島長宏	機器設備	90	63	90
惠州盛宏	機器設備	<u>9</u>	<u>7</u>	<u>9</u>
		<u>\$ 6,010</u>	<u>\$ 639</u>	<u>\$ 99</u>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被投資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惠州盛宏	\$1,284
青島長宏	1,198
蘇州長宏	879
廈門廣宏	<u>570</u>
	<u>\$3,931</u>

B. 本公司委託大陸子公司蘇州長宏替客戶維修機器而支付之佣金支出 1,397 千元。

C.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金	額
寧波長宏	\$12,525	
惠州盛宏	7,657	
廈門廣宏	5,522	
蘇州長宏	9,237	
青島長宏	3,112	
	<u>\$38,053</u>	

D.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其明細如下：

	金	額
青島長宏	\$2,569	
蘇州長宏	2,288	
惠州盛宏	360	
	<u>\$5,217</u>	

三二、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失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兩者間存在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B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C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D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E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於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F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G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H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I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及閒置資產應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未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J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454 千元及利息支付數 35,786 千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原因	擔保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註1)	總限額(註2)	與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9,220 (USD 4,000 千元)	\$ 119,220 (USD 4,000 千元)	\$ 119,220 (USD 4,0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	\$ 1,718,382	\$ 2,749,41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2,381 (USD 7,700 千元及 RMB 19,000 千元)	229,499 (USD 7,700 千元)	229,499 (USD 7,7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18,382	2,749,41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青島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123 (USD 4,500 千元)	74,513 (USD 2,500 千元)	74,513 (USD 2,5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718,382	2,749,410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217 (USD 1,450 千元)	22,354 (USD 750 千元)	22,354 (USD 750 千元)	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18,382	2,749,410
					<u>\$ 445,586</u>	<u>\$ 445,586</u>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宏)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寧波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2,660 (RMB 21,000 千元)	\$ 102,660 (RMB 21,000 千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1,359	282,719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青島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885 (RMB 10,000 千元)	48,885 (RMB 10,000 千元)	48,885 (RMB 10,000 千元)	3.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1,359	282,719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 有限公司(蘇州長 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666 (RMB 3,000 千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1,359	282,719
					<u>\$ 151,545</u>	<u>\$ 48,885</u>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 公司(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610 (USD 2,000 千元)	\$ 59,610 (USD 2,000 千元)	\$ 59,610 (USD 2,000 千元)	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3,016	292,825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若單一保證對象為 Wah Hong Holding 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淨值×50%；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廈門廣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則限額為淨值×5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80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0969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華宏新技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80,341	\$ 59,610 (USD 2,000 千元)	\$ -	\$ -	-	\$ 2,300,568	Y	-	Y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0,341	447,075 (USD 15,000 千元)	447,075	447,075	10	2,300,568	Y	-	Y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0,341	100,000	100,000	-	2	2,300,568	Y	-	Y
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0,341	89,415 (USD 3,000 千元)	89,415	59,610	2	2,300,568	Y	-	Y
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0,341	89,415 (USD 3,000 千元)	89,415	-	2	2,300,568	Y	-	Y
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20,227	14,903 (USD 500 千元)	14,903	1,133	-	2,300,568	Y	-	-
0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0,341	506,685 (USD 17,000 千元)	506,685	396,407	11	2,300,568	Y	-	-
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920,227	245,000	245,000	66,150	5	2,300,568	-	-	-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盛宏)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60,114	43,997 (RMB 9,000 千元)	43,997	42,921	1	1,840,454	-	-	Y
1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0,114	59,610 (USD 2,000 千元)	59,610	-	1	1,840,454	Y	-	Y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60,114	73,328 (RMB 15,000 千元)	73,328	-	2	1,840,454	-	-	Y
2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60,114	24,443 (RMB 5,000 千元)	24,443	-	1	1,840,454	-	-	Y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30%。
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0%。

註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

註 3：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80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0969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4,129	\$ 7,723	-	\$ 7,723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192	3,893	-	3,893	
	摩根新興活利債券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4,471	7,451	-	7,451	
					<u>\$ 19,067</u>		<u>\$ 19,067</u>	
	股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9,164	8	\$ 9,164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323	16.67	1,323	
					<u>\$ 10,487</u>		<u>\$ 10,487</u>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24	12.82	\$ 52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比 率 %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875,845)	(2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930,120	26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539,980)	(19)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02,610	17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796,191)	(10)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96,709	8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264,442)	(16)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46,809	18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546,611)	(7)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63,907	13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664,525	10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為月結 90 ~120 天	(124,975)	(8)	
	郡宏光電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進 貨	160,185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7,045)	(1)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進 貨	101,849	1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3,547)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10,171	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515)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75,900)	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33,515	1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d Ltd.	子公司	銷 貨	(608,403)	61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63,192	50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32,121)	7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29,391	99	
香港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00,815)	10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50,880	(10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30,120	1.88	\$ -	-	\$ 284,414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2,610	1.40	-	-	472,191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6,809	2.01	-	-	304,026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6,709	2.01	-	-	102,147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3,997 (註 1)	1.29	-	-	229,426	-
Wah Hong Holding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330 (註 2)	-	-	-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0,834 (註 3)	-	-	-	-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3,515	1.48	-	-	28,317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d Ltd.	子公司	263,192	2.31	-	-	152,170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9,391	1.02	-	-	25,660	-

註 1：包含應收帳款 463,907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90 千元。

註 2：包含資金貸與 119,220 千元及應收利息 3,110 千元。

註 3：包含資金貸與 229,499 千元及應收利息 1,335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利 分 派 情 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182,976	\$ 1,182,976	37,224,940	100	\$ 3,358,657	\$ 61,321	\$ 59,268	\$ -	\$ -	子公司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ITO 片之生產及銷售	343,000	220,500	34,300,000	49	348,421	120,547	59,068	-	-	註 1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	3,763	(852)	(319)	-	-	註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0,968,025	USD 20,968,025	20,968,025	100	2,131,927	(27,989)	(27,989)	-	-	孫公司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0,648,000	USD 19,148,000	20,648,000	100	1,114,092	102,022	102,022	-	-	孫公司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500,000	100	524	-	-	-	-	孫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54,940	USD 1,454,940	3,900,000	60	59,223	3,762	2,187	-	-	孫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510,000	USD 10,000	510,000	100	14,697	(17,775)	(17,775)	-	-	孫公司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Smart Succed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	USD -	-	100	(402)	(407)	(407)	-	-	孫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 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20,800,000	USD 20,800,000	-	100	1,413,593 (RMB 289,164,078)	(20,098) (RMB -4,646,288)	(20,098) (RMB -4,646,288)	-	-	孫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蘇 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158,000	USD 158,000	-	100	2,817 (RMB 576,307)	(2,008) (RMB -415,928)	(2,008) (RMB -415,928)	-	-	孫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 波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6,020,000	USD 6,020,000	-	100	397,154 (RMB 81,241,684)	(19,773) (RMB -4,087,964)	(19,773) (RMB -4,087,964)	-	-	孫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 島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000	USD 10,000,000	-	100	318,352 (RMB 65,121,961)	16,098 (RMB 3,361,208)	16,098 (RMB 3,361,208)	-	-	孫公司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 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13,700,000	USD 11,200,000	-	100	748,035 (RMB 153,017,824)	87,020 (RMB 18,134,696)	87,020 (RMB 18,134,696)	-	-	孫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 門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USD 8,500,000	USD 8,500,000	-	100	366,031 (RMB 74,875,243)	17,339 (RMB 3,651,609)	17,339 (RMB 3,651,609)	-	-	孫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 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100	909 (RMB 185,868)	(1,403) (RMB -300,769)	(1,403) (RMB -300,769)	-	-	孫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惠 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RMB 1,100,000	RMB 1,100,000	-	100	29,348 (RMB 6,003,331)	13,290 (RMB 2,765,774)	13,290 (RMB 2,765,774)	-	-	孫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 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	25,004 (RMB 5,114,712)	1,776 (RMB 373,139)	1,776 (RMB 373,139)	-	-	孫公司

註 1：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80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0969。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LCD材料 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	\$ -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20,098)	100	(\$ 20,098) (註 5)	\$ 1,413,593	\$ 62,400 (USD 2,000 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 LCD用光學膜片等之 產銷業務	美金 6,02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USD 3,010 千元)	-	-	95,820 (USD 3,010 千元)	(19,773)	100	(19,773) (註 5)	397,154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 LCD用光學膜片等之 產銷業務	美金 1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	-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16,098	100	16,098 (註 5)	318,352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 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產 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註 1)	(2,008)	100	(2,008) (註 5)	2,817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 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材 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3,7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USD 7,450 千元)	-	-	238,092 (USD 7,450 千元)	87,020	100	87,020 (註 5)	748,035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	LCD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 之生產加工、LCD用模 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USD 7,000 千元)	-	-	227,204 (USD 7,000 千元)	17,339	100	17,339 (註 5)	366,031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光電元件及照 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9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USD 500 千元)	-	-	15,095 (USD 500 千元)	-	12.82	-	524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材 料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1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註 2)	13,290	100	13,290 (註 5)	29,348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資限額 (註 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643 (美金 35,760 千元)	\$1,841,259 (美金 59,695 千元)	\$2,760,681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分別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惠州盛宏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3,1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60%。

註 5：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淨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應付費用	應付費用	應付費用	應付費用	應付費用	應付費用
存 貨	存 貨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	預付款項及其他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長期投資合計	長期投資合計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固定資產成本	固定資產成本	減：累計折舊	減：累計折舊	減：累計折舊	減：累計折舊	減：累計折舊	減：累計折舊	減：累計折舊
土地重估增值	土地重估增值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減：累計折舊	減：累計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	-	-	-	-	-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
遞延退休金成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無形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無形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	-	-	-	-	-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	-	-	-	-	-	-	-
-	-	其他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	-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其他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重大調節說明。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東 權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8,876	\$ -	\$ -	\$ 418,87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 1,852,477	\$ -	\$ -	\$ 1,852,477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701	-	-	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融資產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24,981	-	-	24,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應收票據淨額	46,234	-	-	46,234	應收票據淨額		融負債					金融負債－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394,106	-	-	394,106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票據	10,653	-	-	10,653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75,210	-	-	4,275,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	1,853,127	-	-	1,853,127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13,179	-	-	13,179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2,481	-	-	442,4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16	-	-	25,6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59,628	-	-	59,6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付費用	173,536	-	18,891	192,427	其他應付款	B		
存 貨	415,029	-	-	415,029	存 貨		其他應付款	34,256	-	-	34,256	其他應付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	37,702	-	-	37,702	其他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422,641	-	-	422,64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51	(29,151)	-	-	-	F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900	-	-	96,9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流動資產合計	5,655,804	(29,151)	-	5,626,653	流動資產合計		其 他	65,084	(56,837)	-	8,2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5,195,764	(56,837)	18,891	5,157,818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投資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	-	-	2,772	2,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H						非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6	-	(2,566)	-	-	H	長期借款	598,610	-	-	598,610	長期借款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72,369	(110,559)	6,859	3,268,6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D、H									
長期投資合計	3,374,935	(110,559)	7,06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20,278)	-	-	-	E		
固定資產					-					-					E
固定資產成本	1,562,021	11,750	64,686	1,638,4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1)、I、J		-	20,278	-	20,278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	E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	(64,686)	-	-	(1)、I、J						稅			
減：累計折舊	692,828	1,428	-	694,256	減：累計折舊	I	其他負債								
	933,879	10,322	-	944,2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985	-	50,502	112,4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A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5,764	-	-	85,76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存入保證金	5,705	-	-	5,705	存入保證金			
固定資產淨額	1,019,643	10,322	-	1,029,9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7,313	18,852	(274)	345,8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B、F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3,722	(53,722)	-	-	-			
							其他負債合計	448,725	(34,870)	50,228	1,082,971	非流動負債合計			
無形資產					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	-	19,355	-	19,355	電腦軟體	G		6,263,377	(91,707)	69,119	6,240,789	負債合計			
遞延退休金成本	9,384	-	(9,384)	-	-	A	股東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專門技術	101,465	-	-	101,465	專門技術		普通股股本	850,044	-	-	850,044	普通股股本			
無形資產合計	110,849	19,355	(9,384)				資本公積	1,577,749	-	-	1,577,749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1)、(2)、(3)、A、B、D
出租資產	10,047	(10,047)	-	-	-	(1)、I									
閒置資產	275	(275)	-	-	-	I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存出保證金	8,644	-	-	8,644	存出保證金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346	-	(231,169)	(96,8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遞延費用	19,921	(19,921)	-	-	-	G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003	16,664	64,6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A、B、F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19,248)	-	19,248	-	-	A		
-	-	566	-	566	其 他	G	淨損失	-	-	(168)	(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H		
其他資產合計	38,887	18,326	16,664	4,496,10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8,845	-	(225,836)	(96,991)	其他股東權益淨額			
							淨額								
							股東權益淨額	3,936,741	-	(54,774)	3,881,967	權益合計			
資產總計	\$ 10,200,118	(\$ 91,707)	\$ 14,345	\$ 10,122,756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00,118	(\$ 91,707)	\$ 14,345	\$ 10,122,75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重大調節說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註 1)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	\$ 9,793,00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608)	9,101,46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608	691,544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62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	608	674,923	已實現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36)	128,481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7	171,726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	188,888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499)	489,095	合 計
營業淨利	499	185,828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1,454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28,1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	19,753	處分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2,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價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736)	11,817	什項收入
合 計	(736)	275,320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42,134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	17,598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減損損失	-	12,000	減損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2,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價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什項支出	(237)	2,163	什項支出
合 計	(237)	77,034	合 計
稅前淨利	-	384,114	本年度稅前淨利
所得稅	-	92,060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 -	292,054	本年度淨利
		(11,91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16,9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5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1,7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79,53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12,51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重大調節說明。

註 2：係子公司 ROC 與 IFRSs 報表調節認列及衡量差異數，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48,421 千元及 166,473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 及 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收益 59,068 千元及損失 27,95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34% 及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88,886	10	\$ 945,515	8	\$ 1,325,529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2,267,694	21	\$ 2,679,814	23	\$ 2,091,99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0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160,00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9,067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597	-	24,981	-	27,8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03,154	5	464,685	4	125,88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6,916	-	10,653	-	13,7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068,449	37	4,417,600	39	3,529,364	3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476,255	14	1,925,866	17	1,083,02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79,121	1	112,933	1	76,87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75,210	2	420,715	4	234,93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0,407	-	41,493	-	38,49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577,150	5	525,225	5	526,619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961	-	25,232	-	17,18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0,638	-	87,177	1	23,40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058	-	10,357	-	3,061	-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157,768	1	422,641	4	471,808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75,434	13	2,105,071	19	1,510,258	1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	-	99,617	1	100,4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98,260	1	-	-	10,5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54	-	33,610	-	15,8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213,540	2	124,943	1	109,4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17,282	43	6,390,299	56	4,589,652	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98,337	69	8,248,530	72	6,746,663	7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140	-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1,011	-	6,918	-	51,978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269,570	3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2,184	3	170,311	2	198,50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684,093	6	598,610	5	645,39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十及三一）	2,539,636	24	2,589,563	23	2,361,432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17,188	4	374,907	4	362,139	4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6,675	-	22,661	-	23,76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13,857	1	112,487	1	100,015	1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及十四）	70,629	1	101,465	1	69,2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01	-	6,888	-	6,1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3,911	1	99,949	1	87,0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4,249	14	1,092,892	10	1,113,693	1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32,193	1	83,214	1	82,707	1		負債合計	6,221,531	57	7,483,191	66	5,703,345	5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及三十）	129,396	1	26,370	-	11,500	-	2XXX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66	-	52,719	-	1,998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0,801	31	3,153,170	28	2,888,157	30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三）	1,000,044	9	850,044	7	850,044	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2,062,749	19	1,577,749	14	1,577,784	16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及二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185	3	305,913	3	265,0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75,222	9	1,063,637	9	1,051,883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92,022	14	1,551,165	14	1,498,520	1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	46,320	1	(96,991)	(1)	(27,341)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01,135	43	3,881,967	34	3,899,007	41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36,472	-	36,542	-	32,468	-
								3XXX	權益合計	4,637,607	43	3,918,509	34	3,931,475	41
1XXX	資產總計	\$ 10,859,138	100	\$ 11,401,700	100	\$ 9,634,82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59,138	100	\$ 11,401,700	100	\$ 9,634,8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 11,290,242	100	\$ 11,531,52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四及二九）	<u>10,246,153</u>	<u>91</u>	<u>10,149,11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044,089</u>	<u>9</u>	<u>1,382,413</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94,586	3	247,65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6,470	3	331,6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3,240</u>	<u>2</u>	<u>252,99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4,296</u>	<u>8</u>	<u>832,32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39,793</u>	<u>1</u>	<u>550,09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23,982	-	20,6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37	-	(15,599)	-
7050	財務成本	(74,550)	-	(64,3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8,749</u>	<u>1</u>	<u>(27,8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618</u>	<u>1</u>	<u>(87,173)</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74,411	2	462,92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81,155</u>	<u>1</u>	<u>166,584</u>	<u>1</u>
8200	合併淨利	<u>93,256</u>	<u>1</u>	<u>296,33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8,239	1	(\$ 116,79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6,041)	-	27,17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 失	(1,069)	-	(11,9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30,280)	-	21,78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40,849	1	(79,74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4,105	2	\$ 216,59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1,751		\$ 292,05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05		4,282	
8600		\$ 93,256		\$ 296,3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4,175		\$ 212,519	
8720	非控制權益	(70)		4,074	
8700		\$ 234,105		\$ 216,59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95		\$ 3.44	
9810	稀 釋	\$ 0.94		\$ 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 備 供 出 售													
		財務報表換算 金 融 商 品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二三）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三）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044	\$ 1,577,784	\$ 265,022	\$ 181,615	\$ 1,051,883	\$ -	(\$ 27,341)	\$ 3,899,007	\$ 32,468	\$ 3,931,47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91	-	(40,891)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27%	-	-	-	-	(229,512)	-	-	(229,512)	-	(229,512)				
		-	-	40,891	-	(270,403)	-	-	(229,512)	-	(229,512)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292,054	-	-	292,054	4,282	296,33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85)	(96,823)	27,173	(79,535)	(208)	(79,743)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169	(96,823)	27,173	212,519	4,074	216,593				
T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一）	-	(35)	-	-	(12)	-	-	(47)	-	(4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044	1,577,749	305,913	181,615	1,063,637	(96,823)	(168)	3,881,967	36,542	3,918,50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272	-	(29,272)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5%	-	-	-	-	(150,007)	-	-	(150,007)	-	(150,007)				
		-	-	29,272	-	(179,279)	-	-	(150,007)	-	(150,007)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附註二一）	-	28,290	-	-	-	-	-	28,290	-	28,29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91,751	-	-	91,751	1,505	93,25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7)	149,352	(6,041)	142,424	(1,575)	140,84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864	149,352	(6,041)	234,175	(70)	234,105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150,000	449,000	-	-	-	-	-	599,000	-	599,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	-	7,710	-	-	-	-	-	7,710	-	7,71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35,185	\$ 181,615	\$ 975,222	\$ 52,529	(\$ 6,209)	\$ 4,601,135	\$ 36,472	\$ 4,637,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4,411	\$ 462,9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853	268,470
A20200	攤銷費用	42,448	36,353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3,671	(21,8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淨額	17,873	(9,946)
A20900	財務成本	74,550	64,323
A21200	利息收入	(6,428)	(7,06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1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58,749)	27,8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820	7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41	(19,753)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03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6,36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235	(28,299)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5,017	2,072
A29900	存貨損失	186,343	163,360
A29900	其 他	10,481	3,9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28)	8,995
A31130	應收票據	(38,509)	(340,013)
A31150	應收帳款	333,891	(863,7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812	(36,0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260	(11,050)
A31200	存 貨	537,107	(753,7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857)	(15,374)
A31990	其 他	8,299	(7,296)
A32130	應付票據	(3,737)	(3,076)
A32150	應付帳款	(449,611)	842,8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505)	185,78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3,660	(\$ 1,0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56)	17,75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01</u>	<u>56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031,165	(10,3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25	7,0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192)	(56,23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126,354</u>)	(<u>81,92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849,144</u>	(<u>141,4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20)	(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6	89,3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035)	(563,1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29	8,4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309)	(26,5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644	10,7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50)	(67,5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98,260)	10,5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892)	(7,15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u>-</u>	(<u>51,5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7,817</u>)	(<u>616,9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16,037	6,911,7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66,854)	(6,300,18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160,000)	16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6,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91,117)	(61,3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825	74,6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317)	(100,3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42	7,2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81)	(6,50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0,007)	(229,512)
C04600	現金增資	<u>599,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86,872</u>)	<u>455,6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8,916</u>	(<u>77,3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143,371	(380,01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5,515</u>	<u>\$ 1,325,5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8,886</u>	<u>\$ 945,5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0、IFRS11 及 IFRS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0、IFRS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

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及IFRS 13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 股 比 例 (%)			其他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 股 比 例 (%)			其他說明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Smart Succed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 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6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 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 料及成型品等之 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 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 品、擴散膜、反 射片等LCD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100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寧波 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 LCD 用光學膜片 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青島 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 LCD 用光學膜片 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盛宏光電(惠州)有 限公司(惠州盛 宏)	LCD 材料、BMC 材 料及成型品等之 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 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 LCD 用光學膜片 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惠州盛宏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 限公司(惠州市 新耀貿易)	LCD 材料、BMC 材 料及成型品等買 賣	100	100	100	註
蘇州長宏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港盛宏)	LCD 材料、BMC 材 料及成型品等買 賣	100	100	100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 公司(香港長宏)	LCD 材料、BMC 材 料及成型品等買 賣	100	100	100	-

註：原名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2 日更名為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

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

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貨幣型信託基金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

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係營業租賃，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係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當員工認股權因逾期失效時，原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之權益組成要素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而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49,626 千元及 21,875 千元。

該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九。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價值金額分別為 11,011 千元、6,918 千元及 23,828 千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自動對焦致動器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累計減損損失為 66,465 千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	\$ 1,321	\$ 1,276	\$ 1,344
支票存款	809	5,675	6,300
活期存款	795,823	879,823	970,28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283,056	58,741	48,049
貨幣型信託基金存款	7,877	-	-
商業本票	-	-	299,550
	<u>\$ 1,088,886</u>	<u>\$ 945,515</u>	<u>\$ 1,325,529</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貨幣型信託基金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1.35~4.3	2.85	3.1
貨幣型信託基金存款（%）	3.07	-	-
商業本票（%）	-	-	0.85~0.8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01</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第 1 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附註二一）	\$ 12,379	\$ 24,981	\$ 24,9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2 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買回權 及賣回權（附註二一）	\$ 13,140	\$ -	\$ -
遠期外匯合約	<u>2,218</u>	<u>-</u>	<u>2,947</u>
	<u>\$ 27,737</u>	<u>\$ 24,981</u>	<u>\$ 27,867</u>
流 動	\$ 14,597	\$ 24,981	\$ 27,867
非流動	<u>13,140</u>	<u>-</u>	<u>-</u>
	<u>\$ 27,737</u>	<u>\$ 24,981</u>	<u>\$ 27,867</u>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103.03	USD7,000/TWD206,89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2.01~102.03	USD7,500/TWD219,313
101 年 1 月 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1~101.04	USD10,000/TWD300,565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1,191	\$ 31,834
未上市（櫃）股票	11,011	5,727	20,144
基金受益憑證	<u>19,067</u>	<u>-</u>	<u>-</u>
	<u>\$ 30,078</u>	<u>\$ 6,918</u>	<u>\$ 51,978</u>
流 動	\$ 19,067	\$ -	\$ -
非流動	<u>11,011</u>	<u>6,918</u>	<u>51,978</u>
	<u>\$ 30,078</u>	<u>\$ 6,918</u>	<u>\$ 51,978</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底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估已發生持久性下跌，是以認列減損損失 22,038 千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04,545	\$ 466,036	\$ 126,023
減：備抵呆帳	<u>1,391</u>	<u>1,351</u>	<u>137</u>
	<u>\$ 503,154</u>	<u>\$ 464,685</u>	<u>\$ 125,886</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4,109,088	\$ 4,446,006	\$ 3,582,259
減：備抵呆帳	<u>40,639</u>	<u>28,406</u>	<u>52,895</u>
	<u>\$ 4,068,449</u>	<u>\$ 4,417,600</u>	<u>\$ 3,529,36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79,121</u>	<u>\$ 112,933</u>	<u>\$ 76,87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 群組減損 評估	應收 個別減損 評估	帳 群組減損 評估	款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	\$ 1,774	\$ 51,121	\$ 52,895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1,216	457	(23,551)	(23,094)
淨兌換差額	(2)	-	(1,395)	(1,39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1	2,231	26,175	28,406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46)	9,690	4,027	13,71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613)	(1,414)	(3,027)
淨兌換差額	86	52	1,491	1,54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1</u>	<u>\$ 10,360</u>	<u>\$ 30,279</u>	<u>\$ 40,639</u>

已個別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80 天以下	\$ 29,170	\$ 1,613	\$ 2,076
181 至 360 天	2,807	-	-
361 天以上	4,774	618	727
合 計	<u>\$ 36,751</u>	<u>\$ 2,231</u>	<u>\$ 2,8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 947,828	\$ 1,545,551	\$ 1,016,620
在製品	45,900	68,795	58,042
製成品	381,706	490,725	435,596
	<u>\$ 1,375,434</u>	<u>\$ 2,105,071</u>	<u>\$ 1,510,258</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已減除跌價損失列為成本之減項 181,568 千元、176,526 千元及 192,746 千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246,153 千元及 10,149,116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2 年度	101 年度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45)	(\$ 11,829)
存貨報廢損失	175,080	161,683
存貨盤虧淨額	12,408	13,506
閒置產能	117,508	72,611
設備減損損失	66,362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6,407)	(18,776)
	<u>\$343,806</u>	<u>\$217,195</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提供質押之原始到期日 1 年內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質押存款之利率分別為 3.05% 及 0.25%，提供質押情形詳附註三十。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郡宏光電）	\$ 348,421	\$ 166,473	\$ 194,661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晉精密）	<u>3,763</u>	<u>3,838</u>	<u>3,840</u>
	<u>\$ 352,184</u>	<u>\$ 170,311</u>	<u>\$ 198,50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郡宏光電	49%	49%	49%
榮晉精密	37.5%	37.5%	37.5%

各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簡述詳附表七。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102 年 8 月參與郡宏光電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 122,500 千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343,000 千元。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收益 58,749 千元及損失 27,864 千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總資產	<u>\$ 945,277</u>	<u>\$ 941,813</u>	<u>\$ 934,177</u>
總負債	<u>\$ 224,180</u>	<u>\$ 591,838</u>	<u>\$ 526,669</u>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532,471</u>	<u>\$ 260,176</u>	
本年度淨利（損）	<u>\$ 119,695</u>	<u>(\$ 56,80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427</u>	<u>(\$ 724)</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101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6,040	\$ 1,264,538	\$ 1,627,200	\$ 325,483	\$ 153,456	\$ 3,556,717
增 添	-	176,428	352,924	53,863	(20,111)	563,104
處 分	-	(210)	(35,224)	(23,892)	-	(59,326)
淨兌換差額	(133)	(33,794)	(50,990)	(4,071)	(3,095)	(92,08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5,907</u>	<u>\$ 1,406,962</u>	<u>\$ 1,893,910</u>	<u>\$ 351,383</u>	<u>\$ 130,250</u>	<u>\$ 3,968,412</u>
累 計 折 舊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13,128	\$ 704,377	\$ 177,780	\$ -	\$ 1,195,285
折舊費用	-	62,751	163,410	42,309	-	268,470
處 分	-	(34)	(28,099)	(22,051)	-	(50,184)
淨兌換差額	-	(6,105)	(24,496)	(4,121)	-	(34,72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69,740</u>	<u>\$ 815,192</u>	<u>\$ 193,917</u>	<u>\$ -</u>	<u>\$ 1,378,849</u>
101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186,040</u>	<u>\$ 951,410</u>	<u>\$ 922,823</u>	<u>\$ 147,703</u>	<u>\$ 153,456</u>	<u>\$ 2,361,43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85,907</u>	<u>\$ 1,037,222</u>	<u>\$ 1,078,718</u>	<u>\$ 157,466</u>	<u>\$ 130,250</u>	<u>\$ 2,589,563</u>

102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5,907	\$ 1,406,962	\$ 1,893,910	\$ 351,383	\$ 130,250	\$ 3,968,412
增 添	15,600	68,373	165,388	48,504	(56,676)	241,189
處 分	-	(5,059)	(53,827)	(11,458)	-	(70,344)
淨兌換差額	(151)	53,438	48,803	7,951	52	110,093
重 分 類	-	21,463	(58)	58	-	21,46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1,356</u>	<u>\$ 1,545,177</u>	<u>\$ 2,054,216</u>	<u>\$ 396,438</u>	<u>\$ 73,626</u>	<u>\$ 4,270,813</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69,740	\$ 815,192	\$ 193,917	\$ -	\$ 1,378,849
折舊費用	-	75,976	190,343	45,534	-	311,853
處 分	-	(5,059)	(40,505)	(10,331)	-	(55,895)
淨兌換差額	-	10,880	13,155	5,305	-	29,340
重 分 類	-	565	52	(52)	-	565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52,102</u>	<u>\$ 978,237</u>	<u>\$ 234,373</u>	<u>\$ -</u>	<u>\$ 1,664,712</u>
累 計 減 損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31,845	15,539	18,978	66,362
淨兌換差額	-	-	54	49	-	10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u>	<u>\$ 31,899</u>	<u>\$ 15,588</u>	<u>\$ 18,978</u>	<u>\$ 66,46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1,356</u>	<u>\$ 1,093,075</u>	<u>\$ 1,044,080</u>	<u>\$ 146,477</u>	<u>\$ 54,648</u>	<u>\$ 2,539,636</u>

因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2 年底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66,362 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二) 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

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鋼筋水泥建物	35 至 60 年
鐵皮建物	10 至 15 年
裝潢及隔間	3 至 10 年
機電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設備	6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詳附註三十。

十四、專門技術

	<u>專 門 技 術</u>
<u>101 年度</u>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9,578
單獨取得	60,962
到期除列	(<u>39,925</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0,615</u>
累計攤銷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340
攤銷費用	28,735
到期除列	(<u>39,925</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150</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9,238</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1,465</u>
<u>102 年度</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0,615</u>
累計攤銷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150
攤銷費用	<u>30,83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98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0,629</u>

專門技術係技術授權金（附註二九），以直線基礎按 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165	\$ 2,537	\$ 2,464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u>132,193</u>	<u>83,214</u>	<u>82,707</u>
	<u>\$135,358</u>	<u>\$ 85,751</u>	<u>\$ 85,171</u>

預付租賃款係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明細如下：

	土地 使用 權 成 本	年 限	到 期 日
蘇州長宏	人民幣 3,711 千元	45 年～50 年	141 年 5 月
寧波長宏	人民幣 4,283 千元	42 年	140 年 1 月
惠州盛宏	人民幣 6,289 千元	50 年	145 年 5 月
廈門廣宏	人民幣 12,625 千元	50 年	152 年 1 月
青島長宏	人民幣 3,856 千元	38 年	138 年 12 月

十六、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u>\$1,082,314</u>	<u>\$ 39,165</u>	<u>\$ 51,936</u>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1,185,380	1,862,129	1,540,812
銀行信用借款	<u>-</u>	<u>778,520</u>	<u>499,250</u>
	<u>1,185,380</u>	<u>2,640,649</u>	<u>2,040,062</u>
	<u>\$2,267,694</u>	<u>\$2,679,814</u>	<u>\$2,091,998</u>
年利率（%）	1.1～4.54	0.7611～4.4	1.1945～7.6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僅 10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中華票券公司	\$ 100,000	\$ -	\$ 100,000	1.138
國際票券公司	<u>60,000</u>	<u>-</u>	<u>60,000</u>	1.238
	<u>\$ 160,000</u>	<u>\$ -</u>	<u>\$ 160,000</u>	

上述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且期限一個月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4,913	\$125,103	\$151,771
應付增值稅	46,887	13,142	14,893
應付包裝費	37,731	40,586	12,351
應付消耗品	35,750	39,054	33,585
應付刀模費	25,470	21,484	4,168
應付休假給付	22,404	21,263	15,185
應付運費	19,429	9,838	4,670
應付佣金	18,331	4,739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451	46,104	64,403
應付設備款	14,437	56,423	56,471
應付稅捐	9,585	4,735	6,602
其 他	<u>147,762</u>	<u>142,754</u>	<u>162,520</u>
	<u>\$577,150</u>	<u>\$525,225</u>	<u>\$526,619</u>

二十、長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 11 家新台幣聯貸授信 一甲項	\$ -	\$131,600	\$228,500
兆豐銀行等 11 家美金聯貸授信— 乙項	685,515	566,280	514,675
減：聯貸主辦費	<u>1,422</u>	<u>2,370</u>	<u>3,318</u>
	<u>684,093</u>	<u>695,510</u>	<u>739,85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RHB Bank Berhad			
自 97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每 個月為 1 期，每期平均償還本 金及利息，年利率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6.54% 及 6.24~6.54%	\$ -	\$ 2,766	\$ 6,211
Eon Bank Berhad			
自 96 年 5 月至 102 年 6 月，每個 月為 1 期，每期平均償還本金 及利息，年利率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皆為 3.25%	-	32	108
	-	2,798	6,319
減：長期借款折價	-	81	373
	-	2,717	5,946
	-	698,227	745,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99,617	100,408
	<u>\$684,093</u>	<u>\$598,610</u>	<u>\$645,395</u>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與兆豐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
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5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兩項授信額度
各為 5 億及 10 億（或等值美金）。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已
動用本金餘額自 99 年 6 月起屆滿 2 年之日償還第 1 期款後，以
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至 104 年 6 月，前 4 期每期償
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10%，第 5 期至第 7 期償還未清償餘額 20%，
惟於到期日時應清償所有借款餘額。本公司得提前償還全部或
部份貸款餘額，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本
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提前全數償還。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8436% 及 1.8087%。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6 期每期各遞減 5%，第 7 期遞減完畢），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 30 天、60 天或 9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 15 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2615%、1.3755%及 2.05%。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係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減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 5 個月或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 7 個月內完成改善之。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二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5 月及 102 年 1 月發行第 1 次及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9 年發行第 1 次	\$ 161,400	\$ 439,800	\$ 499,400
102 年發行第 2 次	300,000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34,062</u>	<u>17,159</u>	<u>27,592</u>
	427,338	422,641	471,8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7,768</u>	<u>422,641</u>	<u>471,808</u>
	<u>\$ 269,570</u>	<u>\$ -</u>	<u>\$ -</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第 1 次可轉債－賣回權	\$ 12,379	\$ 24,981	\$ 24,920
發行第 2 次可轉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u>13,140</u>	<u>-</u>	<u>-</u>
	<u>\$ 25,519</u>	<u>\$ 24,981</u>	<u>\$ 24,92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附註二三）			
99 年發行第 1 次	\$ 6,262	\$ 17,064	\$ 19,377
102 年發行第 2 次	<u>28,290</u>	<u>-</u>	<u>-</u>
	<u>\$ 34,552</u>	<u>\$ 17,064</u>	<u>\$ 19,377</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權益組成部份於權益項下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買回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第 1 次及第 2 次有效利率分別為 1.71% 及 2.67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上述公司債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第 1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99 年 5 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99 年 5 月至 104 年 5 月。

2.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 2 年、滿 3 年、滿 4 年及滿 5 年之前 30 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面額之 3.0225%；滿 3 年為面額之 4.5678%；滿 4 年為面額之 6.1364%；滿 5 年為面額之 7.7284%）。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以按年利率 1.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8.9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99 年 7 月 1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7 元；100 年 7 月 2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4.1 元；100 年 8 月 23 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62.5 元；101 年 7 月 1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8.9 元；102 年 2 月 6 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56.1 元；102 年 7 月 1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3.7 元。

5. 轉換及贖回情形

(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債業已轉換發行面額 600 千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並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23 千元及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511 千元。

(2) 101 年 1 月及 2 月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上述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900 千元予以註銷，支付價款 922 千元。

買回價格分析如下：

	買 回 價 格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A. 負債組成要素			
a. 應付公司債	\$834	\$851	\$ 17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41</u>	<u>41</u>	<u>-</u>
	<u>\$875</u>	<u>\$892</u>	<u>\$ 17</u>
B. 權益組成要素－普通股認股權	<u>\$ 47</u>	<u>\$ 35</u>	<u>\$ 12</u>

上述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產生買回利益 1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什項收入項下）及調整減列未分配盈餘 12 千元。

- (3) 102 年 5 月及 101 年 5 月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278,400 千元及 58,700 千元，本公司支付價款分別為 291,117 千元及 60,474 千元，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分別為 10,802 千元及 2,278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5,017 千元及 2,089 千元認列 102 及 101 年度債券賣回損失（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102 年 1 月本公司發行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
2.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面額之 3.0301%）。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年利率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1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8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2年2月6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46.8元；102年7月17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44.8元。

5. 轉換情形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上述公司債尚無債權人執行轉換為普通股。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蘇州長宏、惠州盛宏、廈門廣宏、寧波長宏、青島長宏及惠州市新耀貿易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12%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

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1.50%	1.50%	1.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2.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52	\$ 1,633
利息成本	2,060	2,1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16</u>)	(<u>311</u>)
	<u>\$ 3,296</u>	<u>\$ 3,5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8	\$ 2,010
推銷費用	317	310
管理費用	666	675
研發費用	<u>485</u>	<u>525</u>
	<u>\$ 3,296</u>	<u>\$ 3,520</u>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887 千元及 9,885 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0,772 千元及 9,885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40,891	\$137,357	\$124,4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034</u>)	(<u>24,870</u>)	(<u>24,43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3,857</u>	<u>\$112,487</u>	<u>\$100,01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37,357	\$124,445
當期服務成本	1,552	1,633
利息成本	2,060	2,198
精算損失	1,083	11,832
福利支付數	(<u>1,161</u>)	(<u>2,75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40,891</u>	<u>\$137,35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870	\$24,4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6	311
精算利益（損失）	15	(78)
雇主提撥數	2,994	2,958
福利支付數	(<u>1,161</u>)	(<u>2,751</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034</u>	<u>\$24,87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22.86	24.51	23.87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固定收益額	18.11	16.28	16.19
債 券	9.37	10.45	11.45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政府貸款	-	0.66	0.13
其 他	<u>0.79</u>	<u>0.79</u>	<u>-</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40,891</u>	<u>\$137,357</u>	<u>\$124,44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034</u>	<u>\$ 24,870</u>	<u>\$ 24,430</u>
提撥短絀	<u>\$113,857</u>	<u>\$112,487</u>	<u>\$100,01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082</u>	<u>\$ 11,83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u>	<u>(\$ 7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020 千元及 3,004 千元。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00,004</u>	<u>85,004</u>	<u>85,004</u>
已發行股本	<u>\$ 1,000,044</u>	<u>\$ 850,044</u>	<u>\$ 85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千 股)	股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004	\$ 850,044
現金增資	<u>15,000</u>	<u>150,0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0,004</u>	<u>\$1,000,044</u>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千股，減除新股發行成本承銷手續費 1,000 千元後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計 449,000 千元，是項增資案業以 102 年 3 月 15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 102 年 12 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1,000,044 千元。

上述現金增資本公司保留發行股份 10% 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允價值而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7,710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一認股權，其中已由員工認購部分

共計 4,595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另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計 3,115 千元予以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873,923	\$ 1,409,526	\$ 1,407,24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142,560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附註二一）	34,552	17,064	19,377
其 他	<u>11,203</u>	<u>8,088</u>	<u>8,088</u>
	<u>\$ 2,062,749</u>	<u>\$ 1,577,749</u>	<u>\$ 1,577,784</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其 他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9,526	\$ 17,064	\$ 8,088
現金增資	449,000	-	-
發行第 2 次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28,290	-
債券持有人賣回第 1 次可轉換 公司債	10,802	(10,802)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	<u>4,595</u>	<u>-</u>	<u>3,11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3,923</u>	<u>\$ 34,552</u>	<u>\$ 11,203</u>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7,248	\$ 19,377
買回第 1 次可轉換公司 債（附註二一）	-	(35)
債券持有人賣回第 1 次 可轉換公司債	<u>2,278</u>	<u>(2,278)</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9,526</u>	<u>\$ 17,06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及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

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2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修改後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2,386 千元及 39,518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065 千元及 6,586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 及 2.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4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272	\$ 40,891		
現金股利	<u>150,007</u>	<u>229,512</u>	\$ 1.5	\$ 2.7
	<u>\$179,279</u>	<u>\$270,403</u>		

本公司上述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39,518	\$55,203
董監事酬勞	6,586	9,200

上項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新 台 幣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75	\$ -
現金股利	<u>100,004</u>	<u>1</u>
	<u>\$109,179</u>	<u>\$ 1</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

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公司基於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性之考量，已於併列比較財務報表之期初入帳此一數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96,82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9,190	(116,2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24	(3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0,462)	19,764
年底餘額	<u>\$ 52,529</u>	<u>(\$ 96,82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68)	(\$ 27,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82)	46,9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41	(19,753)
年底餘額	<u>(\$ 6,209)</u>	<u>(\$ 168)</u>

(六) 非控制權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36,542	\$ 32,46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505	4,2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5)	(208)
年底餘額	<u>\$ 36,472</u>	<u>\$ 36,542</u>

二四、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6,428	\$ 7,064
租金收入	6,413	5,415
其 他	11,141	8,134
	<u>\$23,982</u>	<u>\$20,61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70,503	(\$17,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546)	12,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2,327)	(2,714)
買回公司債損失(附註二一)	(5,017)	(2,08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41)	19,7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	-	(22,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20)	(740)
什項支出	(19,715)	(2,821)
	<u>\$26,437</u>	<u>(\$15,599)</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56,835	\$58,90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299	7,456
其他利息費用	6,556	1,06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40	3,109
	<u>\$74,550</u>	<u>\$64,323</u>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40</u>	<u>\$ 3,10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	1.5~1.8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853	\$268,470
專門技術	30,836	28,735
電腦軟體	<u>11,612</u>	<u>7,618</u>
	<u>\$354,301</u>	<u>\$304,8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9,629	\$236,025
營業費用	<u>32,224</u>	<u>32,445</u>
	<u>\$311,853</u>	<u>\$268,4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80	\$ 3,922
營業費用	<u>37,768</u>	<u>32,431</u>
	<u>\$ 42,448</u>	<u>\$ 36,35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169,915</u>	<u>\$1,094,042</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37,780	31,994
確定福利計畫	<u>3,296</u>	<u>3,520</u>
	<u>41,076</u>	<u>35,51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10,991</u>	<u>\$1,129,5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1,064	\$ 759,800
營業費用	<u>389,927</u>	<u>369,756</u>
	<u>\$1,210,991</u>	<u>\$1,129,556</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營業成本）	<u>\$66,362</u>	<u>\$ -</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2,561	\$121,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1,344	13,8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910</u>	<u>10,584</u>
	69,815	145,69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1,340</u>	<u>20,8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81,155</u>	<u>\$166,58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4,411</u>	<u>\$462,9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0,892	\$107,29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關聯企業盈餘 (損失)之所得稅 影響數	(9,987)	4,7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 損	6,261	3,721
免稅所得	(40)	(3,76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13,856	45,841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	(3,141)	(6,655)
暫時性差異－依買 方稅率調整	2,053	(1,70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 虧損扣抵於本年 度抵減	(627)	(7,32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2,29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 額	11,344	13,8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 他	\$ 2,335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5,910</u>	<u>10,5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155</u>	<u>\$166,584</u>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而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稅率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蘇州長宏	25%	25%
惠州盛宏	25%	25%
寧波長宏	25%	25%
廈門廣宏	25%	25%
青島長宏	25%	25%
惠州市新耀貿易	25%	25%
蘇州長均	25%	-
Wah Ma Chemical	25%	25%

本公司於 98 年辦理增資擴展計畫，總投資額 53,731 千元，經核准就新增所得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30,462)	\$19,76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失	<u>182</u>	<u>2,0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u>(\$30,280)</u>	<u>\$21,789</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58</u>	<u>\$ 10,357</u>	<u>\$ 3,061</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638)</u>	<u>(\$ 87,177)</u>	<u>(\$ 23,40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4	\$ -	\$ -	\$ -	\$ 2,9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18	(5,714)	-	-	1,6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137	51	182	-	19,370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	8,638	-	26	8,664
未實現存貨損失	27,150	253	-	2,852	30,255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7,639	(6,414)	-	-	21,225
備抵呆帳	3,221	1,795	-	870	5,886
應付休假給付	3,795	276	-	29	4,100
其他	<u>8,765</u>	<u>892</u>	<u>-</u>	<u>226</u>	<u>9,883</u>
	<u>\$ 99,949</u>	<u>(\$ 223)</u>	<u>\$ 182</u>	<u>\$ 4,003</u>	<u>\$ 103,9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2,802	(\$ 2,802)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19,709	13,856	-	637	334,20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258	-	30,462	-	57,720
其他	<u>4,860</u>	<u>63</u>	<u>-</u>	<u>65</u>	<u>4,988</u>
	<u>\$ 374,907</u>	<u>\$ 11,117</u>	<u>\$ 30,462</u>	<u>\$ 702</u>	<u>\$ 417,188</u>

101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29	\$ 595	\$ -	\$ -	\$ 2,9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318	-	-	7,3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017	95	2,025	-	19,137
未實現存貨損失	29,148	(1,696)	-	(302)	27,15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3,333	4,306	-	-	27,639
備抵呆帳	6,014	(2,107)	-	(686)	3,221
應付休假給付	2,762	1,033	-	-	3,795
其 他	6,439	1,619	-	707	8,765
	<u>\$ 87,042</u>	<u>\$ 11,163</u>	<u>\$ 2,025</u>	<u>(\$ 281)</u>	<u>\$ 99,94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4,962	(\$ 2,160)	\$ -	\$ -	\$ 2,80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73,850	45,841	-	18	319,70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7,022	-	(19,764)	-	27,2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800	(11,800)	-	-	-
其 他	4,227	170	-	463	4,860
	<u>\$ 362,139</u>	<u>\$ 32,051</u>	<u>(\$ 19,764)</u>	<u>\$ 481</u>	<u>\$ 374,90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u>虧損扣抵</u>			
105 年到期	\$ -	\$ -	\$ 21,875
107 年到期	<u>49,626</u>	<u>-</u>	<u>-</u>
	<u>\$ 49,626</u>	<u>\$ -</u>	<u>\$ 21,875</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待驗設備減損損失	\$ 18,978	\$ -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32,767	46,030	48,983
備抵呆帳	-	11,151	22,544
其 他	-	1,130	-
	<u>\$ 51,745</u>	<u>\$ 58,311</u>	<u>\$ 71,527</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49,626</u>	107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4,243</u>	<u>\$ 98,323</u>	<u>\$116,093</u>

102 年度預計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63% 及 14.9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六、每股盈餘

由於 10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予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91,751	\$292,0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10,170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91,751</u>	<u>\$302,224</u>

(二) 股數（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97,004	85,004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	8,215
員工紅利	908	1,56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97,912</u>	<u>94,780</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27,338	\$429,266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22,641	416,930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71,808	461,695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

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067	\$ -	\$ -	\$ 19,067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9,164	9,164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847	1,847
合 計	<u>\$ 19,067</u>	<u>\$ -</u>	<u>\$ 11,011</u>	<u>\$ 30,0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u>\$ -</u>	<u>\$ 2,218</u>	<u>\$ 25,519</u>	<u>\$ 27,737</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資產(未指				
定避險)	<u>\$ -</u>	<u>\$ 701</u>	<u>\$ -</u>	<u>\$ 70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191	\$ 1,191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5,727	5,727
合 計	<u>\$ -</u>	<u>\$ -</u>	<u>\$ 6,918</u>	<u>\$ 6,91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u>\$ -</u>	<u>\$ -</u>	<u>\$ 24,981</u>	<u>\$ 24,981</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8,150	\$ -	\$ -	\$ 28,15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3,684	\$ 3,684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0,144	20,144
合 計	<u>\$ 28,150</u>	<u>\$ -</u>	<u>\$ 23,828</u>	<u>\$ 51,9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u>\$ -</u>	<u>\$ 2,947</u>	<u>\$ 24,920</u>	<u>\$ 27,867</u>

102及101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6,918	\$ 24,98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641	12,3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5,357)	-
發行公司債	-	5,250
購 買	10,000	-
處 分	(1,191)	(17,039)
年底餘額	<u>\$11,011</u>	<u>\$25,51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23,828	\$ 24,92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2,020	2,7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38,930)	-
購 買	20,000	-
處 分	(20,000)	(2,653)
年底餘額	<u>\$ 6,918</u>	<u>\$ 24,981</u>

上述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詳附註二三）。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70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017,634	6,033,828	5,135,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78	6,918	51,978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7,737	24,981	27,86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621,057	6,850,029	5,174,062

註 1：餘額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美元外幣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 益	\$ 6,807	(\$ 1,60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註）	\$ 427,338	\$ 425,358	\$ 477,7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21,025	879,823	970,286
金融負債	1,874,090	1,827,495	1,897,379

註：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短期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531 千元及 9,477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000,900千元、2,617,280千元及3,173,934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6 個 月 內	6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20,397	\$ 15,134	\$ -	\$ 2,235,531
浮動利率工具	1,203,492	-	688,839	1,892,331
固定利率工具	1,255,072	-	309,090	1,564,162
財務保證負債	-	66,150	-	66,150
	<u>\$ 4,678,961</u>	<u>\$ 81,284</u>	<u>\$ 997,929</u>	<u>\$ 5,758,174</u>

（接次頁）

(承前頁)

	6 個 月 內	6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合 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78,740	\$ 3,719	\$ -	\$ 2,882,459
浮動利率工具	1,181,129	49,343	605,834	1,836,306
固定利率工具	2,169,959	1,137	-	2,171,096
財務保證負債	-	239,064	-	239,064
	<u>\$ 6,229,828</u>	<u>\$ 293,263</u>	<u>\$ 605,834</u>	<u>\$ 7,128,925</u>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56,922	\$ 1,387	\$ -	\$ 1,858,309
浮動利率工具	1,206,722	49,326	656,187	1,912,235
固定利率工具	1,451,130	1,847	3,146	1,456,123
財務保證負債	-	213,891	-	213,891
	<u>\$ 4,514,774</u>	<u>\$ 266,451</u>	<u>\$ 659,333</u>	<u>\$ 5,440,558</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88,188	\$ 117,981	\$ -
流 出	89,415	119,220	-
	<u>(\$ 1,227)</u>	<u>(\$ 1,239)</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87,903	\$ 131,178	\$ -

(接次頁)

(承前頁)

流 出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至 6 個 月
	\$ 87,120	\$130,680	\$ -
	\$ 783	\$ 498	\$ -
<u>101 年 1 月 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73,364	\$180,792	\$ 45,333
流 出	75,688	181,650	45,413
	(\$ 2,324)	(\$ 858)	(\$ 80)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189,536	\$252,961
法人董事	114,204	37,102
關聯企業	-	568
其他關係人	6	9
	<u>\$303,746</u>	<u>\$290,640</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以內及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之關係企業。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法人董事	\$669,198	\$1,468,4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160,185	\$ 157,35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109,981	93,352
其他關係人	<u>54,515</u>	<u>54,681</u>
	<u>\$993,879</u>	<u>\$1,773,881</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及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之關係企業。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為L/C 60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關係人類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 63,849	\$112,923	\$ 74,730
法人董事	15,266	-	-
其他關係人	6	10	39
關聯企業	-	-	2,101
	<u>\$ 79,121</u>	<u>\$112,933</u>	<u>\$ 76,870</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關係人類別			
法人董事	\$ 19,961	\$ 25,232	\$ 17,15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28
	<u>\$ 19,961</u>	<u>\$ 25,232</u>	<u>\$ 17,18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1) 應付票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84</u>	<u>\$ 84</u>	<u>\$ 84</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法人董事	\$126,133	\$342,851	\$151,776
關聯企業	17,045	37,685	42,974
其他關係人	16,842	18,389	16,2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15,190</u>	<u>21,790</u>	<u>23,964</u>
	<u>\$175,210</u>	<u>\$420,715</u>	<u>\$234,934</u>

(3) 其他應付款－僅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關 係 人 類 別	
法人董事	\$ 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u>
	<u>\$ 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存出保證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法人董事	<u>\$4,259</u>	<u>\$5,046</u>	<u>\$5,859</u>

本公司於98年度與法人董事Keiwa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103年3月底止，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日幣5,000千圓及日幣10,000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為關聯企業背書保證皆為 245,000 千元。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佣金支出

	102 年度	101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 161</u>	<u>\$ 502</u>

2. 合併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 195	\$ 267
關聯企業	<u>42</u>	<u>62</u>
	<u>\$ 237</u>	<u>\$ 329</u>

3.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118年1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118年2月底止，102及101年度向關聯企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883千元及2,214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租金係經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收款，合約價款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

4.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100年12月底與法人董事Keiwa進行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並預付權利金38,970千元（日幣100,000千圓，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上述合約已於101年3月簽訂完成，且雙方協議增訂權利金條款，並於101年度支付權利金60,962千元（日幣170,000千圓，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依增訂條款合約期間係自101至105年屆滿，經計算採用此技術生產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稅前淨利，

如未達成條款訂定標準，Keiwa將依約提供額外生產技術之授權，以達成合約訂定之目標利潤。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268	\$ 33,644
退職後福利	<u>1,051</u>	<u>1,049</u>
	<u>\$ 26,319</u>	<u>\$ 34,6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 1 年內定期存款	\$ <u>98,260</u>	\$ <u>-</u>	\$ <u>10,51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8,577	178,793	178,820
房屋及建築	340,459	338,083	572,420
機器設備	7,353	9,222	10,837
運輸設備	<u>-</u>	<u>-</u>	<u>445</u>
	<u>526,389</u>	<u>526,098</u>	<u>762,522</u>
預付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	<u>11,420</u>	<u>11,040</u>	<u>38,960</u>
存出保證金	<u>113,450</u>	<u>11,568</u>	<u>1,460</u>
	<u>\$ 749,519</u>	<u>\$ 548,706</u>	<u>\$ 813,46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美 金	\$ 7,586	\$ 9,905	\$ 8,123
日 圓	-	-	395,000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購置設備	<u>\$ 35,638</u>	<u>\$ 68,649</u>	<u>\$ 70,810</u>

(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九及附表二。

(四)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為美金 10,895 千元、美金 18,558 千元及美金 10,934 千元。

(五)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皆為 500 千元。

(六) 本公司 95 年 12 月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手機相機自動對焦致動器之專利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 115 年 12 月底止，自開始販售相關產品起應按使用該特定技術約定之產品售價之千分之五支付專利授權費。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36,484	29.805	(美金：新台幣) \$ 4,067,904
美 金	118,137	6.0969	(美金：人民幣) 3,521,060
美 金	358	3.4133	(美金：馬幣) 10,660
人民幣	12,381	4.8885	(人民幣：新台幣) 60,523
日 圓	26,403	0.2839	(日圓：新台幣) 7,49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20,682	29.805	(美金：新台幣) 3,596,928
美 金	156,929	6.0969	(美金：人民幣) 4,677,274
美 金	206	3.4133	(美金：馬幣) 6,143
日 圓	23,251	0.2839	(日圓：新台幣) 6,60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66,949	29.04	(美金：新台幣)		\$	4,848,196	
美 金		129,404	6.2855	(美金：人民幣)			3,757,891	
日 圓		26,537	0.3364	(日圓：新台幣)			8,92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59,760	29.04	(美金：新台幣)			4,639,440	
美 金		131,063	6.2855	(美金：人民幣)			3,806,063	
日 圓		45,155	0.3364	(日圓：新台幣)			15,190	
<u>101 年 1 月 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25,749	30.275	(美金：新台幣)			3,807,033	
美 金		109,354	6.3009	(美金：人民幣)			3,310,696	
日 圓		137,328	0.3906	(日圓：新台幣)			53,64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09,022	30.275	(美金：新台幣)			3,300,642	
美 金		107,261	6.3009	(美金：人民幣)			3,247,339	
日 圓		126,411	0.3906	(日圓：新台幣)			49,376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金 額	估 該 期 科 目 % 應 付 帳 款	末 估 該 科 目 %
惠州盛宏	\$110,171	2	\$ 2,515
蘇州長宏	2,531	-	5,331
寧波長宏	1,827	-	1,816
廈門廣宏	1,397	-	12,077
	<u>\$115,926</u>	<u>2</u>	<u>\$21,739</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估 銷 貨 % 應 收 帳 款	估 應 收 帳 款 %
蘇州長宏	\$1,875,845	23	\$ 930,120
惠州盛宏	1,539,980	19	602,610
廈門廣宏	1,264,442	16	646,809
寧波長宏	796,191	10	296,709
青島長宏	546,611	7	463,907
惠州市新耀貿 易	22,177	-	22,245
蘇州長均	2,835	-	2,863
	<u>\$6,048,081</u>	<u>75</u>	<u>\$2,965,263</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期末應收款餘額
廈門廣宏	機器及模 具設備	\$ 5,911	\$ 569	\$ -
青島長宏	機器設備	90	63	90
惠州盛宏	機器設備	<u>9</u>	<u>7</u>	<u>9</u>
		<u>\$ 6,010</u>	<u>\$ 639</u>	<u>\$ 99</u>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被投資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惠州盛宏	\$1,284
青島長宏	1,198
蘇州長宏	879
廈門廣宏	<u>570</u>
	<u>\$3,931</u>

B. 本公司委託大陸子公司蘇州長宏替客戶維修機器而支付之佣金支出 1,397 千元。

C.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金 額
寧波長宏	\$12,525
惠州盛宏	7,657
廈門廣宏	5,522
蘇州長宏	9,237
青島長宏	<u>3,112</u>
	<u>\$38,053</u>

D.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其明細如下：

	金 額
青島長宏	\$2,569
蘇州長宏	2,288
惠州盛宏	360
	<u>\$5,217</u>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廈門廣宏、惠州市新耀貿易、香港盛宏（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香港長宏及 Smart Succed Ltd.(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揉團成型材料（BMC）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如下：

(一) Wah Hong Holding Ltd.及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二)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三) Wah Ma Chemical Sdn. Bhd.－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2 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068,468	\$ 4,163,231	\$ 4,912,067	\$ 146,476	\$ -	\$ 11,290,242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u>6,075,675</u>	<u>119,148</u>	<u>7,466</u>	<u>-</u>	<u>(6,202,289)</u>	<u>-</u>
收入合計	<u>\$ 8,144,143</u>	<u>\$ 4,282,379</u>	<u>\$ 4,919,533</u>	<u>\$ 146,476</u>	<u>(\$ 6,202,289)</u>	<u>\$ 11,290,242</u>
部門利益 (損失)	<u>\$ 34,943</u>	<u>\$ 115,471</u>	<u>(\$ 15,647)</u>	<u>\$ 5,026</u>	<u>\$ -</u>	\$ 139,793
其他收入						23,9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37
財務成本						(74,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 益之份額						58,749
合併稅前淨利						174,411
所得稅費用						(81,155)
合併淨利						<u>\$ 93,256</u>
可辨認資產	<u>\$ 5,255,907</u>	<u>\$ 3,755,034</u>	<u>\$ 4,254,903</u>	<u>\$ 680,187</u>	<u>(\$ 3,469,155)</u>	\$ 10,476,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184
資產合計						<u>\$ 10,859,138</u>
負債合計	<u>\$ 4,395,167</u>	<u>\$ 2,672,139</u>	<u>\$ 2,168,544</u>	<u>\$ 454,836</u>	<u>(\$ 3,469,155)</u>	<u>\$ 6,221,531</u>
101 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1,890,094	\$ 3,824,488	\$ 5,661,497	\$ 155,450	\$ -	\$ 11,531,529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u>7,902,910</u>	<u>49,732</u>	<u>4,239</u>	<u>-</u>	<u>(7,956,881)</u>	<u>-</u>
收入合計	<u>\$ 9,793,004</u>	<u>\$ 3,874,220</u>	<u>\$ 5,665,736</u>	<u>\$ 155,450</u>	<u>(\$ 7,956,881)</u>	<u>\$ 11,531,529</u>
部門利益	<u>\$ 185,828</u>	<u>\$ 149,754</u>	<u>\$ 200,657</u>	<u>\$ 13,854</u>	<u>\$ -</u>	\$ 550,093
其他收入						20,6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99)
財務成本						(64,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27,864)
合併稅前淨利						462,920
所得稅費用						(166,584)
合併淨利						<u>\$ 296,336</u>
可辨認資產	<u>\$ 6,851,315</u>	<u>\$ 4,185,681</u>	<u>\$ 4,315,902</u>	<u>\$ 576,056</u>	<u>(\$ 4,704,483)</u>	\$ 11,224,4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311
資產合計						<u>\$ 11,401,700</u>
負債合計	<u>\$ 6,240,789</u>	<u>\$ 3,317,206</u>	<u>\$ 2,307,982</u>	<u>\$ 321,697</u>	<u>(\$ 4,704,483)</u>	<u>\$ 7,483,191</u>

台灣地區及中國華南地區因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故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2 年底將其設備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59,073 千元及 7,289 千元（詳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一)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本年度增加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台灣地區	\$172,940	\$143,293	\$ 22,685	\$380,440
中國大陸	172,937	152,886	292,400	179,452
其他	<u>8,424</u>	<u>8,644</u>	<u>-</u>	<u>10,309</u>
	<u>\$354,301</u>	<u>\$304,823</u>	<u>\$315,085</u>	<u>\$570,201</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LCD 材料	\$ 9,865,589	\$ 9,597,413
BMC 材料及成型品	859,390	1,219,494
其他	<u>565,263</u>	<u>714,622</u>
	<u>\$ 11,290,242</u>	<u>\$ 11,531,52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 1,485,890	\$ 1,284,002	\$ 1,001,096	\$ 1,151,351
中國大陸	9,221,082	9,939,116	1,705,424	1,585,961
其他	<u>583,270</u>	<u>308,411</u>	<u>57,779</u>	<u>67,202</u>
	<u>\$11,290,242</u>	<u>\$11,531,529</u>	<u>\$ 2,764,299</u>	<u>\$ 2,804,51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2 年度			101 年度		
	估營業 收入淨			估營業 收入淨		
	金	額	%	金	額	%
甲公司	<u>\$779,564</u>	<u>7</u>		<u>\$ 1,192,204</u>	<u>10</u>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一。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4)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目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B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C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D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損益，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E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F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G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H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I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J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及閒置資產應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未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K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支付數 56,236 千元及利息收現數 7,069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IFRSs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差異影響。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 4）	利率區間（ %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保 擔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名稱	價值	稱價		
1	Wah Hong Holding Ltd.（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9,220 (USD 4,000 千元)	\$ 119,220 (USD 4,000 千元)	\$ 119,220 (USD 4,0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	-	\$ 1,718,382	\$ 2,749,41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2,381 (USD7,700 千元及 RMB19,000 千元)	229,499 (USD 7,700 千元)	229,499 (USD 7,7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718,382	2,749,41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123 (USD 4,500 千元)	74,513 (USD 2,500 千元)	74,513 (USD 2,5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	1,718,382	2,749,410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217 (USD 1,450 千元)	22,354 (USD 750 千元)	22,354 (USD 750 千元)	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718,382	2,749,410
						<u>\$ 445,586</u>	<u>\$ 445,586</u>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2,660 (RMB21,000 千元)	\$ 102,660 (RMB21,000 千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41,359	282,719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885 (RMB10,000 千元)	48,885 (RMB10,000 千元)	48,885 (RMB10,000 千元)	3.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41,359	282,719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666 (RMB 3,000 千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41,359	282,719
						<u>\$ 151,545</u>	<u>\$ 48,885</u>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610 (USD 2,000 千元)	\$ 59,610 (USD 2,000 千元)	\$ 59,610 (USD 2,000 千元)	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83,016	292,825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若單一保證對象為 Wah Hong Holding 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淨值×50%；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廈門廣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則限額為淨值×5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80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0969 換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華宏新技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80,341	\$ 59,610 (USD 2,000 千元)	\$ -	\$ -	-	\$ 2,300,568	Y	-	Y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0,341	447,075 (USD 15,000 千元)	447,075	447,075	-	2,300,568	Y	-	Y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0,341	100,000	100,000	-	2	2,300,568	Y	-	Y
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0,341	89,415 (USD 3,000 千元)	89,415	59,610	-	2,300,568	Y	-	Y
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0,341	89,415 (USD 3,000 千元)	89,415	-	-	2,300,568	Y	-	Y
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20,227	14,903 (USD 500 千元)	14,903	1,133	-	2,300,568	Y	-	-
0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0,341	506,685 (USD 17,000 千元)	506,685	396,407	-	2,300,568	Y	-	-
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920,227	245,000	245,000	66,150	-	2,300,568	-	-	-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60,114	43,997 (RMB 9,000 千元)	43,997	42,921	-	1,840,454	-	-	Y
1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0,114	59,610 (USD 2,000 千元)	59,610	-	-	1,840,454	Y	-	Y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60,114	73,328 (RMB 15,000 千元)	73,328	-	-	1,840,454	-	-	Y
2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60,114	24,443 (RMB 5,000 千元)	24,443	-	-	1,840,454	-	-	Y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30%。

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0%。

註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

註 3：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80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0969 換算。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4,129	\$ 7,723	-	\$ 7,723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192	3,893	-	3,893	
	摩根新興活利債券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4,471	7,451	-	7,451	
					<u>\$ 19,067</u>		<u>\$ 19,067</u>	
	股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9,164	8	\$ 9,164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323	16.67	1,323	
					<u>\$ 10,487</u>		<u>\$ 10,487</u>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24	12.82	\$ 52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875,845)	(2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930,120	26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539,980)	(19)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02,610	17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796,191)	(10)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96,709	8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264,442)	(16)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46,809	18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546,611)	(7)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63,907	13	註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664,525	10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120 天	(124,975)	(8)	
	郡宏光電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進 貨	160,185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7,045)	(1)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進 貨	101,849	1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3,547)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10,171	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515)	-	註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75,900)	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33,515	10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d Ltd.	子公司	銷 貨	(608,403)	61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63,192	50	註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32,121)	7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29,391	99	註
香港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00,815)	10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50,880	(100)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4)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30,120	1.88	\$ -	-	\$ 284,414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2,610	1.40	-	-	472,191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6,809	2.01	-	-	304,026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6,709	2.01	-	-	102,147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3,997 (註1)	1.29	-	-	229,426	-
Wah Hong Holding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330 (註2)	-	-	-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0,834 (註3)	-	-	-	-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3,515	1.48	-	-	28,317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d Ltd.	子公司	263,192	2.31	-	-	152,170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9,391	1.02	-	-	25,660	-

註1：包含應收帳款 463,907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90 千元。

註2：包含資金貸與 119,220 千元及應收利息 3,110 千元。

註3：包含資金貸與 229,499 千元及應收利息 1,335 千元。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875,84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7
				佣金收入	87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930,120	月結 180 天收款	9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39,98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4
				佣金收入	1,28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602,610	月結 180 天收款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96,19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7
				應收帳款	296,709	月結 180 天收款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64,44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1
				佣金收入	57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646,809	月結 180 天收款	6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46,61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5
				佣金收入	1,198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63,907	月結 180 天收款	4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3,66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應收帳款	4,070	月結 90 天收款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3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率 %		
				科 目	金 額			
1	Wah Hong Holding Ltd.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863	月結 180 天收款	-	
				銷貨收入	22,17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245	月結 18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230,834 2,331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2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122,330 2,224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1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75,451 1,988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22,370 471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31
		其他應收款	7,619				依合約規定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5,90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133,515					月結 150 天收款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276			依合約規定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54,894 911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19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1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接次頁)

(承 前 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 率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110,17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2,875	月結 150 天收款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8,19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28,689	月結 150 天收款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3,69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87,385	月結 150 天收款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73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850	月結 150 天收款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40	依合約規定	-
4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0,81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50,880	月結 150 天收款	-
5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Smart Succed Ltd.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69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608,40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5
				應收帳款	263,192	月結 150 天收款	2
6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39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2,077	月結 150 天收款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7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913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60,138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1,357	依合約規定	-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 率 %	
7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80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854	月結 150 天收款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03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4,792	月結 150 天收款	-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82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816	月結 150 天收款	-	
8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3,80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34,215	月結 150 天收款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2,12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129,391	月結 150 天收款	1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利 分 派 情 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損) 益 (註 3)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182,976	\$ 1,182,976	37,224,940	100	\$ 3,358,657	\$ 61,321	\$ 59,268	\$ -	\$ -	子 公 司 及 註 2	
Wah Hong Holding Ltd.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ITO 片之生產及銷售	343,000	220,500	34,300,000	49	348,421	120,547	59,068	-	-	註 1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	3,763	(852)	(319)	-	-	註 1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0,968,025	USD 20,968,025	20,968,025	100	2,131,927	(27,989)	(27,989)	-	-	孫 公 司 及 註 2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0,648,000	USD 19,148,000	20,648,000	100	1,114,092	102,022	102,022	-	-	孫 公 司 及 註 2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500,000	100	524	-	-	-	-	孫 公 司 及 註 2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54,940	USD 1,454,940	3,900,000	60	59,223	3,762	2,187	-	-	孫 公 司 及 註 2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510,000	USD 10,000	510,000	100	14,697	(17,775)	(17,775)	-	-	孫 公 司 及 註 2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Smart Succed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	USD -	-	100	(402)	(407)	(407)	-	-	孫 公 司 及 註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蘇 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20,800,000	USD 20,800,000	-	100	1,413,593 (RMB 289,164,078)	(20,098) (RMB -4,646,288)	(20,098) (RMB -4,646,288)	-	-	孫 公 司 及 註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蘇 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158,000	USD 158,000	-	100	2,817 (RMB 576,307)	(2,008) (RMB -415,928)	(2,008) (RMB -415,928)	-	-	孫 公 司 及 註 2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 波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6,020,000	USD 6,020,000	-	100	397,154 (RMB 81,241,684)	(19,773) (RMB -4,087,964)	(19,773) (RMB -4,087,964)	-	-	孫 公 司 及 註 2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 島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000	USD 10,000,000	-	100	318,352 (RMB 65,121,961)	16,098 (RMB 3,361,208)	16,098 (RMB 3,361,208)	-	-	孫 公 司 及 註 2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 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13,700,000	USD 11,200,000	-	100	748,035 (RMB 153,017,824)	87,020 (RMB 18,134,696)	87,020 (RMB 18,134,696)	-	-	孫 公 司 及 註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 門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USD 8,500,000	USD 8,500,000	-	100	366,031 (RMB 74,875,243)	17,339 (RMB 3,651,609)	17,339 (RMB 3,651,609)	-	-	孫 公 司 及 註 2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 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100	909 (RMB 185,868)	(1,403) (RMB -300,769)	(1,403) (RMB -300,769)	-	-	孫 公 司 及 註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惠 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RMB 1,100,000	RMB 1,100,000	-	100	29,348 (RMB 6,003,331)	13,290 (RMB 2,765,774)	13,290 (RMB 2,765,774)	-	-	孫 公 司 及 註 2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 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	25,004 (RMB 5,114,712)	1,776 (RMB 373,139)	1,776 (RMB 373,139)	-	-	孫 公 司 及 註 2	

註 1：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4：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80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0969。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材 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	\$ -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20,098)	100	(\$ 20,098) (註 5)	\$ 1,413,593	\$ 62,400 (USD 2,000 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 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 產銷業務	美金 6,02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USD 3,010 千元)	-	-	95,820 (USD 3,010 千元)	(19,773)	100	(19,773) (註 5)	397,154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 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 產銷業務	美金 1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	-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16,098	100	16,098 (註 5)	318,352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 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產 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註 1)	(2,008)	100	(2,008) (註 5)	2,817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 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材 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3,7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USD 7,450 千元)	-	-	238,092 (USD 7,450 千元)	87,020	100	87,020 (註 5)	748,035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 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 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USD 7,000 千元)	-	-	227,204 (USD 7,000 千元)	17,339	100	17,339 (註 5)	366,031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 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9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USD 500 千元)	-	-	15,095 (USD 500 千元)	-	12.82	-	524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材 料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1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註 2)	13,290	100	13,290 (註 5)	29,348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資限額 (註 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643 (美金 35,760 千元)	\$1,841,259 (美金 59,695 千元)	\$2,760,681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分別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惠州盛宏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3,1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60%。

註 5：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515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9,81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1		-		-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應收票據淨額		464,685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981		-
應收帳款淨額		4,417,600		-		-	應付票據		10,65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933		-		-	應付帳款		1,925,866		-
其他應收款		48,78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71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32		-		-	應付所得稅		87,177		-
存 貨		2,105,071		-		-	應付費用		415,312		-
預付款項及其他		125,467		2,537		-	其他應付款		88,6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80	(	54,280)		-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422,641		-
流動資產合計		8,300,273	(	51,743)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617		-
長期投資					其 他						
備共出售金融資產		-		-		6,918	流動負債合計		6,369,03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6		-	(	7,086)	長期借款		598,610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170,311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20,278)
長期投資合計		177,397		-		(168)	-		-		20,278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固定資產成本		3,761,130		12,346		64,686	(1)、J、K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	(	64,686)	(1)、J、K				
減：累計折舊		1,376,947		1,902		-	J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0,250		-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579,119		10,44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985		-
無形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		22,66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35,554		19,349
遞延退休金成本		9,384		-	(	9,384)			404,427		19,349
專門技術		101,465		-		-	負債合計		7,392,351		19,349
土地使用權		85,751	(	85,751)		-	母公司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合計		196,600	(	63,090)	(	9,384)	普通股股本		850,044		-
其他資產					專門技術						
出租資產		10,047	(	10,047)		-	資本公積		1,577,749		-
閒置資產		397	(	397)		-	保留盈餘		1,380,103		-
存出保證金		26,370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遞延費用		30,272	(	30,27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34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		73,629		26,0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9,248)		-
-		-		83,214		-	淨損失		-		-
其他		45,108		7,611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其他資產合計		112,421		123,738		26,09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128,845		-
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65,8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349					\$ 19,349						
\$ 16,541					\$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11,401,700					11,401,7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9					19,349						
16,541					16,541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營業收入淨額	\$ 11,531,529	\$ 11,531,52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0,149,724	10,149,116	營業成本 A、B
營業毛利	1,381,805	1,382,41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69,244	247,651	推銷費用 A、B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8,878	331,670	管理及總務費用 A、B、J
研究發展費用	252,376	252,999	研究發展費用 A、B
合 計	850,498	832,320	合 計
營業淨利	531,307	550,093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064	7,064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88	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19,753	19,753	處分投資利益
壞帳轉回利益	21,878	-	壞帳轉回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660	12,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13,549	13,549	什項收入
合 計	75,692	53,814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4,323	64,323	財務成本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864	27,8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28	1,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17,610	17,61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減損損失	22,038	22,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714	2,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什項支出	5,147	4,910	什項支出 J
合 計	141,224	140,987	合 計
合併稅前淨利	465,775	462,920	合併稅前淨利
所得稅	168,771	166,584	所得稅 A、B、D
合併淨利	\$ 297,004	296,336	合併淨利
		(116,7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1,91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1,7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79,74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16,59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淨利歸屬於：	
		\$ 292,054	本公司業主	
		<u>4,282</u>	非控制權益	
		<u>\$ 296,336</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 212,519	本公司業主	
		<u>4,074</u>	非控制權益	
		<u>\$ 216,593</u>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五項下(二)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及 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瑞欽

